

农部林政会议汇编

436.

477



3 0544 7784 3

林
鏞
部
林
政

會
議
彙
編

易
培
基
題



林務會議彙編例言

- 一、林政會議爲農墾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之一本編爲簡明起見簡稱爲林政會議
- 一、本編以紀載決議案及提議案爲主其餘法規圖表紀錄等項均蒐輯登載以供參考
- 一、本編所載提議案之號次係以提交大會之先後爲序
- 一、本編所列林政會議出席人員以依特種會議規則有出席資格人員曾經出席或有提案者爲限
- 一、本編所載議事紀錄係根據祕書處職員紀錄雖力求詳確而遺漏或錯誤之處仍所不免惟紀錄內容在開會期內經油印分送會員諸君並由中央日報林政會議專載欄內發表未據更正無從核對閱者諒之
- 一、本編編輯印刷時期勿促體例容有未周校對亦不能盡確如有缺漏錯誤之處容再詳校列表勘誤

D
4367406
479

農礦部林政會議彙編目錄

一，照片

易主席培基肖像

林政會議全體會員攝影

林政會議審查委員攝影

特種會議秘書處全體職員攝影

二，法規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規則.....一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議事規則.....二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秘書處辦事規程.....四

三，圖表

林政會議出席人員一覽表.....七

林政會議審查委員一覽表.....一三

特種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表.....一四

林政會議開會日期表.....一七

林政會議出席人員出席統計表.....一七

林政會議議案一覽表.....二〇

林政會議會場席次圖.....

四、演說

易部長培基閉會詞.....	二七
易部長培基閉會詞.....	二八
陳次長都閉會式演說詞.....	二九
劉司長運籌閉會式演說詞.....	三一
莊委員棧甫閉會式演說詞.....	三一
凌委員道揚閉會式演說詞.....	三一
任委員承統閉會式演說詞.....	三一
馬代表紹先閉會式演說詞.....	三一
程委員鴻壽閉會式演說詞.....	三一
林委員剛閉會式演說詞.....	三一
閻代表智卿閉會式演說詞.....	三二

五、議程

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	三三
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	三七
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	四〇
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	四一
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	四二

附開會式程序.....四三

閉會式程序.....四三

六、決議案

一關於森林政策之決議案.....四五

二關於森林法規之決議案.....四六

三關於森林行政系統之決議案.....四六

四關於林業合作社之決議案.....四七

五關於建造森林爲防止水旱災患之決議案.....四七

六關於保護及教育各案決議案.....四八

七關於森林調查試驗之決議案.....四九

八關於國有林業之經營各案之決議案.....五〇

九關於保護獎勵指導監督各公私林業之決議案.....五一

十關於其他各案之決議案.....五二

七、審查報告

一關於森林政策之審查報告(第一次審查決定).....五五

關於森林政策之審查報告(第二次審查決定).....五六

二關於森林法規各案之審查報告.....五七

三關於森林行政系統各案之審查報告(第一次審查決定).....五八

關於森林行政系統各案之審查報告(第二次審查決定).....	五九
四關於林業合作各案之審查報告.....	六一
五關於建造森林爲防止水旱災患各案之審查報告.....	六一
六關於獎勵私有林各案之審查報告.....	六三
七關於保護及教育各案之審查報告.....	六三
八關於發展首都附近各縣林業意見之審查報告.....	六四
九關於(五五)(五七)(六一)各案之審查報告.....	六五
十關於森林調查試驗各案之審查報告.....	六六
十一關於(六五)(六六)(六七)各案之審查報告.....	六七
十二關於國有林業經營各案之審查報告.....	六七
十三關於保護獎勵指導監督各公私林業各案之審查報告.....	六八
十四關於其他各案之審查報告.....	六九
八，議案	
(甲) 提議案	
(1) 全國森林政策與法規之計劃案.....	七一
(2) 現在中國林業所宜採取之政策案.....	七五
(3) 擬請確定森林政策案.....	七七
(4) 請從速實現 總理之森林政策以振興中國林業案.....	七八

- (5) 請中央從速頒布森林法案.....八三
- (6) 規定森林保護法及獎勵法案.....八四
- (7) 制定林業勞動者保護法案.....八四
- (8) 請規定林業合作社規程案.....八六
- (9) 厲行森林法以爲強迫造林之初步案.....八七
- (10) 全國森林機關之組織計畫案.....八七
- (11) 統一全國林政系統限期成立林務處並實行林區制案.....九〇
- (12) 請統一全國林業行政施行林區制度案.....九一
- (13) 擬請確定各省林業行政系統案.....九五
- (14) 請分全國爲四大林區案.....九五
- (15) 擬請設立林務局案.....九六
- (16) 請政府將各省建設全省林務局以便劃一林政系統案.....九八
- (17) 全國森林之調查計畫案.....九八
- (18) 調查全國現有森林概況及宜於造林之地設法推廣造林案.....一〇三
- (19) 擬請通令各省調查測繪宜林荒山荒地面積限期完竣以便統籌全國林業計畫案.....一〇四
- (20) 請速清理中國林野以興林業案.....一〇四
- (21) 全國森林問題之研究計畫案.....一〇五
- (22) 全國林業之實施計畫案.....一〇九

(23)	造林案	一一二
(24)	荒山造林辦法案	一一三
(25)	造林進行步驟案	一一四
(26)	請因地建設國有公有民有諸林案	一一六
(27)	獎勵及指導民林案	一一六
(28)	提倡民有林以期發展林業案	一一七
(29)	補助民衆自勸造林案	一一七
(30)	振興私有林辦法案	一一八
(31)	今日中國爲振興林業計宜由國府通令各省縣政府督促村民組織村有林案	一二〇
(32)	注重保護及撫育天然林案	一二一
(33)	請創辦林業合作社以振興中國林業案	一二一
(34)	補助民衆自勸造林應首先提倡組織林業合作社案	一二二
(35)	創設中央模範農場意見案	一二三
(36)	請設中央林業試驗場案	一二五
(37)	請設中央林業試驗場案	一二六
(38)	擬請中央設立森林警察訓練所案	一二七
(39)	擬請各省設立樹木種子檢驗所案	一二八
(40)	擬請建設全國河防保安林以期根本防止旱澇災患案	一二九

- (41) 請中央確遵 總理遺訓明令規定以大规模造林爲防止水旱災根本辦法案……………一三〇
- (42) 大學森林教育方針之商榷案……………一三一
- (43) 提倡造林應於全國鄉村小學增加森林常識課程案……………一三七
- (44) 選送林務機關技術人員赴德實習以資深造案……………一三八
- (45) 農林機關應用專門人才案……………一三九
- (46) 防除松毛蟲設計案……………一三九
- (47) 發展首都附近各縣林業意見案……………一四〇
- (48) 擬請先行勘定寶華山建設林業試驗場案……………一四三
- (49) 擬請撥撥專款在平西碧雲寺附近造 總理紀念林並在大招一帶大舉造林以振林業案……………一五三
- (50) 擬請將東陵西陵十三陵林墾事宜劃歸農墾部直轄北平林業試驗場就近管理設立分場以維林業案……………一五五
- (51) 整理東三省國有林意見案……………一五七
- (52) 擬劃青島林區爲國有模範林並在該區內設立森林專門學校案……………一五八
- (53) 請制止聯邦濫伐東三省森林以資切實整理案……………一五九
- (54) 請建設太湖公園案……………一六一
- (55) 擬由本部咨請導淮委員會在導淮經費內撥撥專款就淮流沿岸及附近諸荒山建造森林案……………一六一
- (56) 擬請本部通令各省將所有義塚劃歸各該地造林場管轄以便造林而盡地利案……………一六二
- (57) 實行派員管理東北各處之國有森林以免外人濫伐案……………一六三
- (58) 提倡西北植林以救水旱災案……………一六三

- (59) 請以林業興廢專訂地方行政官吏攷成案(無說明書)……………一六四
- (60) 准予全國林科生免費以宏造就案(無說明書)……………一六四
- (61) 請改北平林業試驗場爲部轄北方模範林場案……………一六四
- (62) 建立全國林業行政機關組織系統案……………一六六
- (63) 舉辦全國山地登記確定國有林保安林及實施強制造林案……………一六九
- (64) 確定林業分期實施案……………一七〇
- (65) 請厘定森林稅則案……………一七一
- (66) 請注重勸導人民保護森林案……………一七二
- (67) 普及農業教育案……………一七三
- (68) 請規定林業經費案……………一七四
- (69) 請保障專門人才案……………一七四
- (70) 請確定廣東爲林業特殊省分應設省林務總局案……………一七四
- (71) 擬請農墾部嚴令部轄各墾區於最短期內廣造鑛業林以利鑛業案(無說明書)……………一七五
- (乙) 建議案
- (1) 強制造林案……………一七五
- (2) 擬請設立林業專務機關以促林業發展案……………一七六
- (3) 擬請農墾部通令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轉飭各省森林施業機關就各該地固有樹種擇其適於播種造林者直接播於山地使早日形成森林案……………一七七

(4) 擬請林業主管機關厲行森林保護案.....	一七八
(5) 湖田森林生產計畫案.....	一七九
(6) 興辦農林事業首重風土次視地方需要案.....	一八〇
(7) 籌設中央林業試驗場計畫案.....	一八〇
(8) 擬請嚴行制止私伐林木以保林產而防水患案.....	一八七
(丙) 參攷文件	
(1) 森林法草案.....	一八七
(2) 農林部向編遣會議建議兵工造林計畫建議案.....	一九六

九、紀錄

(甲) 大會紀錄	
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九九
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二〇七
第三次大會議事紀錄.....	二二〇
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	二二九
第五次大會議事紀錄.....	二四二
(乙) 審查會紀錄	
第一次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四九
第二次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五一

農林部林政會議彙編 目錄

一〇

第三次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五二
第四次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五六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像肖基培席主易





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林政會議審查員攝影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特種祕書處全體職員攝影



法 規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規則

第一條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爲事務上之需要討論重要專門問題得呈請 部長隨時舉行各項特種會議

第二條 特種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 (一) 部長次長技監參事
 - (二) 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三) 設計委員會專門委員及委員依會議性質約定若干人
 - (四) 司長科長技正技士科員依會議性質由 部長指派若干人
 - (五) 由 部長特別邀請專家若干人
-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之人員外由 部長函請有關係之各部會派代表一人列席
- 第四條 特種會議 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如因事不能親到時得指定出席人員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特種會議所討論之範圍如左

(一) 部長交議案

農礦部林政會議彙編

(一) 設計委員會委員提案

(二) 審查合格之其他建議案

第六條 議案之應付審查者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司長科長

(二) 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二人專門委員一人

(三) 由 部長於會員中指定四人至六人

第八條 特種會議設祕書處置主任一人祕書若干人由 部長派定分議事文書庶務三股辦事

第九條 特種會議議案由出席會員多數表決之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各項特種會議開會時間概定為一星期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會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特種會議祕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如有臨時提案經會

員三人以上連署用書面送交祕書處得酌量編列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各項特種會議議決事項交由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彙呈 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部長為主席次長為副主席主席因故不能親到時由副主席代理正副主席同時因故

不能到會時由部長於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二條 本會議每日開會時間及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送達各會員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改定或延長時間並得酌定宣告休息時間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之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五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六條 凡發言者須起立呼主席報告座次號數

第七條 二人以上同時欲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議時得由主席隨時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條 會員有重要問題臨時動議有三人以上附議時得由主席變更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議案經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討論但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由主席提交覆議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由審查委員會主任酌定交由特種會議祕書處通知

審查委員會主任由主席指定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關於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並由審查主任或推定之其他審查委員出席大會

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農墾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秘書處辦事規程

第一條 本處承部長之命辦理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事務除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規則所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處秘書主任綜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秘書分掌處內各股事務

第四條 本處各股分掌事務如左

一、議事股 掌理編印議程配達通知會場速記會議紀錄發表新聞接洽新聞記者各事項

二、文書股 掌理文電之撰擬收發繕校印刷保管及編輯本會議彙編會員名錄各事項

三、庶務股 掌理庶務會計招待會員來賓及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各股事務互有關係時由有關係之各股會商辦理

第五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祕書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議提議案及審查案呈經部長核閱後由議事股整理編號油印彙送本股主任編列議事日程先期分送各會員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及會議紀錄由議事股依次整理編製報告送請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彙呈部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文書股摘由登簿送由祕書主任審閱其重要者應呈部長核閱

第九條 本會議發出之文電由文書股擬就送由祕書主任審定後分別繕校發送其重要者應呈部長核定

第十條 凡開大會或審查會時各股祕書應分別到場紀錄及接洽照料一切

第十一條 本會議開會時祕書主任及議事股主任均須列席但開審查會時由議事股主任或推定一人列席

第十二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支出應由庶務股編製預算經由祕書主任呈請部長核定會議完竣後並應編製決算呈請核銷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隨時由祕書主任及各股主任酌定辦理其重要者呈請部長核示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

林政會議出席人員一覽表以席次爲序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席次	出席資格	學	歷	曾任或現任工作	通訊處
易培基	寅邨	五十	湖南長沙	主席	部長	學	巴黎社會學院畢業	前教育總長	本京門雍閣八號
蕭瑜	子昇	三五	湖南湘鄉	副主席	政務次長	學	赴日考查實業教育	前教育部專門司長留日學生	本京焦狀元巷二十五號
陳郁	文虎	四一	湖南湘潭	副主席	常任次長	學	赴日考查實業教育	前教育部專門司長留日學生	農礦部
朱祖翼	輔農	二七	安徽和縣	一	設計委員 會委員	學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林科畢業	安徽省立第一農校教員津浦鐵路管理局地務課課員浦鎮安廠省立第二棉業試驗場主任和縣農務指導委員會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技士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
葛天民	古農	三二	江蘇句容	二	本部設計 委員會委員	學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林學士並派往日本考察林業	江蘇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江蘇省政府農工廳視察員現任江蘇省農廳廳技士	鎮江縣城內綢市橋第一樓街四五號
謝嗣斌	渡明	三一	安徽六安	三	農礦部視 察員	學	安徽省立農業學校林科畢業浙江公立專門法政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安徽省立農礦部視察員命第三十三軍第一師政治部主任現任農礦部視察員	農礦部或本京大石橋二十三號
余煥東	松筠	五二	湖南漢壽	四	設計委員 會常務委員 員兼政司 辦事	學	日本大坂高等工業學校鑛科畢業	南京臨時政府實業部鑛政司司長雲貴鑛務監督湖南水口山鑛務局長現任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本部

皮作瓊	陳雪塵	郭兆興	黃希周	盧東林	蔣蘊蓀	安事農
	盧白	敬甫	菊逸	希農	若早	
三一	三四	三二	三〇	三三	二八	三〇
湖南	江蘇	江蘇 江都	江蘇 溧陽	江甯	江蘇 溧水	安徽 無為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員會委員 兼設計委 員會委員	中央模範林 區委員兼課 長林政司科 員設計委員 會委員	設計委員 會委員	設計委員 會委員	設計委員 會委員	設計委員 會委員	設計委員 會委員 林政司科員
利大學卒業	北京農業大學林學科畢業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森林系畢	日本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林 學得業士	江蘇省立一農農林科畢業日 習林見習	日本北海道帝國大學林科畢	日本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 林科卒業
會任國立北京農業大學森林 系主任漢口市政府技士湖南 大學農科籌備主任軍事委員 會七校秘書甲任林政司第一 科科長兼農政司第六科科長	編任江蘇省立第一農場場長 省立農校教員廣東土地廳技 士財政部南次處科長江蘇農 業廳技士兼編撰委員	會任江蘇省立第一造林場分 場主任江蘇省第一林區林務局 技士	會任安徽第一農校林科主任 員兼技師國立第三中山大學 農學院森林系教授江蘇省立 金陵造林場場長現任江蘇省 第一林區林務局第二股主任	江甯縣林場主任	會任中央大學區立淮陰農業 學校推廣部主任現任湖南省 立第一農業學校林科主任	會任中國國民黨北海道支部 常務委員安徽無為造林場場 長現任設計委員會專門委員 林政司科員
本部	小紗帽巷老 虎橋十五號	鎮江寶蓋山 林務局	鎮江寶蓋山 林務局	本京大騰福 街一百號	水連縣西路 市	本京雙龍巷 一號

張遠峯	陳鍾英	張百川	曾憲章	劉運籌	王思榮	毛離	康瀚
三八	三九	三三	二六	三六	三二	三四	三一
廣東 開平	浙江 長興	安徽 含山	河南 光山	四川 巴縣	安徽 和縣	江蘇 武進	福建 長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設計委員 會委員中 央模範林 區委員	設計委員 會委員	本部設計 員會委員	設計委員 會專任委 員	本部林政 司司長兼 設計委員 會委員	本部設計 員會委員	本部技正 員會常務 委員	設計委員 會委員
廣東省立高等農林學校畢業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畢業	江蘇農校林專科畢業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林科畢業	日本帝國大學林科畢業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英國愛丁堡大學理學士德國 柏林農業大學畢業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林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農學碩士	林學士
曾任奉天農業學校校長 各學校教授徐昭縣局長茂名縣 局長及高州公路局長等職 究局長等職現任設計委員 會委員兼總務課課長等職	曾任江蘇省立第一農校校長 林區技士	曾任安徽實業廳技士現任中 央模範林區技士	曾任河南建設廳技正現任中 央大學農學院講師	曾任北京農業大學教授國立成 都大學教授兼生物系主任川 康邊政訓練所副所長現任本 部林政司司長	前安徽省立第二植棉試驗場 主任	曾任國立東南大學教授國立 廣州中山大學農林科教授兼 推廣部主任	應任江蘇省政府農工廳設計 委員福建晉江縣縣長現任江 蘇省農林廳第三科科長兼技 正農業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央模範林 區	本京吉兆營 十一號中央 模範林區	本京吉兆營 區	本京吉兆營 六號	馬府街三十 方巷一號	南京城北 大	金陵大學	鎮江農蠶 廳

張範村	陳憲	郭須靜	陳際	張傳經	李寅恭	凌道揚
四〇	三〇	四〇	四一	三四	四六	四二
廣東	湖南 鄒陽	河南 唐河	浙江	浙江 嘉興	安徽 合肥	廣東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代表委員會 委員中 央歐羅巴區	設計委員 會委員	設計委員 會委員	設計委員 會委員	設計委員 會委員	設計委員 會委員	設計委員 會委員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農學士康南 耳大學農碩士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農林科畢 業	法國凡爾賽園藝專門學校選 科	日本北海道帝國大學林學士 美區哈佛大學科學碩士	金陵大學林學士	英亞伯流大農農林科畢業劍 橋大學林學院技師	美國麻省農業大學農學士耶 魯大學林學碩士
現任建設委員會技正中央校 範林區委員會委員	曾任湖南省立第一農校主課 六軍四十六軍第六師政治訓 練處秘書現任中央模範林區 委員會技正	河南中州大學教員河南農專 校長南京中央大學教授勞 大農務農學院院長南京特別 省市府公園管理處主任兼 技師	現任金陵大學農林科教授	曾任北京農商部林務研究所 辦事金陵大學林科助教江蘇 省立第一農學院林科教員 現任中央大學區教育林技師	曾任安徽農林科主任農 徽教育公有林總董現任中央 大學農學院副院長教育林場 長	金陵大學林科主任山東林務 專員青島農林局局長北平大 農學院林科系主任中央大學 農學院林科主任
委員會	西華門建設 區委員會	中央模範林 學院	金陵大學	北京三牌樓 農學院轉教 育林辦事處 或浦郵局 留交教育林 一場一區	南京三牌樓 農學院	三牌樓農學 院

林政會議審查委員一覽表

職 務	姓 名	附	原 名	浙 江	本 部 法 規 委 員 會 委 員	現 任 立 法 院 委 員 導 准 委 員 會 委 員
莊 棻 甫	景 仲 七〇	浙江 秀化	四〇	本部法規委員	創辦杭州林政公司二十年	現任立法院委員導准委員會委員
金 井 羊	非 羊 三 八	浙江 寶山	四一	鐵道部代表	德國基爾大學經濟學博士	現任立法院委員導准委員會委員
程 鴻 霽	養 吾 四 九	湖北 漢口	四二	設計委員	日本東京農科大學林科學畢業	曾任山西高等農林學校校長
林 剛	君 武 三 八	浙江 浙江	四三	設計委員	林學士	曾任湖北推廣林業專門學校校長
姚 傳 法	心 齋 三 六	浙江 鄞縣	四四	林政司科長設計委員	民國八年美國海河大學林科學士 民國十年美國耶魯大學林科學士 碩士資格獎券	曾任山東農林專門學校校長
梁 希				委員會		曾任山東農林專門學校校長
主 任	劉 運 壽	資 歷 已 載 林 政 會 議 出 席 人 員 一 覽 表				
委 員	莊 棻 甫	同 上				
	陳 傑	同 上				

記

特種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凌道揚	同上
任承統	同上
梁希	同上
高秉坊	同上
黃希周	同上
郭須靜	同上
李寅恭	同上
康瀚	同上
皮作瓊	同上
毛離	同上
陳雪廩	同上
張遠峯	同上
林祐光	同上

職	務	姓名	別號	在部職務	通	訊	處
---	---	----	----	------	---	---	---

秘書處主任	李 儼	側 君	秘 書	北門橋鷄巷七十八號
議事股主任	黃德安		秘 書	吉兆營八號右側巷內黃寓
文書股主任	凌念京	渭 卿	秘書處辦事	焦狀元巷四十九號
庶務股主任	晏遠懷	殿 芳	科 長	三眼井四十一號
議事股秘書	端木愷	錡 秋	秘 書	本部
	陳菱曾		科 長	吉兆營八號右側巷內陳寓
	蔣詩孫	君 豈	科 長	門鷄剛八號
	左宗彝	孟 球	科 員	門鷄剛本部職員宿舍
	張功葵	翼 根	科 員	同上
	鍾國陶	楚 笙	科 員	
	蕭序詞	志 高	科 員	門鷄剛本部職員宿舍
	夏孝誠	君 虞	科 員	獅子橋大方巷新二號
	朱邦漢	之 彥	科 員	大行宮二十四號
	饒振常	振 之	辦事員	門鷄剛本部職員宿舍
	宋振槩	仲 方	技 士	高樓門十六號
	鮑事天		辦事員	焦狀元巷三十一號

	郭仰韓		同	前	本部
	龔作舟	以字行	同	前	漢西門校尉營十四號
	張增益				
	宋秉彝	以字行	同	前	吉兆營三十一號
	任文儒	顯周同	同	前	吉兆營二十七號

林政會議開會日期表

月	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半至五時
九月二日	開會式(九時) 第一次大會(十時)		第一次審查會
九月三日	第二次大會		第三次審查會
九月四日	第二次審查會		第四次審查會
九月五日	第三次大會		
九月六日	第四次大會		
九月七日	第五次大會 閉會式(十一時)		

林政會議出席人員統計表

姓	名	第一次(九月二日)	第二次(九月三日)	第三次(九月五日)	第四次(九月六日)	第五次(九月七日)	備	攷
---	---	-----------	-----------	-----------	-----------	-----------	---	---

毛 維	康 瀚	皮 作 瓊	陳 雪 塵	郭 兆 興	黃 希 周	盧 東 林	蔣 瀟 孫	安 事 農	俞 煥 東	謝 嗣 燧	葛 天 民	朱 祖 燾	陳 郁	蕭 瑜	湯 培 基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因公出差	

李寅恭	凌道揚	賀文鏡	沈學禮	任承統	廖家楠	馬紹先	劉汝璿	毛慶祥	閻智卿	張遠峯	陳鍾英	蔡百川	曾憲章	劉運鐸	王思榮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張伯繪	陳 燦	郭須靜	陳 憲	張範村	俞同奎	高乘坊	鄒乘文	傅煥光	林 詒光	莊崧甫	金井羊	程鴻書	林 剛	合 計
×	×	×	×	×	×	×								三六八
×				×	×		×	×	×					三六八
×				×				×	×	×	×			三〇八
×		×	×	×				×	×	×		×	×	三四八
×			×	×	×					×	×	×	×	三三八

林務會議議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提案人	審查	結果	大會決議
1	全國森林政策與法規之計畫案	任承統	歸併關於森林政策及森林法規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森林政策及森林法規之決議案	歸併關於森林政策及森林法規之決議案
2	現在中國林業所宜採取之政策案	張百川	歸併關於森林政策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森林政策之決議案	歸併關於森林政策之決議案
3	擬請確定森林政策案	安事農	全右	全右	照審查結果通過
4	請從速實現總理之森林政策以振興中國林業案	陳雪塵	請農礦部採行	全右	歸併關於森林法規之決議案
5	請中央從速頒布森林法案	黃希周 郭兆興	歸併關於森林法案之審查報告	全右	歸併關於森林法規之決議案
6	規定森林保護法及獎勵法案	廖家楨	全右	全右	全右
7	制定林業勞動者保護法案	曾憲章	全右	全右	全右
8	請規定林業合作社規程案	黃希周 邵均 陳鍾英	歸併關於林業合作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林業合作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林業合作各案之審查報告
9	擬行森林法以爲強迫造林之初步案	李寅恭	歸併關於森林法規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森林法規之決議案	歸併關於森林法規之決議案
10	全國森林機關之組織計畫案	任承統	歸併關於森林行政系統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森林行政系統之決議案	歸併關於森林行政系統之決議案
11	統一全國林政系統限期成立林務處並實行林區制案	黃希周 郭兆興 郭兆興	全右	全右	全右
12	請統一全國業林行政施行林區制度案	郭兆興	全右	全右	全右
13	擬請確定各省林業行政系統案	劉運籌 皮自瓊 安事農	全右	全右	全右

14	請分全國為四大林區案	劉汝璠	事關全國林業行政尤為重要理應早日施行	請農部採行
15	擬請設立林務局案	王思榮	歸併關於森林行政系統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森林行政系統之決議案
16	請政府將各省建設全省林務局以 便劃一林政系統案	陳鍾英	全右	全右
17	全國森林之調查計畫案	任承統	歸併關於森林調查試驗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森林調查試驗之決議案
18	調查全國現有森林概況及宜於造林之地設法推廣造林案	廖家楠	全右	全右
19	擬請通令各省調查測繪宜林荒山荒地面積限期完竣以便統籌全國林業計畫案	謝綸媛	全右	全右
20	請速清理中國林野以興林業案	黃希周 陳惠廉 蔣蘊蓀	全右	全右
21	全國森林問題之研究計畫案	任承統	全右	全右
22	全國林業之實施計畫案	任承統	原則通過留供參攷	照審查結果通過
23	造林案	莊松甫	歸併關於保護獎勵指導監督各公私林業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保護獎勵指導監督各公私林業之決議案
24	荒山造林辦法案	莊松甫	全右	全右
25	造林進行步驟案	莊松甫	應請農部特別提前辦理	照審查結果通過
26	請因地建設國有公有民有諸林案	陳鍾英	歸併獎勵私有林業之審查報告及關於保護獎勵指導監督各公私林業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保護獎勵指導監督各公私林業之決議案
27	獎勵及指導民林案	李寅恭	全右	全右
28	提倡民有林以期發展林業案	張輿村 毛鳳祥	全右	全右

29	輔助民衆自動造林案	盧東林	全右	全右
30	振興私有林辦法案	賀文鏡	全右	全右
31	今日中國爲何與林業計畫由國府通令各省 縣政府督促村民組織私有林案	朱祖翼	歸併關於森林行政系統及保護獎勵 指導監督各公私林業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森林行政系統及保護獎 勵指導監督各公私林業之決議案
32	注重保護及撫育天然林案	李寅恭	應訂入森林保護條例	照審查結果通過
33	籌創森林業合作社以振興中國林 業案	陳雲慶	歸併關於林合作及保護獎勵指導監 督及各公私林業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林業合作及保護獎勵指 導監督各公私林業之決議案
34	輔助民衆自動造林應首先提倡組 織林業合作社案	盧東林	全右	全右
35	創設中央模範農林場意見案	莊松甫	歸併關於森林調查試驗各案之審查 報告	歸併關於森林調查試驗之決議案
36	請設中央林業試驗場案	梁希	全右	全右
37	請設中央林業試驗場案	黃希周	全右	全右
38	擬請中央設立森林警察訓練所案	皮作瓊 安明農 許憲章	由農鑛部主持	照審查結果通過
39	擬請各省設立樹木種子檢驗所案	安事辰	歸併關於森林調查試驗各案之審查 報告	歸併關於森林調查試驗之決議案
40	擬請建設全國河防保安林以期根 本防止旱澇災患案	葛天民 郭兆興 黃希周	歸併關於造林防災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造林防災之決議案
41	請中央確立管理造林規則規定 以大規模造林爲防止旱災根本 辦法案	姚傳法	全右	全右
42	大學森林教育方針之商榷案	凌清持	送教育主管機關參攷	照審查結果通過
43	提倡造林關於全國鄉村小學增加 森林常識課程案	朱祖翼	由農鑛部提議行政院	全右
48	農鑛部林政會議彙編			

農鑛部林政會議彙編

44	選送林務崗技術人員赴德實習 以資深造案	張鈞村 毛慶祥	由農鑛部主持	由農鑛部主持辦理
45	森林機關應用專門人才案	王思榮	請當局勵行技術人員保障條例	(1)請當局勵行技術人員保障條例 (2)應選用某種專門人才
46	防除松毛蟲設計案	陳雪塵	歸併關於森林調查試驗各案之審查	歸併關於森林調查試驗之決議案
47	發展首都附近各縣林業意見案	陳 傑	由農鑛部令飭中央模範林區遵照辦理	由農鑛部主持辦理
48	擬請先行勘定寶華山建設試驗場案	郭兆興	歸併關於森林調查試驗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關於森林調查試驗之決議案
49	擬請指撥專款在平西碧雲寺附近 大舉造林以廣林業案 擬請將平西碧雲寺附近 大舉造林以廣林業案	郭兆興 北平林 業試驗 場	場由農鑛部主	照審查結果通過
50	擬請將平西碧雲寺附近 大舉造林以廣林業案 就近管理設立分場以維林業案	北平林 業試驗 場	場未及審查	由農鑛部主持辦理
51	整理東三省固有林意見案	賀文鏡	原則通過由農鑛部酌辦	照審查結果通過
52	擬劃青島林區為獨有模範林並在 該區內設立森林專門學校案	凌道揚 高秉防 葛天民	劃青島為模範林區請農鑛部採行並 由農鑛部提議行政院籌設專校	照審查結果通過
53	請制止鄰邦濫伐東三省森林以資 切實整理案	郭兆興	事關外交應與其他問題整個解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
54	請建設太河森林公園案	陳雪塵	請農鑛部採行	照審查結果通過
55	擬由森林各請導灌委員會任導灌 經費內指撥專款就滄流沿岸及附 近諸荒山建造森林案	蔣體謙 謝嗣虞 安事農 鄒維坤	歸併造林防災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造林防災之決議案
56	擬請本部通令各省將所有森林 鑛各該地造林場管轄以便造林而 盡地利案	蔣體謙 安事農	由各地斟酌情形辦理	照審查結果通過

70	請確定廣東省林業特殊省分應設省林務總局案	毛任承	未及審查	交農鑛部主持辦理
69	請保障專門人才案	黃希周 陳雪塵	未及審查	與45案林案通過
68	請規定林業經費案	黃希周 陳鍾英	未及審查	由農鑛部主持辦理
67	普及農業教育案	莊崧甫	本案事關農業送交農鑛部參攷	照審查結果通過
66	請注重勸導人民保護森林案	毛 維	原則通過請農鑛部參照本案內容妥定勸導辦法	照審查結果通過
65	請釐定森林稅則案	凌道揚	原則通過請農鑛部於相當時期建議財政部妥定稅則	照審查結果通過
64	確定林業政策分頭實施案	陳 憲	歸併關於森林政策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森林政策之決議案
63	舉辦全國山地登記確定國有林保案 安林及實施強制造林案	陳 憲	應請農鑛部特別提前辦理	照審查結果通過
62	建立全國林業行政機關組織系統案	陳 憲	歸併關於森林行政系統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森林行政系統之決議案
61	請改北平林業試驗場為部轄北方模範林場案	北平林業試驗場	由農鑛部主持辦理	照審查結果通過
60	特予全國林科生免費以宏造就案	李寅恭 張伯倫	由農鑛部主持	由農鑛部主持辦理
59	請以林業與農專訂地方行政官吏攷成案	李寅恭 張伯倫	歸併關於森林政策及造林防災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森林政策及造林防災之決議案
58	提倡西北植林以救水旱災害案	張遠峯 劉汝璠	歸併造林防災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造林防災之決議案
57	實行派員管理東北各處之國有森林以免外人濫伐案	張遠峯	原則通過由農鑛部斟酌辦理	照審查結果通過

71	擬請農礦部嚴令部轄各鑛區於最短期間廣造鑛業林以利鑛業案	康兆興 郭希周 盧東材 黃東生 安事	未及審查	通過
1	強制造林案	安建應 技農委 員農建 林組建	歸併關於森林政策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森林政策之決議案
2	擬請設立林業專務機關以保業發展案	吳偉	歸併關於森林行政系統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森林行政系統之決議案
3	擬請農礦部通令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轉飭各省森林施業機關就各地固有樹種擇其適於播種造林法案直接播於山地使早日形成森林案	吳偉	歸併獎勵保護指導監督各公私材業之審查報告	歸併獎勵保護指導監督各公私材業之決議案
4	擬請林業主管機關派行森林保護案	吳偉	歸併關於森林保護及教育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森林保護及教育之決議案
5	湖田森林生產計劃案	李鴻玉	同建議案(3)	同建議案(3)
6	興辦農林事業首重風土次視地方類型案	徐劍東	歸併關於森林調查試驗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森林調查試驗之決議案
7	籌設中央森業試驗場計畫案	陳植	全右	全右
8	擬請嚴行制止私伐林木以保護林產而防水患案	端木禮	歸併關於林業合作各案之審查報告	歸併關於林業合作之決議案

演說

易部長培基開會詞

今日爲本部設計委員會林政會議開會之期承諸君冒暑出席極爲可佩兄弟藉此機會得與諸君相聚一堂討論一切爲尤榮幸林政會議爲特種會議之一前月曾開過一次墾務會議討論議案甚多部中獲益不少此次林政會議與墾務會議同一重要因爲森林事業不僅培養木材供人民燃燒器具建築之用有形的利益固然很大且能調和氣候防止水旱防蔽風砂保全土質補助衛生無形的利益尤爲不可計算各國十九世紀以後對於林政異常注重常支出很大的經費用以造林並禁止林地開墾故森林繁密災害不生國計民生交受其益中國古代亦甚講求林政周官有虞衡之職山虞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以時入之尙書禹貢管子孟子淮南等書亦多記述與現在各國林業制度相合近年以來林政不修山林漸歸荒廢荒遠之地固然如此即內地如黃河及長江流域彌望皆爲荒童世界森林缺乏之國遂以中國爲最按之統計各國森林面積與全國陸地面積相比較日本及瑞典爲百分之四十八俄國爲百分之三十九美國法國爲百分之二十六印度爲百分之二十四法國爲百分之十六至中國不過百分之五相形之下可恥孰甚近年國內木料已不敷用每年入口之總數漸近三千萬元且各處河流淤塞雨水不調水災旱災連年不絕長此以往恐全國將成沙漠前途危險何堪設想 總理早已洞見及此故於實業計劃中主張於中國北部中部建造

森林於民生主義中主張建造全國大規模森林以救水災旱災並主張森林事業由國家經營中央黨部近復規定造林運動爲黨員重要下層工作之一本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二次中執委全體會議關於發展林業亦有重要之決議案本部自上年增設林政司後對於林政設施甚爲注意如制定森林法籌辦中央模範林區整理各林業試驗場正在積極進行惟因經費掣肘很難進行此數事均不過略啓其端至於全部計劃及詳細辦法有待於研究者甚多例如中央與地方林業機關應如何組織全國林區應如何劃分私人造林應如何獎勵與強制保安林應如何推廣樹木濫伐應如何限制或禁止森林施業案與輪伐期應如何酌定頭緒紛繁均須詳加籌劃又兵工造林政策爲目前切要問題其利害如何其實施方法如何亦有商酌之必要諸君或學問湛深或經驗宏富對於林政上各重要問題尙望從實討論儘量發摑凡所議決方案兄弟力所能及務必陳之政府一一求其實行茲就個人感想及開會旨趣如此諸君以爲如何請加指導

易部長培基閉會詞

會員諸君林政會議開會一星期承諸君不辭勞苦熱心出席討論議案至七十餘件成績優良深爲欽佩若將來一一見諸實行其造福於國家及社會者誠非淺鮮尙書上所說的非知之艱乃行之難 總理推翻若說云知難行易因事業生於知識學術既立事業未有不成熟所爭者時日而已故 總理說知難行易卽如造林一事惟恐沒有方案去整理既有方案決可實行惟林業爲遠大之事業必須具有周密計劃始能推行無阻諸君在此短時間內從容討論當不過僅舉其大綱部中將來逐一興辦關於施行辦法施業方案所需詳加籌議者尙多其中重要事項仍當隨時請益希望諸君勿以此次閉會卽爲卸除責任之時其次中國林業

凋殘政府固難辭咎然人民愚昧無識肆意濫伐實爲最大原因前年共產黨搗亂東南林木大遭其殃到處砍伐而人民有從共黨令斫一技人民必斫十枝於是絕好森林頃成童山湖南湖北廣東江西等地皆受此害故今日救濟宜推廣林業知識於人民例如因人口增加宜林山地盡開墾爲田園因燃料不足樹木不待成材早已砍伐淨盡因各處祠廟村有之林多屬共有居民隨意採伐不敢禁阻凡此不良風氣皆人民缺乏林業知識有以致之必須厲行革除則林業復興始有希望國家法令固當嚴爲規定仍望有識者之運動與宣傳諸君爲林界先進尙望隨時隨地將林業智識灌輸人民此亦與部中林政進行關係甚大甚望諸君加以匡助復次林業政策不僅在民有林之監督與獎勵尤宜注重國有林之推廣與維持世界林業發達之國國有森林大都占全國森林百分之三十以上中國國有林極少亦爲林業不振之一因應自今始將國有森林設法推廣培植森林不汲汲於近利惟國有林乃能之且造林所需資本較少將來木材長成餘利自大若國有林面積增加國家卽成爲大資本家 總理所主張發達國家資本之宗旨不難因此實現本部推行林政條緒多端而創設中央模範林區及整理各省國有林用意所在卽爲推廣國有林將來事業發達一切設計尤爲繁多亦望諸君多多贊助以上各節均係林政會議閉會後所希望於諸君者林政會議現在雖已告終林政實施現在實纔開始諸君對於本部指導之工作仍望繼續努力到底不懈因爲林政關係國本太大古人云瞻其喬木知其國治請大家注意茲於閉會時略述個人希望同時對於諸君深表感謝之意

陳次長郁閉會式演說詞

農林部林政會議彙編

本席今日對於林政有兩種感想（一）聖經賢傳人所共尊然以林學眼光考察亦有不可爲訓者例如近代林政最重保存天然森林而尙書上夏禹治水則言予乘四載隨山刊木孟子上言虞舜因獸蹄鳥跡交於中國則使益掌火烈山澤而焚之所謂隨山刊木及烈山澤而焚皆係毀壞天然森林林學家所大不許可者又如林學家研究林木必二十五年後乃能充分發育而木之壽命則常在五十年以上乃管子謂十年之計莫如樹木若認定木之壽命止於十年遂從而伐之豈不大背林學上原則乎此可見聖經賢傳亦多不可爲訓（二）土番僧侶人所鄙夷然其有功林業之處竟有不能輕於抹煞者例如西人漢頓一七九三年遊歷中國起於廣東止於北平撰有遊記內述各地猿苗土番民族爲漢族圍繞種種樹護林不遺餘力且見漢族斫伐林木時時感慨系之又如各處名勝廟宇多附風景樹林大抵爲從前僧侶所手植雖近來僧人把持廟產不肯公開吾人不能不加以取締然以把持之因轉收護林之果彌望蒼翠到處娛人此可見土番僧侶在森林史過程中尙有可供採取之價值總之聖經賢傳對於林業之議論紀述既多不可爲訓吾人更不宜再輕視林業將種樹護林之責盡以付之土番僧侶故今日爲國家製造各種林政方案實爲萬不可緩之舉而林政會議諸公適於此時決定六七十件良好方案此真中國林政史上之一新紀元而尤爲吾輩從事林業行政之人所當欣幸不置者也抑本席現尤有進者常憶後漢侯霸使人奉書嚴尤求教光曰我手不能書乃口授之使者嫌少光曰買菜乎求益也又戰國時有縱橫家說於某國王王曰不穀雖不能用吾慾置之於耳縱橫家曰願君之用故言不然巴蜀之犀兕兕象其可盡乎其又以規爲瓊也農績部此次甚感各會員之熱忱贊助對於議決各案認爲滿足期於必行旣不願懷買菜貪多之云尤不敢蹈以規爲瓊之習謹併聲明伏候明教

劉司長運籌閉會式演說詞

本席出席林政會議飽聆各會員高論獲益甚多今日閉會頗有一種感想願借此發表人類自從出現在地球上以來即與自然爲敵自然要想收服人類人類也要想征服自然結果人類很努力算是收了勝利自然界的許多東西都被人類取來利用如像水火風電可以用作原動力野獸中的一部分可以馴養作爲家畜野樹野草的一部分可以培植作爲美味菓品或供食用的穀類山上生的各種樹木也可砍伐下來供薪炭建房屋造船自然屈服于人類威權之下爲時甚長并非一天一日可是我們中國人不明白這個道理對自然物祇會作片面的利用換句話說不是利用自然物乃是殺戮自然物怎麼說呢譬如祇想砍樹而不想栽樹祇知毀林而不知造林就是殺戮自然物的一個確實證據設使繼續這樣顛覆再不努力於栽樹造林那末現時已患木荒在最近的將來樹木必定斷絕根株而滅種到了那個時候如要想利用這一部份自然物已沒有多餘的可供利用了這就是不會利用自然而殺戮自然生出來的反響也可說是駕馭不善得着對手方的報復我總願我們中國人不再幹這樣的傻事對一切樹木總要切實加以愛護一方砍伐他方面還要栽培可以無窮盡的利用牠們但亦不僥木材如此家畜五穀也一樣的沒有差異殺盡家畜而不令其繁殖家畜當然絕種耗盡五穀而不播種栽培五穀也當然絕種中國人對於家畜五穀不如此而對於樹木却偏要這樣仇視天天用斧斤去摧殘他們這真是大不可的此次開林政會議就是要想力矯以前積弊專以發展中國森林事業爲目的也是本總理遺訓作物質的建設更可以說是爲樹木界保持繁榮不使其根株絕跡於中國境上樹木有知自當感德無已至於在座各會員大半都是專門研究林學的或於著

述上有所發揮或於事業上有所貢獻或於經驗上有所心得一週之中聚此各貢所長從容討論林政其熱心深足令人佩服不過會議過去就要把議決案一一拿來施行本席參司林政學問經驗能力三者均感缺乏尙望諸位散會以後以隨時本開會時的精神從旁督促不吝賜教則一切議案庶不致託諸空談那才算完全達到了這回開會的目的

莊委員崧甫閉會式演說詞

中國二千年來未有林政在二千年前如周官設有虞人衡人之職孟子言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可見三代林業之盛近來全國森林任意濫伐漸成荒山 總理遺教對於農林政策甚爲注重提倡以國家之力大規模建造森林惟對於人民方面亦當設法改良（一）人民知識不足對於森林只知斬伐不知培植應先從推廣教育開導人民知識入手（二）應督促人民造林現在自治法業經制定省縣以下有區與鄉鎮閭里等行政區域組織完全上下維繫將來監督指揮必甚容易（三）森林保護亦甚重要如放牧放火竊盜等事亦爲森林衰敗之原因應上以警察之力下以鄉民公約之力協力進行以謀森林之保護

凌委員道揚閉會式演說詞

兄弟辦林政將二十年其間有兩年至感愉快一爲幫助 總理擬定實業計劃中關於林政計劃一部份一卽爲此次參加林政會議現在講求林政應不尙空談但求實行我們學林者應出入山林調查計畫造林方法並應自己實行造林希望官府對於造林多予助力使同人不致徒勞

任委員承統閉會式演說詞

此次討論議案甚多其中最爲重要且希望見諸實行者一爲林政機關宜任用專門人才二爲技術人才宜有保障辦法三爲籌定專款撥充林政經費希望上下一心共同努力切實做去

馬代表紹光閉會式演說詞

兄弟爲編遣委員會代表編遣與造林關係甚切現在各軍點驗正在進行遣散之後宜有安置方法卽現役兵士亦宜兼事生產事業以免游惰從前兵士多由農間招來入伍之後便成坐食軍隊遂成游民羣集之所在宜將過去錯誤矯正既經遣散之兵使之復歸於農卽造林事業亦可安置多人在伍之兵亦使之從事於生產從前兵隊集中中原邊地較少國防因之不固此後移兵於邊注意林墾編遣委員會正擬具此種計劃希望農鑛部協助進行

程委員鴻書閉會式演說詞

本席從湖北來到會甚遲未及提案至以爲歉此次會議討論方案甚多將來實施之責固在政府然我同人亦須竭力輔助以促其進行頃主席謂中國國有林太少亟應設法推廣此層固甚重要惟政府從前不注重造林以致國有林基礎甚薄現在欲謀推廣地權問題必至惹起糾紛恐難有良好之成績故仍希望注重獎勵民有林及公有林民有林從前濫伐過度又不肯培植現在宜設法矯正惟人民亦有難處不可采用強制方法操之過激

林委員剛閉會式演說詞

本席頃赴浙江調查林業其大略情形可爲諸君報告本席調查係在浙西一帶現在龍泉縣森林最爲繁盛

林相甚好大都用插條法樹木斬伐之後立即更新道路兩旁亦遍植大樹且出於人民之自動者居多浙江公立造林場兩處一在建德一在麗水惟面積僅一萬餘畝且均距離較遠造林不似宜注重獎勵民林較易發展再林業與交通關係甚大因運輸便利則銷售容易所餘利益較厚宜多修鐵路以利交通

閻代表智卿閉會式演說詞

此次林政會議討論林政問題涉及於治水與水利者頗多水利事業係內政部主管將來林政計劃實施時兩部自有協商辦理之處本席爲內政部代表回部時當陳明本部努力協助以促其成功

議 程

林政會議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

十八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報告會務

三 主席指定審查委員及審查主任

四 討論提議案

- (1) 全國森林政策與法規之計畫案(任承統提)
- (2) 現在中國林業所宜採取之政策案(張百川提)
- (3) 擬提確定森林政策案(安事農提)
- (4) 請從速實現 總理之森林政策以振興中國林業案(陳雪塵提)
- (5) 請中央從速頒布森林法案(黃希周郭兆興提)
- (6) 規定森林保護法及獎勵法案(廖家楠提)
- (7) 制定林業勞動者保護法案(曾憲章提)

- (8) 請規定林業合作社規程案(黃希周邵均陳鍾英提)
- (9) 厲行森林法以爲強迫造林之初步案(李寅恭提)
- (10) 全國森林機關之組織計畫案(任承統提)
- (11) 統一全國林政系統限期成立林務處並實行林區制案(黃希周陳雪塵陳鍾英提)
- (12) 請統一全國林業行政施行林區制度案(葛天民郭兆興提)
- (13) 擬請確定各省林業行政系統案(劉連籜皮作瓊安事農提)
- (14) 請分全國爲四大林區案(劉汝璠提)
- (15) 擬請設立林務局案(王思榮提)
- (16) 請政府將各省建設全省林務局以便劃一林政系統案(陳鍾英提)
- (17) 全國森林之調查計畫案(任承統提)
- (18) 調查全國現有森林概況及宜於造林之地設法推廣造林案(廖家楠提)
- (19) 擬請通令各省調查測繪宜林荒山荒地面積限期完竣以便統籌全國林業計畫案(謝嗣燧提)
- (20) 請速清理中國林野以興林業案(黃希周陳雪塵蔣薰蓀提)
- (21) 全國森林問題之研究計畫案(任承統提)
- (22) 全國林業之實施計畫案(任承統提)
- (23) 造林案(莊崧甫提)

(24) 荒山造林辦法案(莊崧甫提)

(25) 造林進行步驟案(莊崧甫提)

(26) 請因地建設國有民有公有諸林案(陳鍾英提)

(27) 獎勵及指導民林案(李寅恭提)

(28) 提倡民有林以期發展林業案(張範村毛慶祥提)

(29) 輔助民衆自動造林案(盧東林提)

(30) 振興私有林辦法案(賀文鏡提)

林政會議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

十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報告會務

三 討論提議案

(31) 今日中國爲振興林業計宜由國府通令各省縣政府促村民組織村有林案(朱祖翼提)

(32) 注重保護及撫育天然林案(李寅恭提)

(33) 請創辦林業合作社以振興中國林業案(陳雪塵提)

(34) 輔助民衆自動造林應首先提倡組織林業合作社案(盧東林提)

- (35) 創設中央模範農林場意見案(莊崧甫提)
- (36) 請設中央林業試驗場案(梁希提)
- (37) 請設中央林業試驗場案(黃希周提)
- (38) 擬請中央設立森林警察訓練所案(皮作瓊安事農會憲章提)
- (39) 擬請各省設立樹木種子檢驗所案(安事農提)
- (40) 擬請建設全國河防保安林以期根本防止旱澇災患案(葛天民郭兆輿黃希周提)
- (41) 請中央確遵 總理遺訓明令規定以大規模造林爲防止水旱災根本辦法案(姚傳法提)
- (42) 大學森林教育方針之商榷案(凌道揚提)
- (43) 提倡造林應於全國鄉村小學增加森林常識課程案(朱祖翼提)
- (44) 選送林務機關技術人員赴德實習以資深造案(張範村毛慶祥提)
- (45) 農林機關應用專門人才案(王思榮提)
- (46) 防除松毛蟲設計案(陳雪塵提)
- (47) 發展首都附近各縣林業意見案(陳嶸提)
- (48) 擬請先行勘定寶華山建設林業試驗場案(葛天民郭兆輿提)
- (49) 擬請指撥專款在平西碧雲寺附近造 總理紀念林並在大招山一帶大舉造林以振林業案
(北平林業試驗場提)

(50) 擬請將東陵西陵十三陵林墾事宜劃歸農礦部直轄北平林業試驗場就近管理設立分場以維林業案(北平林業試驗場提)

(51) 整理東三省國有林意見案(賀文鏡提)

(52) 擬劃青島林區爲國有模範林並在該區內設立森林專門學校案(凌道揚高秉坊康瀚提)

(53) 請制止鄰邦濫伐東三省森林以資切實整理案(葛天民郭兆興提)

(54) 請建設太湖森林公園案(陳雪塵提)

(55) 擬由本部咨請導淮委員會在導淮經費內指撥專款就淮流沿岸及附近諸荒山建造森林案
(蔣蕙生謝嗣燿安事農邵維坤提)

(56) 擬請本部通令各省將所有義塚劃歸各該地造林場管轄以便造林而盡地利案(蔣蕙生安事農提)

(57) 實行派員管理東北各處之國有森林以免外人濫伐案(張遠峯提)

(58) 提倡西北植林以救水旱災害案(張遠峯劉汝璠提)

(59) 請以林業與農專訂地方行政官吏考成案(李寅恭張伯倫提)

(60) 特予全國林科生免費以宏造就案(李寅恭張伯倫提)

(61) 請改北平林業試驗場爲部轄北方模範林場案(北平林業試驗場提)

(62) 建立全國林業行政機關組織系統案(陳憲提)

(63) 舉辦全國山地登記確定國有林保安林及實施強制造林案(陳憲提)

(64) 確定林業政策分期實施案(陳憲提)

四、討論建議案

(1) 強制造林案(安徽建設廳技術委員會農林組建議)

(2) 擬請設立林業專務機關以促林業發展案(吳愷建議)

(3) 擬請農礦部通令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轉飭各省森林施業機關就各該地固有樹種擇其適於播

種造林法案直接播於山地使早日形成森林案(吳愷建議)

(4) 擬請林業主管機關厲行森林保護案(吳愷建議)

(5) 湖田森林生產計畫案(李鳴玉議)

(6) 興辦農林事業首重風土次視地方需要案(徐劍東建議)

(7) 籌設中央林業試驗場計畫案(陳植建議)

(8) 擬請嚴行制止私伐林木以保林產而防水患案(端木愷建議)

林政會議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

十八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報告會務

(三) 討論提議案

(65) 請釐定森林稅則案(凌道揚提)

(66) 請注重勸導人民保護森林案(毛鼯提)

(67) 普及農業教育案(莊崧甫提)

(四) 審查報告

(1) 關於森林政策各案之審查報告

(2) 關於森林法規各案之審查報告

(3) 關於森林行政系統各案之審查報告

林政會議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

十八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報告會務

(三) 討論議案

(68) 請規定林業經費案(黃希周陳鍾英陳雪塵提)

(69) 請保障專門人才案(黃希周陳雪塵提)

(四) 審查報告

農商部林政會議彙編

- (1) 關於森林政策各案之審查報告(第一次審查提出)
- (3) 關於森林行政系統各案之審查報告(第二次審查提出)
- (4) 關於林業合作各案之審查報告
- (5) 關於建造森林爲防止水旱災患各案之審查報告
- (6) 關於獎勵私有林各案之審查報告
- (7) 關於保護及教育各案之審查報告
- (8) 關於四十七案發展首都附近各縣林業意見之審查報告
- (9) 關於(51)(56)(61)各案之審查報告

林政會議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

十八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報告會務

三 審查報告

- (10) 關於調查試驗各案之報告
- (11) 關於65 66 67各案之審查報告
- (12) 關於國有林業經營各案之審查報告

(13) 關於保護獎勵指導監督各公私林業各案之審查報告

(14) 關於其他各案之審查報告

四討論議案

(68) 請規定林業經費案(黃希周陳鍾英陳雪塵提)

林政會議開會式程序

十八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

一全體肅立

二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四靜默三分鐘

五全體就坐

六主席致開會詞

七攝影

林政會議閉會式程序

十八年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

一全體肅立

二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四 靜默三分鐘

五 全體就坐

六 主席致閉會詞

七 演說

八 散會

決議案

林政會議決議案第一號

關於森林政策之決議案（審查報告第一號）

第四次大會決議

為實行黨綱斟酌國情迅速恢復荒廢林野振興中國林業發展國民經濟保障人民安寧起見茲根據提議案(1)(2)(3)(4)(27)(28)(31)(39)(45)(47)(59)(64)各號及建議案(1)號之原則擬定森林政策如左

一、江河水源海岸沙漠及其他有關社會安寧之地域應規定為保安林

二、政府應切實整理原有國有林場並於相當地點建造國有林

三、政府當以全力謀公私森林之發展尤須注意於村有林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之保護獎勵指導及監督

四、對於寺有林及有關古蹟名勝之森林政府應盡保護及監督之責

林政會議決議案第二號

關於森林法規之決議案（審查報告第二號）

第三次大會議決

森林法規關係重要根據(1)(5)(6)(7)(9)各提案應即編制左列各項法規草案從速呈請頒佈以利林政

(一)森林法草案

(二)森林保護條例草案

(三)獎勵造林條例草案

(四)承領官荒造林條例草案

(五)林業合作社條例草案

(六)狩獵法草案

至於強制造林條例根據中國社會狀況應暫緩制定林業勞動者保護法事屬勞動法範圍之內毋庸另行規定

林政會議決議案第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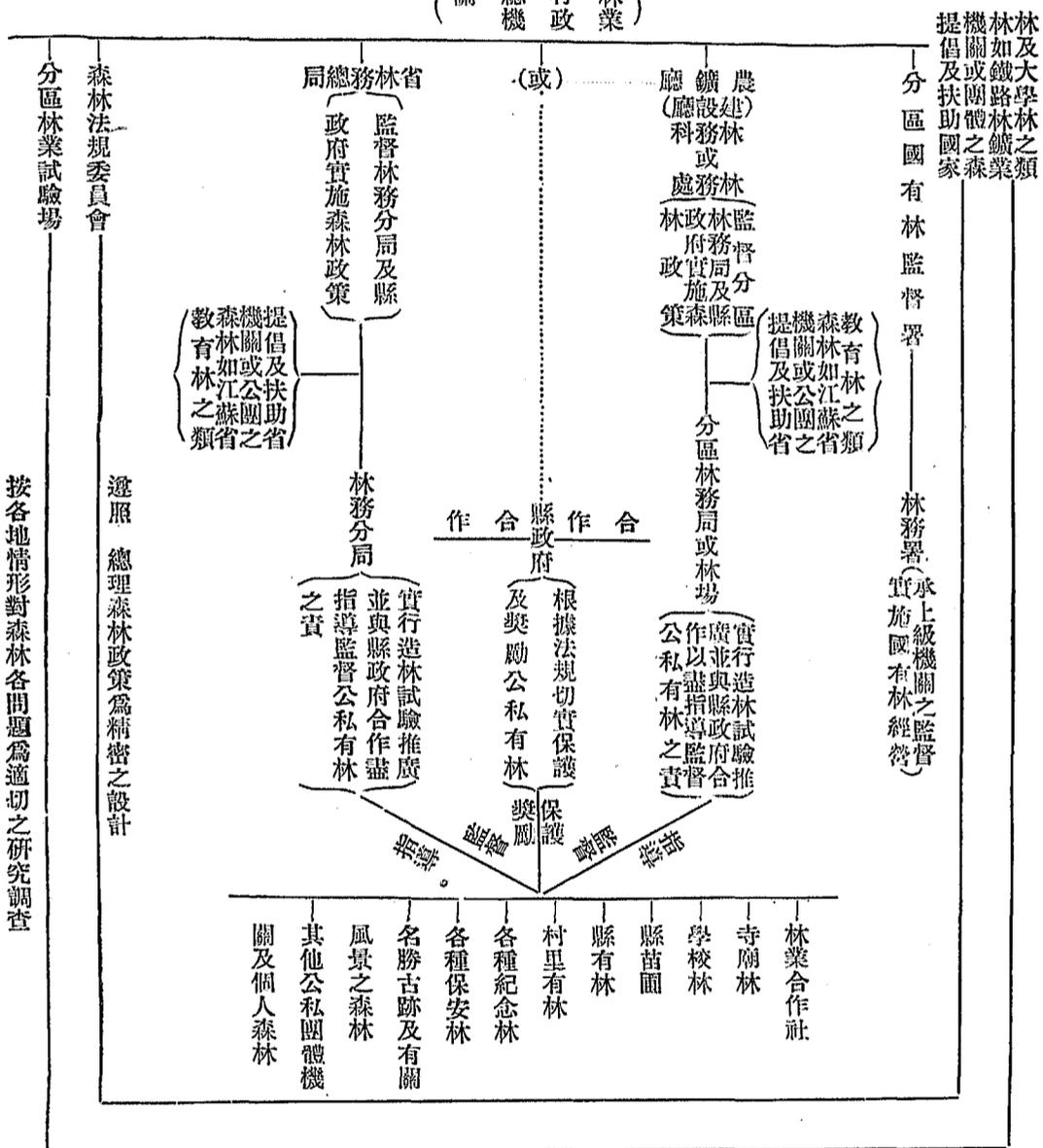
關於森林行政系統之決議案(審查報告第三號)

第四次大會決議

本會議參照提議案(4)(10)(11)(12)(13)(14)(15)(16)(26)(31)(62)各號及建議案(2)號之主張決定全國森林行政系統如下表

農 林 部

(林 業 行 政 總 機 關)



林政會議決議案第四號

關於林業合作之決議案（審查報告第四號）

第四次大會議決

林業合作爲振興林業最良之政策亦卽我國目下提倡林業最要之方法本會議根據提議案（8）（33）

（34）號及建議（8）號之主張決定推行林業合作之辦法如左

- 一，請中央頒布林業合作法規
- 一，請中央於起草森林法時注意以林業合作爲重要政策之一
- 一，請農墾部通令各省獎勵林業合作社
- 一，請農墾部通令各省注意培養林業合作指導人才

林政會議決議案第五號

關於建造森林爲防止水旱災患之決議案（審查報告第五號）

第四次大會議決

森林有防除水旱災患之功效在 總理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言之詳切本會議根據提議案（40）（14）（55）（56）（58）（59）各號之主張決定造林防災之辦法於左

- （一）請中央速頒保安林規則
- （二）請中央明令規定造林爲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通飭全國森林及治水機關一致進行

(三)請政府募集治水造林公債

(四)水源山地實行造林嚴禁濫伐

(五)嚴禁水源地開墾

(六)請中央通令各治水機關劃出一部分經費建造水源及江河湖海沿岸森林

林政會議決議案第六號

關於保證及教育各案之決議案(審查報告第七號)

第四次大會議決

本會議對於保護及教育各案之決議如下

(32)案(注重保護及撫育天然林案)——應訂入森林保護條例

(38)案(擬請中央設立森林警察訓練所案)——由農礦部主持辦理

(42)案(大學森林教育方針之商榷案)——送交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43)案(提倡造林應於全國鄉村小學增加森林常識課程案)——由農礦部提議行政院

(44)案(選送林務機關技術人員赴德實習以資深造案)——由農礦部主持辦理

(45)案(農林機關應用專門人才案)——由農礦部主持辦理

(52)案(擬劃青島林區爲國有模範林並在該區內設立森林專門學校案)——由農礦部提議行政院

核定設立專門學校

(53)案(請制止鄰邦濫伐東三省森林以資切實整頓案)——事關外交應與其他問題整個解決
(60)案(特予全國林科生免費以宏造就案)——由農礦部主持辦理

林政會議決議案第七號

關於森林調查試驗之決議案(審查報告第十號)

第五次大會議決

森林事業易受環境支配我國幅員廣大各地情形不同經營林業受其支配者尤多當着手之初非妥加調查切實試驗不可

茲提議案(17)(18)(19)(20)(21)(25)(26)(37)(39)(46)(48)各號及建議案(6)(7)號之內容決定調查試驗之計劃如次

(一)調查

1. 由農礦部派員調查全國林況地况以及其他有關森林事項而決將來進行大綱
2. 由農礦部通令各省限期調查境內林況地况以及其他有關森林事項
3. 由農礦部頒布清理林野規約
4. 由農礦部通令各省限期清理測丈林野而決定所有權
5. 由農礦部限期登記林野
6. 編造全國林野清冊

(二)試驗(研究)

1. 請中央研究院增設全國森林研究所(或由農礦部設立)
 2. 由農礦部設中央林業試驗場三處至五處
 3. 由農礦部通令各省設立省林業試驗場研究試驗境內林業上一切疑難問題
- 林政會議決議案八號

關於國有林業之經營各案之決議案(審查報告第十二號)

第五次大會議決

關於國有林業之經營各案之決議如左

- (4)案(請從速實現 總理之森林政策以振興中國森林案)——本案請實現 總理森林政策概括六端敘述充分可算建國方略中關於林業全部之提要應請農礦部採行
- (52)案(擬劃青島林區爲國有模範林並在該區內設立森林專門學校案)
- (54)案(請建設太湖公園案)

以上兩案範圍不大基礎亦具似易著手請農礦部採行

- (14)案(請分全國爲四大林區案)——事關全國林業行政極爲重要請農礦部採行
- (23)案(造林案)
- (25)案(造林進行步驟案)

以上兩案主張清查登記或測量官荒山地編製統計以爲計劃設施根據洵屬林業之急務請農礦部特別
提前辦理

林政會議決議案九號

關於保護獎勵指導監督各公私林業之決議案（審查報告第六十三號）

第四五次大會議決

本會根據提議案(22)(23)(24)(26)(27)(28)(29)(30)(31)(33)(34)各號及建設案(3)(5)號之主
張決定保護獎勵指導監督各公私林業之辦法如下

- 一、造林主體或公或私應隨地方情形酌定
- 二、由農礦部安定民林獎勵及指導辦法
- 三、宣傳森林之利益使民衆養成愛護森林之思想及習慣共同從事保護
- 四、編制關於造林及保護等圖表并製備幻燈及活動影片表演於城市鄉村以教導民衆
- 五、各縣應趕辦森林苗圃無償或廉價分配於民衆并建造模範林以資觀感
- 六、勸導民衆從速利用墳塋及其他曠廢地故廣植樹木以盡地利而壯觀瞻
- 七、勸導民衆設立村有林委員會林業合作社并利用林佃及分益小作等辦法從事於經濟林經營
- 八、縣長應根據森林法切實獎勵督促鄉村民衆從事森林之建造及保護等事以公私林業之成績
優劣爲考成縣長標準之一

林政會議決議案第十號

關於其他各案之決議案（審查報告第八九十一十四各號及未及審查各案）

第四五兩次大會決議

所有未便歸類討論及開會時臨時提議各案之決議如左

(22)案(全國林業之實施計畫案)——原則成立留供參考

(38)案(擬請中央設立森林警察訓練所案)——由農礦部主持

(45)案(農林機關應用專門人才案)

(69)案(請保障專門人才案)

(一)請當局勵行技術人員保障條例

(二)通令各機關對於某項技術人員應選用某項專門人才

(49)案(擬請指撥專款在平西碧雲寺附近造總理紀念林並在大招山一帶大舉造林案)——由農

礦部主持

(50)案(擬請將東陵西陵十三陵林墾事宜劃歸農礦部直轄北平林業試驗場就區管理設立分場

以維林業案)——由農礦部主持辦理

(47)案(發展首都附近各縣林業意見案)——由農礦部主持辦理

(61)案(整理東三省國有森林案)

(57)案(實行派員管理東北各處之國有森林以免外人濫伐案)——原則通過由農鑛部酌辦
(56)案(擬請農鑛部通令各省所有義塚劃歸各地造林場管轄以便造林而盡地利案)——由各地斟酌情形辦理

(61)案(請改北平林業試驗場爲部轄北平模範林場案)——由農鑛部主持辦理

(65)案(請釐定森林稅則案)——原則通過請農鑛部於相當時期建議財政部妥定稅則

(66)案(請注意勸導人民保護森林案)——原則通過由農鑛部參照本案內容妥定勸導辦法

(67)案(普及林業教育案)——本案事關農業送交農鑛部參考

(68)案(請規定林業經費案)——由農鑛部主持辦理

(70)案(請確定廣東爲林業特殊省分應設省林務總局案)——交農鑛部主持辦理

(71)案(擬請農鑛部嚴令部轄各鑛區於最短期間廣造鑛業林以利鑛業案)——通過



審查報告

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一號（第一次審查決定）

關於森林政策各案之審查報告

茲根據提議案第(1)(2)(3)(4)(27)(28)(31)(39)(45)(47)(56)(59)(64)各號及建議案第一號等之原則擬定中國目前應行採取之森林政策如下

爲實行黨綱斟酌國情迅速恢復荒廢林野振興中國林業發展國民經濟保障人民安寧起見除江河水源連亘山脈及東三省森林應規定爲國有林外政府當以全力謀公有森林之發展尤須注意村有林寺有林及林業合作社對於民有林應保護獎勵指導及監督之責

以上審查結果是否有當謹祈

公決

審查委員

劉運籌
康瀚
陳雪塵
陳希周
黃作瓊

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一號 (第二次審查決定)

關於森林政策各案之審查報告

茲根據提議案第(1)(2)(3)(4)(27)(28)(31)(39)(45)(47)(56)(59)(64)各號及建議案第一號等之原則爲下之決定

爲實行黨綱斟酌國情迅速恢復荒廢林野振興中國林業發展國民經濟保障人民安寧起見擬定森林政策如左

一，江河水源海岸沙漠及其他有關社會安寧之地域應規定爲保安林

一，政府應切實整理原有國有林場並於相當地點建造國有林

一，政府當以全力謀公私森林之發展尤須注意於村有林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之保護獎勵指導及監督

一，對於寺有林及有關古跡名勝之森林政府應盡保護及監督之責

以上審查結果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劉連籜

皮作瓊

康瀚

審查委員毛 誰

黃希周

任承統

凌道場

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二號

關於森林法規各案之審查報告

根據(1)(5)(6)(7)(9)各提案應即編制左列各項之法規從速頒布以利林政

(一)森林法

(二)森林保護條例

(三)獎勵造林條例

(四)承領官荒造林條例

(五)林業合作社條例

(六)狩獵法

至於強制造林條例根據中國社會狀況擬請暫緩制定林業勞動者保護法事屬勞動範圍之內似毋庸另行規定

以上審查結果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審查委員

劉運籌
皮作瓊

陳嶸
康瀚

黃希周
陳雪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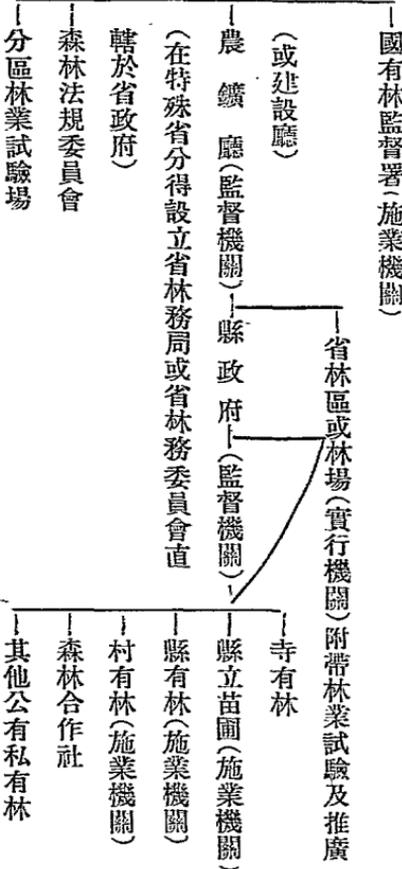
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二號

關於森林行政系統各案之審查報告

茲根據(4)(10)(11)(12)(13)(14)(15)(16)(26)(31)(62)各提議案及建議案第(2)案規定森林行政系統如左

農 鑛 部

(命 令 機 關)



審查委員

劉連籌
凌道揚
陳光燦
林光
康光
陳雪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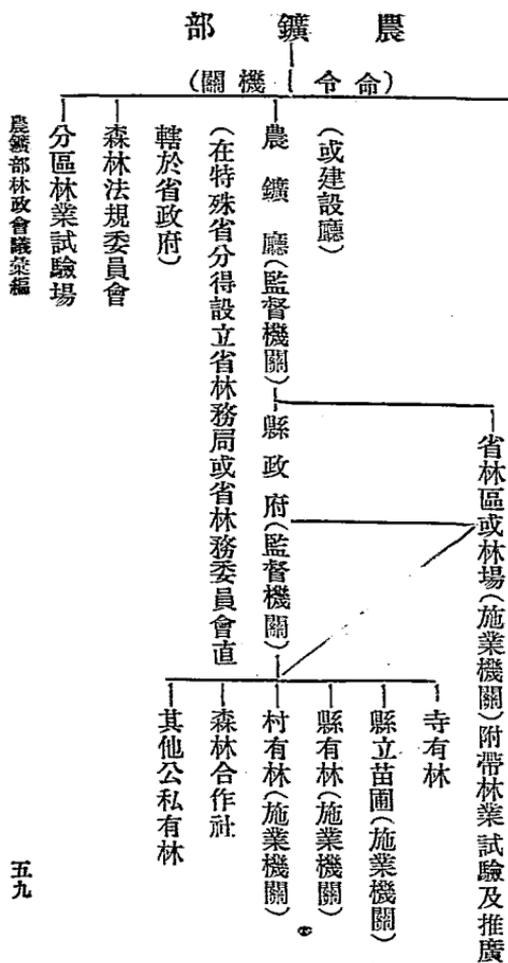
莊崧甫
李寅恭
黃希周
皮作瓊
任承統
毛雖

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三號 (第二次審查決定)

關於森林行政系統各案之審查報告

茲根據提議案(4)(10)(11)(12)(13)(14)(15)(16)(26)(31)(62)各號及建議案第(2)號規定森林行政系統如左之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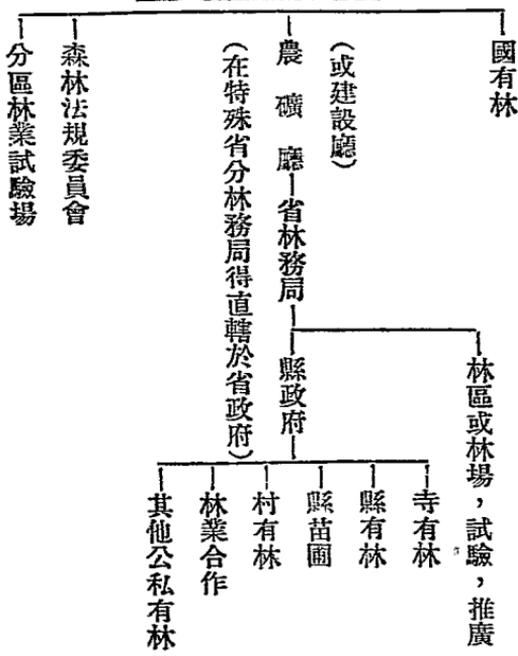
(甲種) 國有林區監督署(施業機關)



農林部政會議彙編

(乙種)

農	礦	部
林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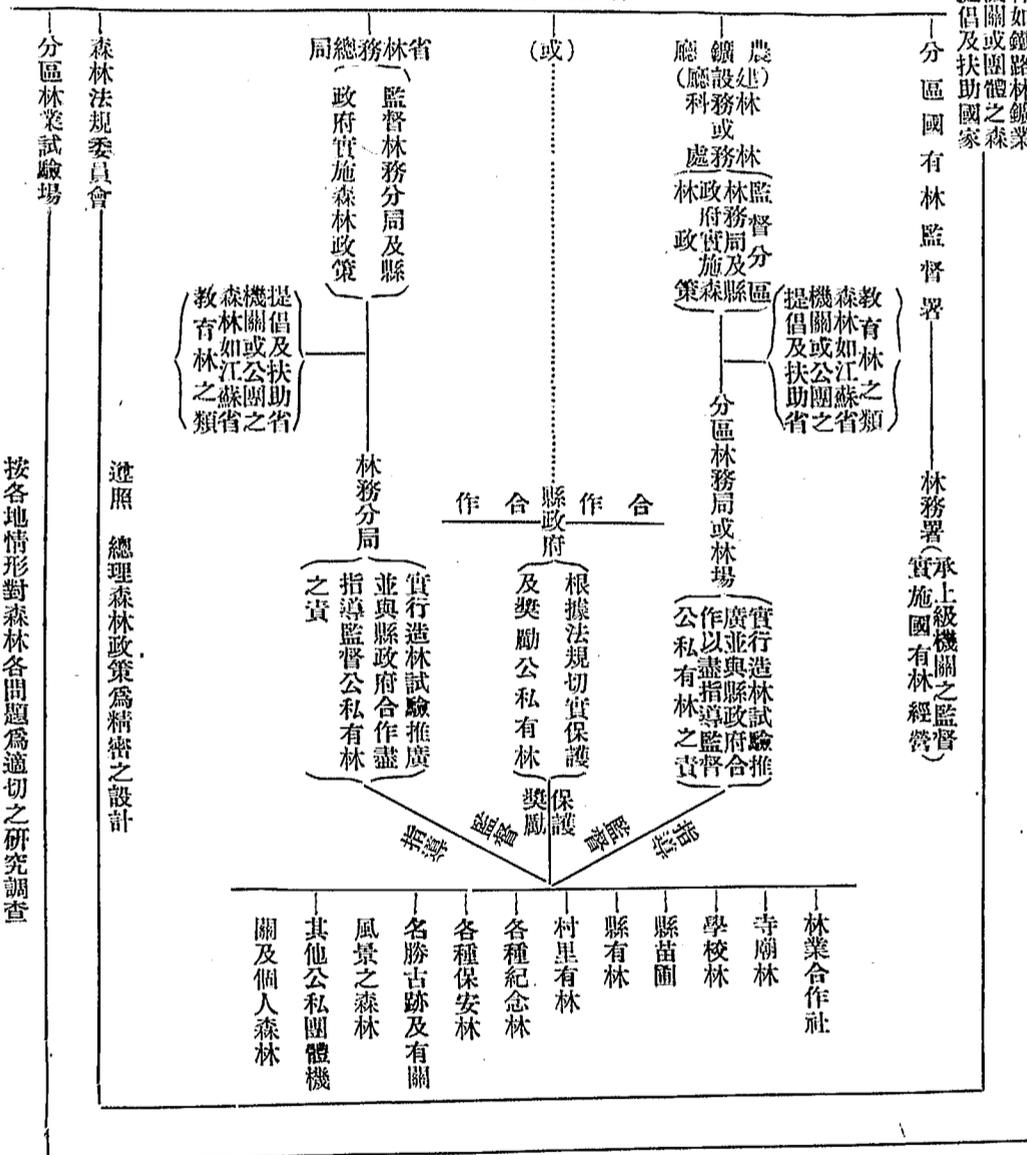
農 林 部

(關 總 機 行 政 林 業)

(丙種)

林及大學林之類
林如鐵路林礦業
機關或團體之森
提倡及扶助國家

右列三種系統表以何種為適當尙請
大會選擇決定



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四號

關於林業合作各案之審查報告

林業合作爲振興林業最良之政策亦即我國目下提倡林業最要之方法審查委員會根據有關林業合作各案——提議案(8)(33)(34)及建議案(8)之內容歸納辦法如左

- 一，請中央頒布林業合作法規
 - 一，請中央於起草森林法時注意以林業合作爲重要政策之一
 - 一，請農鑛部規定林業合作社獎勵規則
 - 一，請農鑛部通令各省獎勵林業合作社
 - 一，請農鑛部通令各省注意培養合作指導人才
- 以上審查結果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審查委員

劉運籌
康 瀚
黃 周
皮希瓊
陳雪塵
陳 嶸

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五號

農鑛部林政會議彙編

關於建造森林爲防止水旱災患各案之審查報告

森林有防除水旱災患之功效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言之詳切茲根據第(40)(41)(55)(56)(58)(59)各提案之內容擬定辦法於左

- (一) 請中央速頒保安林規則
 - (二) 請中央明令規定造林爲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通飭全國森林及治水機關一致進行
 - (三) 請中央設立治水林務專局
 - (四) 請政府舉行治水造林公債
 - (五) 水源山地實行造林嚴禁濫伐
 - (六) 嚴禁水源地開墾
 - (七) 通令各治水機關劃出一部分經費建造上源及河岸森林
- 以上審查結果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審查委員

康希周
黃作瓊
陳雪塵
陳嶸

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六號

關於獎勵私有林各案之審查報告

茲根據(26)(27)(28)(29)(30)各案內容茲決定原則如次

(1)造林主體應隨地方情形酌定

(2)由農礦部參照上列五案內容安定民林獎勵及指導辦法

以上審查結果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委員

劉運籌
康作濤
皮作瓌
陳希周
黃雪塵
陳雪塵

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七號

關於保護及教育各案之審查報告

審查委員會對於保護及教育各案之意見如下

第三十二案——應訂入森林保護條例

第三十八案——由農礦部主持

第四十二案——交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農礦部林政會議彙編

第四十三案——由農鑛部提議行政院

第四十四案——由農鑛部主持

第四十五案——由農鑛部主持

第五十二案——由農鑛部提議行政院核定設立專門學校

第五十三案——事關外交應與其他問題整個解決

第六十案——由農鑛部主持

左列意見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審查委員

陳嶸
康瀚
黃希周
皮作瓊
劉運籌

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八號

關於四十七案發展首都附近各縣林業意見之審查報告

本案審查結果擬請照原則通過由農鑛部令飭中央模範林區遵照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九號

關於(51)(57)(56)(61)各案之審查報告

(一)關於五十一案整理東三省國有林意見案及五十七案實行派員管理東北各處之國有森林以免外人濫伐案——審查結果擬請照原則通過由農鑛部酌辦

(二)關於五十六案擬請本部通令各省所有義塚劃歸各地造林場管轄以便造林而盡地利案——審查結果擬由各地斟酌情形辦理

(三)關於六十一案請改北平林業試驗場為北平部轄林場案——審查結果擬請由農鑛部主持辦理
以上三案審查結果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委員 劉運籌
皮作瓊
黃希周
康瀚
陳雪塵

審查委員 劉運籌
康瀚
皮作瓊
黃希周
陳雪塵
陳雪塵

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十號

關於森林調查試驗各案之審查報告

森林事業易受環境支配我國幅員廣大各地情形不同經營林業受其支配者尤多當着手之初非妥加調查切實試驗不可茲根據各案——提議案(17)(18)(19)(20)(21)(35)(36)(37)(39)(46)(48)建議案(6)(7)之內容擬定施行計劃如次

(一) 調查

根據(17)(18)(19)(20)(25)各案之主張參以審查員之意見擬定左之辦法

1. 由農礦部派員調查全國林况地况以及其他有關森林事項而決將來進行大綱
2. 由農礦部通令各省限期調查境內林况地况以及其他有關森林事項
3. 由農礦部頒布清理林野規則
4. 由農礦部通令各省限期清理測丈林野而決定所有權
5. 由農礦部限期登記林野
6. 編造全國林野清冊

(二) 試驗 (研究)

根據提議案(35)(36)(37)(39)(46)(48)建議案(7)之主張參以審查員之意見擬定左之辦法

1. 請中央研究院增設全國森林研究所(或由農礦部設立)

2. 由農礦部設中央林業試驗場三處至五處

3. 由農礦部通令各省設立省林業試驗場研究試驗境內林業上一切疑難問題
以上審查結果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十一號

關於(65)(66)(67)各案之審查報告

(65)案(請釐定森林稅則案)——審查結果原則通過請農礦部於相當時期建議財政部妥定稅則
(66)案(請注重勸導人民保護森林案)——審查結果原則通過由農礦部參照原提案內容妥定勸導辦法
(67)案(普及農業教育案)——審查結果本案事關農業送交農礦部參攷
以上三案審查結果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委員 劉運籌
陳嶸 黃希周 任承統 毛維
凌道揚 皮作瓊 林祐光

審查委員 劉運籌
凌道揚 皮作瓊
李寅恭 陳雪塵
毛維

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十二號

關於國有林業之經營各案之審查報告

謹將關於國有林業之經營各議案分別審查附陳意見如次

第(4)案請實現 總理森林政策內概括六端敘述充分可算建國方略中關於林業全部之提要應請農

礦部採行

第(54)(52)(14)三案一請辦太湖森林公園一請劃青島為模範林區一請分設全國四大林區按(52)(

54)兩案範圍不大基礎亦具似易着手至於第(14)案事關全國林業行政尤為重要理應早日施行

第(25)(63)兩案大致皆主張清查登記或測量官荒山地編製統計以為計劃設施之根據洵屬推廣林業

之急務應請農礦部特別提前辦理

以上審查意見是否有當應候

公決

審查委員

劉運籌
林祐光
陳雪塵
任承統
毛繼

李寅恭
凌道揚
黃希周
陳燦

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十三號

關於保護獎勵指導監督各公私林業各案之審查報告

根據提議案(22)(23)(24)(26)(27)(28)(29)(30)(31)(33)(34)及建議案(3)(5)等號審查結果決定辦法如下

- 一，宣傳森林之利益使民衆養成愛護森林之思想及習慣共同從事保護
- 二，編製關於造林及保護等圖表並製備幻燈及活動影片表演於城市鄉村以教導民衆
- 三，各縣應趕辦森林苗圃無償或廉價分配於民衆並建造模範林以資觀感
- 四，勸導民衆從速利用墳塋及其他曠廢地畝廣植樹木以盡地利而壯觀瞻
- 五，勸導民衆設立村有林委員會林業合作社並利用林佃及分益小作等辦法從事於經濟林之經營
- 六，縣長應根據森林法切實獎勵督促鄉村民衆從事森林之建造及保護等事以公私林業之成績優劣爲考成縣長標準之一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委員

劉運籌
任承統
毛維嶸
陳光嶸
林道揚
凌道揚

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十四號

關於其他各案之審查報告

所有審查時未便歸類各案一併審查如左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45) 農林機關應用專門人才案——請當局勵行技術人員保障條例

(49) 擬請指撥專款在平西碧雲寺附近造總理紀念林並在大招山一帶大舉造林以振林業案——由

農礦部主持

(38) 擬請中央設立森林警察訓練所案——由農礦部主持

(22) 全國林業之實施計劃案——原則成立留供參考

審查委員

劉運籌
黃希周
毛維
陳光
林祜

凌道揚
任承統
李寅恭
陳雪瀚
康瀚

議案

甲 提議案

第一號 全國森林政策與法規之計劃案

提議人任承統

一 理由

林政爲林業工作之目標亦爲林學教育之宗旨實爲森林事業建設之綱領非妥爲確定不可法規爲森林建設之路徑如不妥爲訂製難免行入歧途或且背道而馳是林政爲森林建設之日標法規爲森林建設之軌道二者皆須因地制宜待調查工作完畢之後根據森林之實地狀況及問題而規定之也

二 計劃

茲根據本席調查所得擬定全國林政計劃如下

甲 政策

(一)森林公有政策—查森林事業(一)因其土地之生產性質宜於大規模之作業(二)因其利率小收效遲(三)因其間接利益如涵養水源等有時尚較其直接利益爲重(四)因其利益大都以公共人民之福利爲標準非爲私人專有之利等等關係實不宜於私人之經營且根據現時之私有林業實況大都皆因貪圖目前小利有摧殘森林而墾種山坡者有將幼樹與野草逐年一同砍伐以致小樹不克成林者有收取樹枝落葉以致地方逐漸瘠薄水分逐漸減少者有割取草皮並割伐樹根以致草木絕跡者種種不法行爲致將昔日材木不可勝用之山林盡變而爲石骨畢露草木絕跡之童山是以此後林政第一當主行森林公有

(二)科學化社會化之森林政策—查昔日林業上之最大弊端可概括爲(一)則無社會上實際之常識一般林業界之人有未親見森林

之眞况者故其對於森林絕無相當之認識又焉望其能得經營林業之正規也 (二)則無相當之森林學識以森林爲天然供給人類之物產只知取用與摧殘而不知森林經理之道故多從事濫伐與摧殘以致爲害無涯也此所以應探科學化並社會化之森林政策也 (三)實施土地登記政策——普通人民對於農田尚知畝域之多寡及畦堰之分別而對於山地則漫不加意即對於其所有權之分配及買賣亦無相當之法定大半山嶺皆係公山無人過問普通山地之所有權多隨其臨時而定有田者即有其坡並無相當契約亦無相當範圍伸展無定對於一般荒山因其無相當生息故人畜之踐踏及至有人從事造林而限制其畜牧焉則羣起而反抗之在一般有林之山中多因無清白之分界訴訟常與本席曾在黃河流域及揚子江流域考察多省得悉借辦林業之大敵卽爲土地界限之不明故不可不實施土地登記政策也

(四)保存天然林政策——查造林之最易生效者卽以天然林爲母樹從事保護其四週所生之幼苗以逐漸擴張之也又查現有之荒山石骨畢露土壤水分一無所存從事造林實屬極難之事然考其歷史在幾百年前亦爲佳良森林蔭蔽之所其所以然者不過經一二十年之摧殘與藥種山坡耳故今日之天然林如不妥爲保存而任其摧殘則不二十年後亦將石骨畢露矣彼時不獨佳良木材絕跡而樹種亦無所取此保存天然林政策之所宜實施也

(五)積極建設水源保安林政策——夫河水係由雨水降於地面之後因地勢高低之不同藉水性下流之特性匯集於溝壑而成至其所以氾溢者則因山坡上缺乏草木之覆被致水量不克滲入土中沿坡冲刷而下致河渠不克容納之故也水源保安林者卽於各大河流上游之山脈間從事造林以保護山坡之土壤而涵蓄水源以防止冲刷而免下游之水旱災也吾國水旱頻仍故急應建設水源保安林也 (六)促成荒山造林政策——查荒山造林事業第一因土壤瘠薄水分缺乏從事造林收效頗難第二因森林之利率小收效遲眼前只見消費不見成效故一般無知者多從事疵議之而執政者亦因無相當之智識從而更換之甚而處罰之是以荒山造林事業雖人人皆知其緊

要然敢從事者極少是以未見諸實施故此後執政者當知其困難而與以一切便利行事以促成之也

(七)勵行保護政策——查全國森林退化之原因全係人民之過事摧殘斧斤伐之牛羊牧之野火燒之更加以剷除草皮剷伐樹根壅種山坡

等種種行為以致森林逐漸歸於烏有又查各處山林之一經保護者則土層漸厚草木漸生樹木漸高逐漸進化而終至於成林故此後人民之對於森林應存一愛惜保護之心以人力助天功天生之人助之嚴防一切人為之摧殘更從事防除一切有害於森林之鳥獸蟲菌等災

(八) 倡行植樹紀念政策——查紀念之為物是欲其有永遠性而可永遠留存也是欲其有生機而表示其所紀念者之發揚光大也是欲其所紀念者更能永遠留福利於社會以使後人永紀而不忘也試問能合乎上述三項之原則者舍植美麗長壽而價值高之樹木外其尚

有他耶故曰植樹紀念者社會上之一種美德也理應上行下效廣事宣傳

(九) 風景林普遍政策——查風景林為人生快樂之要素亦為健全國家人民所必需之條件蓋衣食住行育樂六者俱備而後民生問題始能決也吾人知教育問題要普及所以風景之樂亦非普及不可

(十) 建設全國行道樹政策——查道路為人民日常所盤旋之區其所佔面積亦甚廣行人遠離家鄉生活已寂寞苦惱今更使之曝曬於烈日之下浸蝕於暴雨之中而無相當蔭庇之所欲望其能興高采烈而工作於社會難矣再者將全國道路荒蕪而不知為生產之謀亦失當之處也理應建設行道樹一以蔭庇行人一以使地盡其利誠一舉兩得之策也

乙 法規

查法規一項已經部分公佈者甚夥本案謹根據各地之實地狀況因人情之所需只將各條例之主要點提出以資立法者之參考

(一) 墾種山坡條例

(1) 凡山坡傾斜度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永遠作為林地不准開墾

(2) 即山坡傾斜度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亦應以梯田制經營之

(3) 梯田下坡之土壁亦應植以把持土壤最有力之各種灌木江蘇北部有種梅花桂花者得利頗厚

(二) 柴火砍伐條例

農礦部林政會議彙編

(1) 不准砍伐野生樹苗

(2) 茅毛每年只准砍伐一次如過生長薄弱區域每二年始准砍伐一次

(3) 灌木式柴火每二年砍伐一次如過生長薄弱者每三年始准砍伐一次

(4) 不准剷取草皮及剷取樹根(但爲造林手續而行者不在此例)

(5) 不准剷取落葉

三) 收放牲畜條例

(1) 各村莊應劃公牧區二處令村民輪流收放二年一週一區爲牲畜直接收放區一區爲牧草生長區惟牧草須待草種成熟後砍伐

(2) 除公牧區域外不准在其他柴火及森林中隨意收放即公牧區域亦不准有二年連續在一處收放情事

(3) 在各山林區域內非至森林生長到相當程度(即不怕牲畜之踐踏時)更須經過試驗證明其無爲害於森林者始准入內收放

(4) 凡入森林中收放者須在所在地森林局登記領得許可證并依照指定範圍內收放不得遺留引火之物致引起森林火災

四) 互防虫菌害條例

(1) 凡一小區域發現虫菌害時其附近人民應負有共同捕捉及防止之工作不得托故遲延

(2) 凡遇有必要須燒毀森林之一小部以資撲滅防止時該小部森林之所有主不得發生異議

五) 監督各團體及私有林之經營條例

(1) 各團體及私有森林之所有者不准有濫伐及摧殘之行爲

(2) 各團體及私有之荒山須遵政府之限制從速造林

(3) 各團體及私有林區不得有強佔他人土地之行爲

(4) 各團體及私有林業之經營須聽政府之指導不得任意橫行

(六) 荒山所有營業條例

- (1) 凡一切荒山之所有主應照政府所規定之報價納稅條例辦理
 - (2) 凡一切荒山荒地之所有主應按政府所規定之登記條例據實登記并須依政府之清丈辦法辦理
 - (3) 凡各荒山荒地之所有地界應明晰表誌之
 - (4) 凡一切荒山應於最短期間實施造林如逾政府所限定之年限者則失其所有權
- 至於森林保護及造林獎勵條例政府已有公布只在各地方之能依法執行耳

第二號 現在中國林業所宜採取之政策案

提議人張百川

中國爲世界上開化最先的國家有四千餘年之歷史中國林政之成立亦爲世界最先之國家唐虞命益作育上下上謂山下謂澤是林業已有專官然則中國林業當可長木參天綠樹蔭地材木用之不盡其氣候當雨暘適時旱澇亦見不着但考其實際童山秃阜觸目皆是用木材大都來自外方其雨暘非有累年之水卽有頻年之旱以致山林荒廢釀成巨災國勢日蹙民生凋敝設政府再不急起直追研究森林政策發展林業挽回頹運恢復前賢美政我恐中國之滅亡不在列強的虎視侵陵一定要在出林之荒廢我國在此山林荒廢之時可謂危急之秋非於最短期間以求林業發展不可但林業爲遠大事業爲百年大計欲於最短期間發展林業是不容易成功事情應求一種完全方法同時並進使達到我們所期望的林業發展謹將管見所及作一得之獻如左

一、國有林之建設與整理

國有林者乃國家經營之林業其所有權屬於國以主副產物收入供國家費用面積大資本多個人智慧財力所不能及須用國家之力量方可以經營其經營之方法必求合理的合於經濟的原則且得行政運用之妙方可所謂行政妙用者乃考查其位置分布之狀態察其設施之緩急辨其地况分其廣狹而後可以得適宜之措施分割地段設林務局以總其事如面積過大於林務局下設若干林區分擔責任切實經營而整理之夫而後始可收林業之效果我國各省適於國有森林區性質頗多四川雲南貴州湖南山巒起伏美林鬱布皆宜建設國有林也東

三省天然林繁植數千里木材之美冠於全國我政府雖指該地爲國有林設立林務局由表面觀之似有一定林地辦理國有林事業由實際觀之不過一種發放森林機關且對於國有林不惟無建設之益抑有毀滅之患加以俄人蹂躪日人侵略其幾何時不爲童山秃阜不止甚願我政府一方即行制止外人濫伐一方飭令林務局速作合理的經營切實整理庶富源可以長保利權不致外溢而林業亦可永續不斷

二、公有林之發展

公有林者乃地方團體辦理之森林其直接收入可供地方之費用及基本財產地方事業頗多有非財力不足舉辦若事事仰給國家補助則國事繁多不能週給是事務必有廢弛之虞提倡公有林者一方可以減輕國家負擔一方可以預備地方財源間接可以對於地方造無窮之福利我國當此山林荒廢之秋政府對於森林教育未能普及民衆對於林業知識未能真曉是政府必須喚起民衆愛林思想授以造林觀念但勿達此目的非由政府嚴令各省縣設立模範林不可蓋模範林一可表示合理經營之模範於民衆以促民林改良之進步二可使民衆知森林爲有利及安固之業誘導其造成公共基本財產以供公益費用三可每歲招聘林業專家集合同業民衆就實地而爲演說以補森林教育之不足四可造成省縣有之公共財產以減輕省縣人民負擔他如省縣以下鄉保團里村之公有林亦必令其同時造林以期林業發展各省縣鄉保團里村經費不足殊難奏效政府宜由國費項下按其情形如何補助若干以期速成其事業

三、私有林之振興

私有林者乃私人所經營之林業我國今日國有林除東三省外實未多見其辦法僅爲售材機關而無合理之經營公有林雖有各省經營然其年淺成效未著私有林較國有林公有林易舉且其面積易於發展以今而論一省所出木材不足以供本省之用曩者長江一帶之木材多仰給於湘黔二省近年生產力不足以改其消耗此森林敗壞之象徵也所以外材輸入每歲甚巨我國當此財政經濟困迫之秋不可不亟謀挽回利權塞我漏卮况吾人日用家具由木材所製造者約佔十之七八若不急速振興林業不數十年我國之木材日益減少將長爲外材之消費場矣可不爲之寒心且森林爲個人經濟關係足爲財產之特點有數端一比較少面積上得積蓄多大之資本二森林爲資本投入安全之地位三少數之役員得安全管理數百萬之財產四森林對於民衆有直接間接兩種最大之利益所以今日政府於注重國有林公有林之

外更宜注重私有林振興私有林之方法則爲獎勵與補助。造林且當造林時宜派技術人員指導之遇其經費不足時政府更宜補助之以成其事業此外尤盼政府於秋冬之季對放火燒山者宜出嚴令禁止之蓋不如此一，必致有傷地力致林木生長不良二，吾國森林面積甚少非保護天然幼樹則林業不能充分發展三，減少森林火災

第二號 擬請確定森林政策案

提議人安事農

吾國木材消費量向無精確之統計然據海關報告每年外材輸入激增情形內地木材消費額之巨與缺乏亦可以概見矣茲際政開始欲謀林業之發展森林政策之確立實爲當務之急也考林業諸先進國關於森林政策之確立大抵均設立國家森林政策調查委員會以專其責蓋森林施業關係國家百年大計毫厘之謬千里之差查美國於一八九六年沙臣氏等受政府命爲關於美國森林政策之研究翌年製就報告於美國森林狀態詳述際遺其最要者爲保安國土及木材保續維持計主張森林公有爲防免火災限制放牧及避免官民濫伐計確定公有林整理方案蓋森林造成既可防止洪水又可維護公共安甯實國家重要政策之一也

無論爲國有林及以營利爲目的之私有林必使合理更新施業適當以吾國森林面積之普遍童山連亘爲國家經濟利益含造林莫由第借民智閉塞大利所在棄之如遺現唯有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以宣傳方法喚起人民愛林思想以獎勵政策誘起民衆植林同情不但此也如土地利用及森林工業亦務期於最短期間發達近來中央對於造林運動甚囂塵上矣然造林須適於固有土地此爲林業上之最大問題關係於土壤氣象生物學等甚鉅吾人豈研究科學法則天然更新及人工造林尤不可不知何種輪伐期或生長週期收穫爲適當又森林營利的生產如化學植物木材蒸溜及高級木材紙漿之適用製造亦不可不講求也吾人現既明瞭適用多數最合理的造林法不可不講求達生產之目的欲達此目的中央與各省須多設林業試驗場依各省土宜確定森林之鄉土地

吾國東三省及贛省原生林之豐富爲舉世所共知特以斧斤不時濫伐過度贛省之廣葉杉每年斫伐足供沿江各省建築之需惜鮮合理的更新致面積日減東三省之林業權大半操於日人之手所產樞松全部供日本王子製紙會社製紙原料之用主權旁落深用痛心現欲挽回利權可在東三省設一國營造紙廠並在中央設立林產化學研究所樹之風聲以資提倡且木材化學不僅限於蒸溜及精製纖維近曾發見原生林中老材確可變換新材殊可驚異其他如造船建築等構造用木材因經濟的利用不可不注意木材機械的特性爲防止今日木材濫

費不可不知木材乾燥及理論的特性爲期各種消費工業完成一工業廢物須於他工業有利凡此均不可不努力也第吾國民智閉塞視林業爲無足重輕當訓政伊始必更多歐民衆充分瞭解森林問題然後國家政策可推行無礙也吾人森林政策上不僅限於保護幼齡林及森林造成之林地其他要項尙多(一)和緩地方的木材之缺乏(二)助長完全工業之發達(三)調查全或木材需要量等是也蓋吾人對於公私有林更新助長不可不知木材價格及一般的傾向而爲緩和木材價格及地方木材缺乏不可不精密探究輸送問題吾人深信關於解決森林問題之緊急要非爲一時之計而爲將來永久利益之計也茲將解決吾國森林問題國家應取之政策條擬如下

- (一)凡公私有林地其經過時期在三年內仍行荒廢而不造林者一律收歸國有
 - (二)公私有林業叢茂區域均經過度破壞作業於國土保安影響甚鉅在未經政府正式調查確定保安林區以前一律停止破壞作業
 - (三)木材缺乏結果農民及一般消費者咸受價格賤貴政府當一方面獎勵造林使木材生產增加一方面評定木材市價以免奸商壟斷
 - (四)各省童山連亘政府當厲行各項造林獎勵法規在最短期間使全國荒廢林地完全恢復生產狀態
 - (五)全國須速成立有系統之各級林業行政機關以謀林業行政之統一
 - (六)中央及各省須速設立林業銀行以便低利貸出發展私有林業之金融
 - (七)中央及各省須速設立林業專門學校及中學以養成多數森林技術人員
 - (八)中央及各省須速設立林業試驗場研究各省氣候土宜以確定森林鄉土
 - (九)頒布森林火災保險法並通令各省對於森林所有者幼齡林木及林地如有抵押情事應與農田一律不得歧視
 - (十)中央及各省應設立大規模苗圃發育造林所用苗木依有限制之方法得無償給與造林各方
- 以上所舉條目皆吾人認爲政策之最要者並爲目前解決中國林業問題之唯一辦法謹擬管見數條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第四號 請從速實現

總理之森林政策以振興中國林業案

提議人陳雪塵

爲提議事茲值訓政時期凡百事業均應依照 總理之計劃進行森林事業亦建設要項之一應即建議當爲實現 總理之森林政策以振

與中國之林業竊維 總理之森林政策散見於遺著者頗多極括述之約有六端

一 建造森林以防水災與旱災

二 建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

三 開發中國森林之富源

四 森林事業應由國家或地方經營之

五 應即實行山林測量

六 建設大規模的鋸木工廠

一，建造森林以防水災與旱災 自由山林衙之制度斧斤不以時入山林中國內地之大森林摧殘殆盡因缺乏森林之故致雨量失調水源日涸連年旱頻仍災象環生因計民生大受影響 總理有見於此民國元年任臨時大總統時設農林部於南京專設一司辦理全國林務自周秦以後中國林政衰微已數千年之久至此乃為之一振 總理對於森林與民生之關係研究最審言之最詳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可窺見其一斑

「近來的水災為甚屢是一年多過一年呢古時的水災為甚屢是很少呢這個原因就是由於古代有很多森林現在人民採伐木料過多採伐之侈又不行補種所以森林便很少許多山嶺都是童山一遇了大雨山上沒有森林來吸收雨水和阻止雨水山上的水便馬上流到河裏去河水便馬上泛濫起來則成水災所以要防水災種植森林便很有關係的各種森林能起防水災的治本方法有了森林遇到大雨時林木的落葉可以吸收空中的水林木的根株可以吸收地下的水如果有極濃密的森林便可吸收大量的水這些大水都是由森林蓄積起來然後漫漫流到河中不是馬上直接流到河中便不至於成災所以防水災的治本方法還是森林所以對於吃飯問題要能夠防水災便先要造森林有了森林便可以免去全國的水禍我們講到種植全國森林的問題歸到結果還是要靠國家來經營要國家來經營這個問題才容易成功今年中國南北各省都有很大的水災由於此次大水災全國的損失總在幾萬萬元現在已經是

民窮財盡再加以這樣大的吃飯問題便不容易解決。

水災之外還有旱災旱災問題是用甚麼方法解決呢像俄國在這次大革命之後有三年的旱災因為那次大旱災人民餓死了甚多俄國的革命幾乎要失敗可見旱災也很利害的這種旱災從前以為是天數不能挽救現在科學昌明無論是什麼天災都有方法可以救不過這種防旱的方法要用全國大力量通盤計劃來防止這種方法是什麼呢治本方法也是種植森林有了森林天氣中的水量便可調和便可常常下雨旱災便可以減少至於地勢高和水源很少的地方我們更要用機器抽水來救濟高處的水荒這種防止旱災的方法好像似築堤防水災同是一樣的治標方法有了這種的治標方法一時的水旱天災都可挽救所以我們研究到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

總理認為欲解決民生問題須先解決吃飯問題欲解決吃飯問題須先解決農業生產問題增加農業生產之方法有七其中最關緊要者即防旱問題最難解決者亦即防旱問題。總理研究之結果一再甲言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本方法在造林換言之欲謀民生問題之澈底解決即在造林惟造林可以防旱可以增加農業之生產量可以解決吃飯問題。

二、建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中國西北部因無森林為之屏蔽沙漠漸漸南襲昔年本係肥沃之區而今竟成一片荒沙不但飛沙肆虐即水災與旱災亦逐年增進中國中部如河南山東諸省民生之凋敝災情之嚴重亦不亞於西北何以中國南部及東北部人民頗稱富庶天災亦比較略輕此種歧異現亟須有研究價值所以致此者原因雖多森林實為重要原因之一。總理博學多能無所不知在建國方略林業計劃中明文規定

「(壬)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其目光之遠大且解之正確殊堪欽佩中國東北部與西南部雖尚有殘餘森林存在然交通比較方便之處業已濫伐淨盡荒廢不堪其荒廢之最大原因。總理亦已言及。

「古代有很多森林現在人民採伐木料過多採伐之後又不行補種所以森林很少許多山嶺都是童山」

所以 總理大聲疾呼。

「要造森林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

三、開發中國森林之富源 總理對於全國荒山主張舉行大規模之造林對於尚未開發之原生林主張建築鐵路開濬運河以資搬運計劉築十萬英里之鐵路使中國成一鐵路網并主張循珠江至桂江延長至湘江然後與長江溝通再疏濬運河使長江與黃河溝通於是中國之三大河流彼此貫通一氣將來木材全利用水力運輸中國現存之大森林據 總理言約有三處

(一) 中國東北部森林

(二) 中國西南部森林

(三) 中國西北部森林

(甲)中國東北部森林之開發 總理主張開遼河與松花江門之運河以開發之說見實業計劃總論其第三計劃東北鐵路系統亦有一部分為開發森林而設 總理云

「此係包括滿州之全部……至於滿州之山嶺森林鑛山素稱最富……即應敷設一網式鐵路乃足敷用也」

(乙)中國西南部森林之開發 實業計劃第三計劃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中曾經言及為開發木材鑛產起見建設廣州重慶間鐵路其經過之路線有二一經過湖南其他則經過貴州 總理云

「沿線有桐油茶葉等又復多有竹材木材及其他一切森林產物」

將來森林產物之運輸端賴此線

(丙)中國西北部森林之開發 實業計劃第四計劃擴張西北鐵路系統中有「秦線」之設起自鎮西循天山森林至喀什噶爾 總理說

「經過無數新村落肥美地方與未開發之森林」

農墾部林政會議彙編

將來西北部天山原生林之開發端賴此路

四、森林事業應由國家或地方經營之。森林行政最重要之問題有二：一森林之管理，一森林之經營。然森林與其他產業性質不同，其所擁有權屬於公家或國家，抑應屬於私人，必首先解決始能言及如何經營如何管理也。關於此點，總理曾有極正確之訓示：

「我們講到種植全國的森林問題歸到結果，還是要靠國家經營」（見民生主義第三講）

「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業等地宜公家管理之」（見地方自治實行法第五條）

「各縣天然富源……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三條）

「山林川澤之息……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見建國大綱第十一條）

統覽以上所舉各節，總理主張森林國有或地方公有，雖示明言森林不應由私人經理，然已意在言外。蓋森林非平常企業，可比需要較大之資本較廣之面積，悠久之年月，其作業有遲鈍性，絕不適於私人經理。至於國土之保安氣候之調節，水旱之預防，風景之點綴，在在與民衆之利益有關，如私人經理，則復貪利而肆意濫伐，一人獲利，全國受害。故總理主張由國家或地方經營之。

五、應即實行森林測量。欲實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而大政策非於事前有精密之統計，不為功。小而言之，欲確定林區之劃分及林政上立法管理之基礎，亦必須有極精密之統計。統計又必根據於測量調查。總理曾經在實業計劃第五計劃中，雖示吾人：

「中國土地向未經科學測量，農田土地管理徵稅皆混亂不清，貧家之鄉人及農夫皆受其害，故無論如何農地測量為政府應盡之第一義務……測量工程既畢，各省荒地未耕之地，或宜種植，或宜放牧，或宜造林，或宜開鑛，由是可估得其價值，以備使用者租佃」

此節雖未明言測量山林，然翻玩「荒地未耕之地，或宜造林」一語，可知山林測量亦在其中。

六、建設大規模的鋸木工廠。總理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

展以足民食共謀建設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優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就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一語而論將來建築上需要木材之多何可勝計 總理之第五計劃中有云

「中國四萬萬人中貧者仍居茅屋陋室北方土穴者而中國上等社會之居室乃有類於廟宇……則改建一切居室以合於近世安適方便之式乃勢所必至」

新建築之用材已不勝計如將舊式舍宇悉改建新式則需用木材之多尤可想見不但此也 總理又云

「一切家具亦須改用新式者以圖國人之安適而應其需要……每種皆以特種工廠製造之」

在建築上家具上所用之木材太多故 總理主張

「木材須建鋸木工廠使材料之輸出與需要成正比例材料既製成則水路用舟陸路用車以運至需要之地務設法減省一切費用」

以上係 總理對於利用木材之具體的計劃現在中國缺乏森林雖有森林因交通不便不能運出每年由美俄日各國輸進中國之木材據海關統計其價值在二千萬元以上不但建築及家具用外國木材即死人所需棺槨亦多用外國木材中國人不但對於民生問題不能解決即民死問題亦須仰給外人嗚呼難乎其為國矣 總理主張大規模的全國造林良有以也

總理之森林政策至為完美應即依照其政策積極進行以振興中國之林業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第五號 請中央從速頒布森林法案

提議人黃希周 郭兆輿

理由及辦法

凡百事業發展端賴方針之確定律律之根據森林為百年事業生長曠野栽植保護均成困難且糾紛易起損毀難防倘無完善森林法律以資繩準則百年良林被毀一時所有危險實不堪言查舊日農商部所頒布森林法規條文既簡不適之處尤多我國提倡林業垂二十年而成積未著者未始不受其影響也今者革命成功訓政開始努力建設森林事業更不容緩亟應迅速頒布森林法規以資繩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六號 規定森林保護法及獎勵法案

提議人 廖家楠

(理由)

我國造林事業尙在萌芽時代私人造林尙未發達欲闢造林之進行必待私人之企業是有賴夫政府之獎勵與保護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方法)

一、獎勵 (1) 給與苗木種子及其材料

(2) 減輕賦稅或免徵免之

二、林業經營之補助

(1) 供給森林職員

(2) 設置森林警察

三、林業設施之補助

(1) 修築森林運輸道路

(2) 准其設置森林副業機關(如鋸木場燒炭場等)

以上各端可詳細釐訂於森林保護法及獎勵法內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施行

第七號 提議製訂林業勞動者保護法案

提議人 曾憲章

查東西文明諸國對於勞動問題或限制工作時間或改善衛生及待遇方法或制定保險及組合等規程其於工業勞動者之保護固已至詳且備卽林業勞動者亦莫不努力於保護法之研究者何以故誠以造林三要素土地資本勞動者缺一不可且最近社會進步學術發達漸次增高林業之集約度以謀利益之加多因之需用勞動之量亦漸加多所以勞動問題較之土地資本尤爲切要不得不講求保護之方法也我

國法雖已規定而林業勞動保護法尙付缺如值此建設時期全國提倡造林無論人造林必需勞動者之經營即如天然林之增加林木之價值與性能以及採伐或運搬等亦在在需勞動者之運用舉凡林業之效果即謂之爲勞動之結晶可也雖林業勞動者大都稍有資產一日罹不測之災或不至如工業勞動者之流於飢寒然設險峻砍木運材製材危險程度與工業勞動者殆無以異若對於是等工人不講求適當之保護法恐難期林業之長足進步也茲特擬訂林業勞動者保護法草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林業勞動者保護法草案

第一條 凡各林場所使役之勞動者及傭工無論男女老幼皆稱爲林業勞動者

第二條 林業勞動者衰老傷亡疾病時森林所有者依本法之規定應予以扶助金

第三條 扶助金分爲四種

(一)醫藥費

(二)養老金

(三)撫卹金

(四)喪葬金

第四條 林業勞動者因勞動受傷或罹疾病時經醫生之證明業主應給以醫藥費其數目照實開支

第五條 凡林業勞動者該林場服務三十年以上平日忠勤而又年滿六十歲者業主應令其告老休養并應每年支給六十元乃至百五十元以上之養老金

十元以上之養老金

第六條 林業勞動者因勞動死亡時業主應給以百元乃至五百元以上之撫卹金撫卹金之領受以死亡者之配偶父兄姊妹子女爲限

第七條 勞動者因勞動死亡時其喪葬費由業主負全責

第八條 婦女勞動者因妊娠而減少勞動力時業主不得停其工作並不得歧異其待遇其生產前後期間應依黨章給以六十日之假期

第九條 林業勞動者非有重大過失業主不得任意停止其工作或減少其工資

第十條 業主應負林業勞動者教育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規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號 請規定林業合作社規程案

提議人

黃希周
邵鍾均
陳鍾英

(一)理由 森林事業與其他企業性質不同經過年月久遠所遇危險繁多自非集合多數同業合作進行不可蓋小面積之民林勢難合理經營結果往往流於濫伐危及國土安寧且境界錯雜管理不便此須聯合同業組織林業合作社以利進行者一也民林地面既小經費尤絀倘欲單獨培養苗木購置設備實覺經濟原則苟附近多數民林能共同合作雇用技術人員培養苗木購置設備則適合經濟原則多矣此須組織林業合作社以節經費者二也經營林業土木設施需費浩大民林經費斷難勝任此須組織林業合作社以利搬運者三也森林散處曠野盜伐放火病虫天災侵害容易各種防禦設施必須共同一致方克奏效此須組織林業合作社以便保護者四也

(二)辦法

- 1, 請中央規定林業合作社規程
- 2, 請農礦部通令各省獎勵林業合作
- 3, 請農礦部規訂林業合作社獎勵規則
- 4, 請農礦部通令各省注意培植林業合作社指導人才

以上所提理由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九號 厲行森林法以爲強迫造林之初步案

提議人李寅恭

理由：

吾國今日民衆明瞭植林保林有救國救貧意義者尙屬少數無論強迫造林辦法如何詳訂非使人民充分了解不可應請

鈞部於國家森林法修正後除公佈施行外（一）編入小學教科書俾灌輸於市村小學學生（二）引用爲街衢標語久之人人見棄地如違理背道視栽樹如種痘防荒如是則對野生樹漸知愛護不忍傷害天然林先得保持人工林亦能繼之而起少被摧殘提案人從林業上經驗看來覺得在未經厲行森林法以前一切未易置議也

第十號 全國森林機關之組織計劃案

提議人任承統

一理由

在森林界中共同工作者有林學林業林政三種機關林學機關專學習森林上各種學術並研究各項森林改進之方法林業機關乃實地經營各種森林事業以經濟爲主要原則林政機關根據各林學機關之心得參照各林業機關之狀況訂定各種森林法規制定各種森林政策以提倡鼓勵指導各種森林事業之發展此三者相需甚重而相關甚切既不得不各自爲政以專其責又不得不相互聯合共同同一目標進展政治要科學化科學要社會化並行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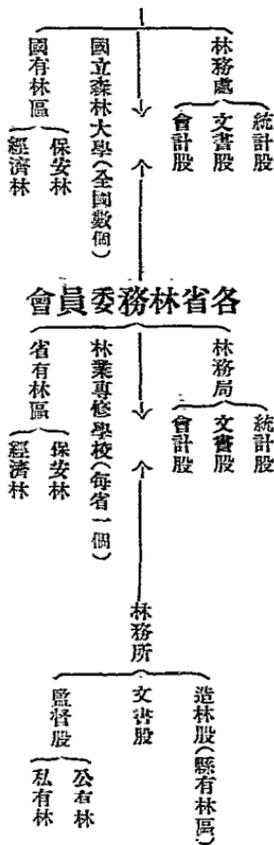
森林事業之見效需時頗長普通樹木之生成年齡平均總在六十歲左右故森林事業之成功失敗絕非短時期內所可詳定故其工作計劃常以百年爲標準在此百年期中之進行程序逐年間亦無大變化但一經間斷則事業上所受之損失甚鉅常致復途中永無達到目的之時是以凡主持森林建設者當於任命之初妥爲審慎既任之後則當與以全權永久其位也此外政治手續愈簡愈好經費要能獨立絕不受政潮之影響此所以森林機關應直隸於中央或省政府以節省手續而冀免經費之受他項機關強佔也

二計劃

茲將全國森林機關之全部組織列表如左

農林部林政會議彙編

中央林務委員會



謹更為之說明如次

(甲)中央森林機關

(一)中央林務委員會為全國林務之最高計劃機關由林學林業林政三機關之重要人才共同組織會所寄於林務處每次會議約全國之林學林業林政三項問題通盤籌劃務使之緊相聯合並行發展學以致用用合所學政治科學化學社會化

(二)林務處為中央森林機關一切中央林務委員會之議決案統由林務處承啓內分文書統計會計三股文書股行一切政務之承啓事宜會計股行林學林業林政三部經費之收支事宜統計股行林學林業林政三部工作之進行報告及其他關於森林之經濟統計事宜

(三)國立森林大學乃中央之林學機關也可按全國森林問題之實況分設六處一位於黑龍江省城為東北森林問題之中心一位於陝西長安為黃河流域一帶之中心一位於四川成都為揚子江流域上之中心一位於江西南昌為揚子江流域下游之中心一位於廣西蒼梧為珠江流域一帶之中心一位於新疆哈密為西北高原之中心各校之教育目標可各按其所在地之森林實況及森林問題而定以期科學適用於社會此項計劃與本席所提之研究森林問題及國有林質實施計劃全份一致將來如能以研究事業讓學校負其全責則更善矣

(四) 固有林區乃中央之林業機關也根據經濟之原則從事各項森林事業之實施其主要工作可大別之爲二(一)在各大河流之上源以保涵水源爲目標一面在事保存天然林一面從事荒山造林(二)在各大山脈全部以森林之直接利益爲目標如各種材木及森林副產等一面經理天然林一面從事荒山造林

(乙) 各省森林機關

(一) 各省林務委員會爲各省林務之計劃機關其組織原則及工作目標與中央林務委員會完全相同惟區域範圍不同耳其職務可概括爲三(一)承辦中央之命令(二)按本省全部森林之實況擬定本省森林實施計劃(三)指導各縣林務所從事造林工作

(二) 林務局爲各省林政機關其工作程序如林務處範圍縮小耳

(三) 林業專修學校爲各省林學機關其教育目標與國立森林大學大不相同國立森林大學其目標要使學生不獨深明國內森林之實況及問題而更應明瞭其他各國之森林事業概況其畢業人才有觀察實地狀況之能力有研究實地問題之學識又有實施各項改良計劃之技術可獨當一面領導一班人從事林業林政林學各種工作而更應於相當時期之內收得相當效果至若林業專修學校其目標則只在(一)能精熟各項作業之技能故其所講授範圍只限於本省及與本省居於相同地勢之森林實況及問題並其作業應取之方針及詳細辦法

(四) 省有林區爲各省之林業機關其工作程序亦大致與固有林區相同惟範圍較小耳此外尚有可注意者大凡省內山脈之已括爲固有林區域者則省有林區當不能過問

(丙) 各縣森林機關

(一) 縣森林機關不以每縣皆有凡縣內山嶽甚多有成立一所專任其事之必要者始設之其職務總爲一實施機關其人才可由省林業專修學校供給林政林業林學無需乎分設蓋其事業較爲簡單也

(二) 林務所爲縣森林之惟一機關內設立書造林監督三股文書股行一切林政事務造林股行一切造林事宜監督股行監督縣內所有各

公有私有林業之經營如遇必要時暨蠶膠可兼辦一短期林業傳習所以訓導人民各種林學

(三)在縣境內之各山脈凡劃為省有林區範圍之內者縣林務所當不過問

第十一號 統一全國林政系統限期成立林務處並林區制案

提議人黃希周 陳雪塵 陳鍾英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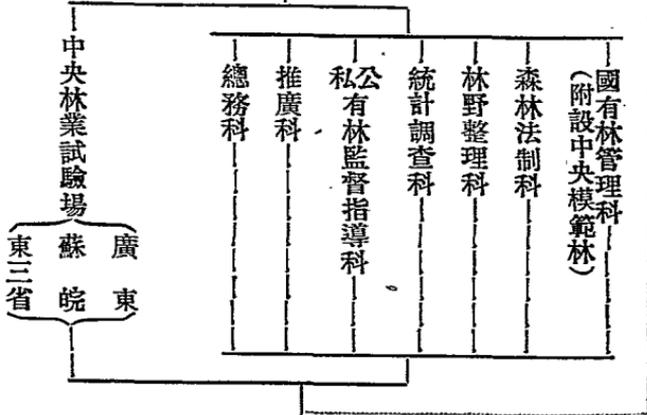
自周秦以降處衡廢弛幾無林政之可言殆革命成功朝野漸認林業為訓政時期中重要建設之一然森林法律尙未頒布林政系統

迄未規定中央與地方失其聯絡公林民林時起糾紛各省各自為政公私互相攘爭有一省設數林務局者有僅設一森林局者有迄
今尙未設立者有直轄于建設廳者有直轄于農墾廳者有官督民林者有民占官林者行政既無系統森林何由振興政策尙未決定
事業何從提倡是全國森林系統有迅速規定限期成立林務處實行林區制之必要者也爰依據本國之情形參酌林業先進國家之
成例擬定全國林政系統如左

院 政 行 府 政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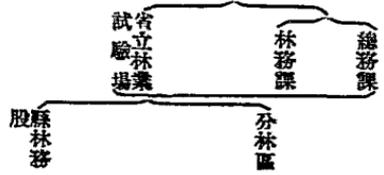
農 墾 部

處 務 林 央 中



省 林 區

省 林 務 局



說明 A、中央林務處 隸屬於農墾部內分設七科 總理全國林業執掌森林法規經營國有森林調查統計全國山林面積性質並於

適當地點設立中央模範林以資觀摹

農墾部林政會議彙編

B、中央林業試驗場 以中國幅員之廣大至少須立三所直隸於農墾部

C、省林務局 各省設一林務局承受中央林務處之命令掌理全省林務分設林務總務兩課

D、省林區 直隸於中央林務處經營該區林業

E、省林區試驗場

F、分區 省林區之下參酌天然之形勢及行政區域得設若干分局以便進行

G、縣林務股 各縣為辦理林業便利起見得設林務股受省林務局之指揮

以上所述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十二號 統一全國林業行政施行區制度案

提議人葛天民 郭兆輿

(一)理由

竊以吾國土地廣漠山脈綿延亘數千里而不斷但除東北及西北一帶尚有一部分之天然林外其餘類皆童顏此由於林政失修受濫伐之害以致數千年來之密林摧殘殆盡於是舉國需用之木材悉購自異邦物貨建設之原料均採諸他國利權外溢民生困憊極矣所以吾國今後急興林業誠為必要之圖也今欲振興林業非從事統一全國林業行政不可謹述其理由如次

- 1、吾國森林主權屬雜有屬於教育機關者有屬於交通機關者更有受國外人之管理者理應一律歸農墾部管轄監督以一事權此其一
- 2、若歐美諸邦林業行政莫不統一於專管機關如德日之林業系統中央設林務局其下分設營林局再下設小林區復分事業區區域分明事權劃一故其收效至大但在我國地方各省以往雖設有專職而名稱不一有名林務監督者有設林務專員者有稱農林局者且各自為政上脫離中央政府下無農業機關所以未見成效此其二

3、林業之範圍甚廣其屬於森林經營者有經理有管理有林政關於森林生產者有造林有保護有利用均應通盤籌劃而有富有林業學識及精其技術者負責辦理方達合理的林業而保持永久的作業是須統一行政設置森林官吏與以專職付以全權庶使森林利益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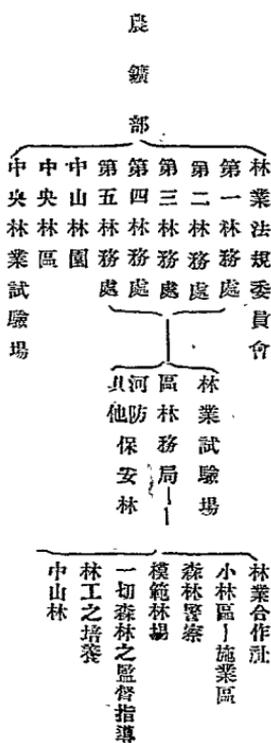
偉大之表現此其二

(二) 辦法

1, 頒布全國林業各種法令 吾國以往所訂之森林法承襲條例造林獎勵法及狩獵法等已多不適應國情且欠科學上之原理現已不甚適用應一律重行頒布俾全國一致遵循

2, 劃分五大林區 吾國北達寒極南近赤道其間溫度互殊則全國造林政策宜分區施業至分區方法當以氣候溫度為標準意可分五

大林區茲列簡表以明之



(註一) 第一林務處—凡揚子江流域各山地屬之

第二林務處—凡珠江流域諸山地屬之

第三林務處—凡黃河流域諸山地屬之

第四林務處—凡新疆西藏蒙古等省之山嶺屬之

第五林務處—凡東三省綏遠北境一帶山嶺屬之

農務部林政會議彙編

(註二)區林務局之設置不受省界拘束而以山地為範圍先定標準凡巨大山嶺其面積廣闊分脈已達所定之標準則可設置一所並分

設小林區若干處

(註三)保安林由林務處直接規劃得令區林務局協助辦理

(註四)各林務處至少須設林業試驗場一所担任本區一切林事試驗以解決本區造林上一切問題

3,五大林務處之經費由中央發給之各區林務局經費由所在山地關係各省市共同攤撥而小林區經費則由各縣市分任之

以上理由及辦法僅略具概要惟究應如何統一如何規劃理合提請

公決

第十三號 擬請確定各省林業行政系統案 提議人劉運籌 皮作瓊 安事農

理由：竊查我國自庚衡失職樵採無時林業蠹敗每况愈下海通以來外材充斥憂時之查問不以提倡林業相號召前北京政府鑒於社會之需求曾設置森林局農林局林務處及各省大林區辦事處等項專管機關無如二十年來毫無成效牛山濯濯一仍舊觀推原其故實由於無系統無方針所致邇者訓政伊始建設方殷提倡林業發展地利迭經國府先後明令唯各省關於管理林政事宜有樹農墾建設農工廳者有特設林務總局或森林辦事處者組織既不一致事權亦復分歧甚或全省林業行政無一專門人才似此情形欲圖林業振興何異南轅北轍爰特根據吾國社會情形參照東西各邦成例擬具確定各省林業行政系統辦法如次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各省農墾廳為各省最高主管林政機關在未設農墾廳之各省應特設全省林務總局秉承省政府辦理全省林務事宜
- (二)各省實行林區制每區應設立林務分局一所秉承農墾廳或全省林務總局辦理各該區林務事宜
- (三)林務總局及各區林務分局除置局長一人外得分設林政技術總務二科分享全局事務所有自局長以下及全體技術人員必

須任用林學專家及富有造林經驗者

(四)凡林務局各項技術職員在接受委任時須與林務局訂立合同以十年至十五年為限

(五)各省林業經費按照各省財政狀況分為三級第一級至少每月三萬元第二級每月至少二萬元第三級每月至少一萬元但其
中行政費不得超過事業費四分之一以上

第十四號 請分全國為四大林區案

提議人劉汝璠

為提議劃分全國為西北北中部及西南四大林區每區內設一林務局以理林政而與林業事竊查吾國森林因政府不講求保護或改良而人民亦任意戕伐遂致今日所遺留之森林為數甚有限然以總面積計之公私兩方向不下七六二·五二五·五九七畝（根據民國七年北京農商部之調查）苟能分類而保護之開發之則十餘年後必有材木不可勝用之一日惟是種林區多分散於邊遠交通不便之處如新疆青海及雲貴等省故欲從事保護或改良或分全國為若干區每區內設一林務局以便就近調查而分類保護按情改良絕難收事半功倍之效美國現下所有國家森林全歸聯邦政府統轄然為管理及改良便利起見該政府亦分全國為五大林區每區內特派一林務專員一方面專司保護兼改良公家所有之森林一方面會同州政府督促兼指導一般森林業之改良私人所有之森林數十年來試行之結果成效甚著故我欲發展林業似有做行美例之必要况我之交通較美相差甚遠欲圖事實上之便利實有不能不分區管理之苦衷矣現訓政伊始諸待建設我農部似應照現有林業區域分全國為西北北中部及西南四大林區每區內設一林務局為農部直轄機關東北之林務局設於瀋陽西北設於西寧或蘭州中部設於漢口或長沙西南設於貴州或昆明每區局長由農部長呈請中央任命局內組織另詳局之重要職務一方固為設置林務改良兼保護公家所有森林一面亦以督促或指導一般民衆改良其私人所有之森林至經費一項就鄙見所及似應先由中央會同地方政府發行一種植林或林業公債按情分配於各區專充發展林業之用俟將來辦有成效再提倡民間之林業儲金而作永久計劃苟能如上述者按部就班作去以我山澤之多而森林來日之發展未有不能實現吾人材木不可勝用之奢望者區區之愚是否
有當尙乞

公裁爲幸

第十五號 擬請設立林務局案

提議人王思榮

爲提議事查我國章山瀝澤曠日皆是所謂林地面積比較過少故生產之木材不能供社會之需求每年外材之輸入有加無已核計此項漏卮竟年達數千萬之鉅言之實堪駭駭吾國近十餘年來對於林業未嘗不設場提倡惜範圍太小既無遠大之計劃復無發展之具體辦法以吾國現在林業之狀況倘不急速振興將來之材木日益減少常爲外人木材之消費奴而已甯非可痛心之事耶欲求振興必須多設國有林欲多設國有林其惟設立林務局乎謹將林務局設立之原則臚列於后

(一)對於已有之森林加以適當之撫育與保護編成施業案則原來之國有林不致荒廢於章山禿阜積極造林可增國家基本財產且可免却水旱之災

(二)所有林務事項悉由該局負責經營可以發揮行政之妙用而收良好之效果

(三)林務既設專局由專門林業家爲合理之經營則森林收入正確得鞏固國家財政之基礎

(四)林務局爲林業最高機關亦卽爲實驗林學之最高場所可得新知識而研求改良以促林業之進步
有此四原則此林務局之建設所以不能稍緩也其建設之要件如下

(1)林地之分劃 吾國國有林素無定制急宜就各省森林面積之大小及經濟上之實力如何劃分相當之林地於各省使自籌經費經營之其餘林地如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概由中央設立林務局出費經營

(2)首都林務局與外省林務局設立時期 爲積極振興林業起見當然京都與應設林務局之省分同時舉辦爲妙萬一財政困難不能同時設立須先將京都林務局設法開辦以資模範而後各省之林務局逐漸成立鄙見中央模範林區每年需費甚鉅而範圍未免狹小不妨以該林區改充之一則政府可免另覓林地經營費時二則政府只須增加少許經費即可成立

(3)經費之籌措 森林爲久遠事業非工商業之可比林務局乃開發財源之機關非有充分經費不足以維持久遠政府須籌有的款

以免中樞之虞

(4) 辦事者之得人 林業爲百年遠大之事業非有專門知識者不足以勝其任凡局內技術人員須用專門人才不容稍有假借
林務局之組織

林務局統分三科曰技術科曰總務科曰推廣科茲將該局分科事宜排列於左

技術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造林事項

(二) 關於試驗室內林學試驗事項

(三) 關於研究緯度森林經理事項

(四) 關於主副產物之處分事項

(五) 關於樹病蟲害防止事項

(六) 關於施業案事項

總務科職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林野管理及處分並保護事項

(二) 關於保安林事項

(三)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四) 關於林務分局事項

(五) 關於文書事項

(六) 關於森林學校事項

農商部林政會議彙編

(七)關於會計及統計事項

推廣科職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森林測量事項

(二)關於編製林業刊物事項

(三)關於國有森林實地調查事項

(四)關於製圖事項

(五)關於木植標本之採集事項

以上各科於應得分股者茲姑不論

林務分局

林務事業重實地進行若僅居高臨遠勢必艱長莫及此林務分局所由設也林務局將所管之林地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分局一所所有該分局森林之經理及其他培養方法由林務局研究諸要點籌劃大綱送由分局執行之

森林區

每區視地段之大小事務之繁簡復分爲若干小區設一保護員管理之

所有以上請辦林務局理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第十六號 請政府將各省建設全省林務局以便劃一林政系統案 提議人陳鍾英

(一)有整個之林務局則一省之林業行政自有系統所有林業機關可以循序施行有條不紊否則時形組織歧路分馳難期收效

(二)中國各省應建設一整個林務局辦理全省林務而對於國有公有民有之山林有切實之規劃而營林者準是以行或易收效但欲中國

且交通便利處有重複視察多次者而交通不便處實佔森林上重要地位者反無人過問最痛心者即我國森林概既有時外人反較我明晰夷攻森林歷史世界上有共同之趨向即當人類發達之初無論平原山嶽多為森林所佔有各種禽獸棲息其中以爲人害故當時人民不獨不以森林爲可貴反以其阻礙農作物之發展途從事摧殘如堯舜時益烈山澤而焚之使禽獸逃匿不意矯枉過正致今日遍地童山濯濯各地常有新桂之歎普通文化先進之國以其摧殘時期較長故其山嶽荒蕪之程度亦高吾國卽是其例今以山嶽荒蕪面積之廣大及摧殘森林時期之長久而計則世界各國無一堪與吾國爲比例此乃歐美各國人民醒悟較早已從事於天然林之保存是以承統以爲中國森林問題爲中國所獨有之問題世界上絕少相類者換言之則他國整理森林之政策專業及學識其原理固有可採惟施行程序則非根據實地狀況因地制宜而爲之設施不可

二、計劃

一、考察方法——分調查及研究二種調查者以調查其概況爲主取迅速主義只擇取一帶式或輪式之標準區域以代表其全部者研究乃用長時期之試驗而解決各種特殊問題者二者皆森林建設之第一步工作尤以調查爲先蓋非經調查不克以知各處特殊問題之所在所謂帶形測量法者卽於大元山林之中選一適中路綫以沿途觀察之結果代表其全部概況所謂測量法者是於山林之中選一中心然後向各方分途觀察以各路之平均結果代表其全部者

二、調查責任之分配——查負解決各項森林問題者有三機關焉一曰林學機關專研究各種森林學術而主持森林教育二曰林業機關專事經理各種森林事業而實行造林保護與砍伐三曰林政機關及專訂各種森林法規及森林政策以促進及監督各項森林事業之實施者此三者相互關係不可缺一蓋無林學機關以培植專門人才則林業機關絕無相當之主持事務者而林政機關亦無適用人才可訂定各種政策也若無林業機關以實施各種計劃試驗則林學林政兩機關皆因無研究之根據及指導之憑藉而束手矣使無林政機關則林學及林業兩機關皆失其統系及聯絡而不克發展矣根據上述三種機關之關係則調查工作當可推林學機關負責林業機關輔之而林政機關統領其上以統率之先由林學上最高機關擬定具體而普遍之全國林業調查計劃呈交林政最高機關審定待審

定後訓令各省林政機關撥給旅費並指定各省林學機關負責林業機關助之並請林學界最高機關負指導及諮詢之責待調查完畢後林學機關負責編成具體報告及建議呈交林政機關後林政機關公請林學及林業兩機關共同討論以決相當之林政方針及森林法規以及各種應究研之森林特殊問題等以便訓令各林業機關執行之如省內無相當之林學機關負責可由該省政府負責調查經費及保護之責聘請國內各著名林學機關執行之

三、調查事項——可分兩大綱略述如下

甲、地勢及森林間一切天然之實況

- (一) 山脈及河流之概況——調查山嶺之形狀高低及面積與河流之來源水勢並其對於森林之相互關係
- (二) 地質及土壤概況——調查其地質之構造及土壤之種類並其與天然各種植物生長之關係
- (三) 各種天然植物之生長概況——收集其種類詳察其生長特性更考察各種植物之互相競爭及互助情形
- (四) 各種天然林及人工林之實況——調查各省有林縣有林村有林廟有林及私有林等之實況以爲造林選種之標準及造林管理之指南

(五) 各種林木之生產量——測量各種樹木每年每畝之生產量以定其生活概況及全面積之產額

(六) 各科天然鳥獸昆蟲及病菌害——調查其生活史及其對於森林之利害

乙、森林之現在及過去與該地人民經濟上之關係

- (一) 荒山——調查其荒山面積及其荒蕪之原因並其荒蕪之程度與過去森林摧殘之歷史及昔日森林之概況
- (二) 各種樹木燃料之價值及其售出量——調查各種樹木之價格及售出量以定其收入與該地人民經濟上之影響
- (三) 各種林業之經營方法——調查其經營保護及砍伐之得失與經濟上收入之關係
- (四) 各種木料之砍伐與運輸——調查各伐木者之伐木概況及各木廠之營業情形

(五)各種森林工程事業——調查修築山路橋樑建築堤壩以改進水利而便運輸等工作並調查改進荒山地勢以防止沖刷而保存土壤與水分等工作

(六)各種森林副產物——調查製漆製桐油製白油製辛製紙燒炭及採藥草香菌等工作及其經營概況

(七)各種森林保護上之問題——調查火災之消防虫菌害之防止及樵收等為害之程度及其改革方法

四、調查程序——可分三大綱分述如下

甲、組織調查團——人才為第一問題如省內有相當人才則更善矣如無則可與國內各著名大學合作共同進行其團體三人或五人均可若因該省之山嶽面積甚大為求迅速起見則可於同時組織每個團體分往各處其所需人才以能具有測量造林森林經濟採集標本攝影以及地質土壤氣象生物等普通科學之知識及能力者為最佳當進行時每人可各按其所长專任一二項事務以專責成而免重複

乙、選定路線——森林之範圍當然在山嶺間故路線以能代表各山嶺之概況者為要根據一較詳地圖按山脈之位置及路線選一相當路線以便沿途觀察各山之概況是為一帶形標準測量法如遇有要處一帶形不足以代表者可選一中心點位於帶形測量路線之中者然後分赴各要地詳為考察成一輪形標準測量法合是二者則足以代表各地方之森林概況矣

丙、整理調查紀錄——為便於結束及整理起見調查員每十日或一星期須作沿途調查之報告一次內含森林概況及問題所在並臨時建議三種待調查完畢後各團體聚於一處相互討論將各組之沿途報告歸納一處編就具體報告呈交省政府

五、行程及旅費之估計——普通山嶺區域概屬交通不便是以行程多以步行速度為標準且調查時沿途尚須觀察及詢問故其速度平均每日只可按五十里計每十日之中又須保留二日以作沿途報告及陰雨之期故行程之估計法應先將全部路程依圖量得其總里數然後以五十除之，以一二乘之即得至於旅費每人每日連膳宿舟車雜費在內平均約需三元

六、儀器及設備——為便工作起見須預購下列各項儀器及設備價值約在六百元左右用後可保存於該省林學機關以便後日訓練實

(一) 關乎測量地勢及樹木者——軍用快測圓板 地質指南針 卷尺袖珍水準儀 鑽樹年齡器 量樹直徑尺 標準弓尺

(二) 關乎測量地質土壤及氣象者——氣壓表 寒暑表 鑽土器 地質斧頭

三、關乎採集標本之設備者——照像機 土壤標本袋 石礦標本袋 植物標本之壓板及夾紙 照像軟片

四、關於其他設備者——旅行床 醫藥品 帳棚 廚夫用具等

七、經費——由各省省政府建設廳或農礦廳支付

第十八號 調查全國現有森林概況及宜於造林之地設法推廣造林案

提議人 廖家楠

理由 我國幅員廣大北部中部山脈綿延向為極大之產林區域適以國人僅知采伐不事種植致林區面積日益狹小林木產出日少年來所用之木材大半來自美俄日本鉅額輸入瀕危日甚 總理實業計畫中於中國北部中部建設森林之規定現在欲實行 總理計劃必須

有一實施方案欲定此實施方案則應將現有森林概況及宜於造林之地調查清楚以便設法推廣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由農部分令各省農廳將各該省各縣森林概況及荒棄之地可以造林者（無論公有私有）詳細調查呈報然後由農部將辦理有成效之農場予以獎勵以示提倡並分派技術人員就各地方適宜之林木分區設置苗圃然後限期造林其荒山之屬於公有者由各級政府負責辦理倘各級政府一時財力或有不逮未能將所有荒地立予造林者可令民衆免費承墾倘無人承領則責成農業行政機關會同農事試驗場分期舉辦其年限之多寡則以面積之大小定之務須依限造竣如係私人荒地則責令地主墾植倘地主實在無力則當地森林機關得代為種植或代覓第三者承辦政府應頒行造林獎勵辦法以鼓勵之如此辦理數年之後必有成效可觀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第十九號 擬請通令各省調查測繪宜林荒山荒地及森林面積限期完竣以便統籌

全國林業計劃案

提議人謝嗣雋

理由

我國幅員遼闊地利廢棄不止一端茲就林業而言自海禁大開與國際互市以來一切建築及鐵道用材多仰給舶來而環顧國內荒山童禿觸目皆是外面漏卮日巨內則大利不興良深浩歎民國自六十年間各省雖逐漸設立林業機關積極提倡造林然而受政治紊亂影響毫無確定計劃成報迄無可言今者建設伊始林業亦為要政然苟漫無計畫一如往日則雖如何積極提倡終不能收其實效查各省宜林荒山荒地及森林面積向無精確統計全國林政之施行與計畫實少根據茲擬請通令各省將宜林荒山荒地及森林面積詳細調查開給限期完竣並由本部隨時督促以免懈怠此舉成功全國林政之施行將於此決定計畫逐年發展則吾國森林之發達可期以待

辦法

1、由各省農林廳或建設廳委派林業測量專門人員組織森林調查隊及森林測量隊每隊分若干組調查隊每組四人測量隊每組八人分區從事調查測量

2、由部令限期五年完竣呈報並隨時督促以免延擱

第二十號 請速清理全國林野以興林業案 提議人黃希周 陳雪塵 蔣蕙孫

理由 昔森林為久遠事業散處曠野管理困難在進程之中一有糾紛常致根本失敗其中私有民林因經界未清則所有權不定受覬覦攘

奪及存心破壞者之影響而陷事業於失敗之途已數見不鮮矣國營森林更因地界糾紛發生火災盜伐等情致礙進行其已往事實昭然若揭實可鏡鑑竊謂欲謀林業之發展與免除障礙首宜清理全國林野以利進行

辦法

- 一、頒布清理林野法規
- 二、實行林野登記
- 三、勘測全國林野

四、發給林野執照

五、編造全國林野清冊

第二十一號 全國森林問題之研究計劃案

提議人任承統

一、理由

查森林建設之第一步須有相當之調查以求知各地方之森林之概況及森林問題之所在。特森林問題既已尋得之後則須速從事於第二步工作。擬定全國森林問題之研究計畫以求各問題之解決方法而後始可從事於各種大規模之建設事業。蓋森林事業其完成之時期甚長其所佔區域亦甚大苟無相當之研究以尋得最經濟最適用之造林及經理方法及憑一時極熱烈之提倡妄為主張其不歸失敗也鮮矣。且森林事業之成功失敗有時尙非目前二三年內之表現所可規定非經長時期之試驗不爲功無論如何待森林問題尋得之後非聘請專家擇取適中區域根據社會之實況從事科學之研究不可。

森林問題之發生有由於地勢地質土壤氣候者亦有由於所在地方人事之影響者。按中國之實況而言大都皆可按河水之流域而分。蓋河水流動之方向皆因山脈之方向而定。大凡縱於同一山脈者其地質土壤大都相同。查中國河流之方向又都與緯線平行。故同一流域中之溫度大致相同。植物之生長期及生長概況其間差異亦微。雨量亦大致相似。是以全國之森林問題大都可按河水之流域而分。至於省界之分却無大關係也。且森林水利之關係甚大。造林事業常以改進水利爲目標。總之森林問題是按河水之流域而分。與省界無大關係。

中國森林問題既按河水之流域而分。不與省界有關。則其研究之責最好由中央主持。根據中國之各大流域擇取中心而適中之區設立試驗場。聘請專家招收實習生。一面根據社會實況尋求最經濟而適用之解決方法。以爲大規模森林建設之方針。一面培植實用人材。以執行一切森林建設事業。其經費由各有關省份分攤之。

二、計劃

茲根據上述原則。本作者現時之經驗。擬一草案如下。

●農墾部林政會議彙編

(一) 全國森林問題之分割

(甲) 東北松花江流域全部——其問題爲整理天然林查青黑奉三省森林之蘊藏甚富奈國人不知整理讓日本人砍伐其弊甚大第一凡伐木公司皆以營利爲主要目標故濫伐行爲絕難免除第二中國內部木材缺乏每年由木材輸入之漏卮已屬堪虞今乃任東北之天然森林富源荒廢而先從事於內部財力兩不經濟之荒山造林漏卮未塞而加水其中非智者之所爲也

(乙) 黃河流域一帶全部——其問題爲荒山造林及水源保安林查黃河流域一帶爲中華民族開化最早之故其摧殘林業之歷史最長且氣候乾燥草木生長不易故所有山林一經摧殘之後因缺乏水分與土壤之故甚難恢復其舊觀且雨水分配不均春夏則暴雨傾盆而下以致下游不及排洩洋溢岸外洪水滔天爲害甚烈是故黃河流域一帶之森林問題當以爲涵養水源及從事荒山造林爲主

(丙) 揚子江一帶流域全部——其問題可概括爲二上游爲天然林整理問題下游爲柴火供給問題查揚子江流域上游爲沙木生長之區近年來亦因人民之過事摧殘沿河兩岸交通便利之處遂漸荒蕪以促進雨水之下瀉而森林區域逐漸退入深山若不卽早整理雖不致若北方之童山遍野(因氣候所關)而林木將絕跡矣論及下游因燃料之需求迫烈一切野生樹木皆爲樵人逐年斫伐無養成大樹之機

此外墾種山坡亦爲森林上經理悖謬之處查在淮河及揚子江流域一帶近亦因人口過剩平原糧食不足以供給所需同時因交通不便山中木地太低故人漸從事於摧殘森林而墾種山坡也蓋墾種山坡即爲黃河流域山坡荒蕪之主要原因故揚子江流域亦當早日預防也

(丁) 珠江流域全部——其問題爲防止人民放火燒山以保存森林查珠江流域一帶之氣候最適宜於草木之生長只因人民有放火燒山之習慣以致樹木之生機盡爲摧殘尤以針葉樹種爲甚蓋針葉樹種不克由根發條故一經將大樹及樹種燒燬之後則無再生之望非猶野草之可由根生也現在珠江流域全部人民所需之木材除由其最上游深山交通不便之處供給一部外其餘則大部來自外洋

火柴之價亦甚昂貴投資造林其利頗大

(戊)西北高原全部——其問題為防風造林之方法查該區全為高原氣候寒冷土壤瘠薄飛砂走石實為人民生活上最大之痛苦故欲開發西北先須從事造林防風砂林以改進其風土氣候也

(二) 進行情序

(甲) 選擇適中區域從事組織試驗場——先根據各河流域全部之調查報告更繼以集約之調查選擇一適中之區域可代表全流域之森林問題者從事組織試驗場其組織大綱既按其問題之性質及多寡聘請一二專家為技正主理其事每一專家之下應聘受畢高等教育之技士二三人分理各項問題之實施在每位技士之下可招收二三實習生藉以培植實用人才以為將來大規模森林建設之用

(乙) 規定研究題目並擬定其研究方法——先根據該區所有之森林問題分析其綱領所在規定各種研究題目然後更根據科學原則及社會實況擬定其研究方法分別指定負責人員估定相當經費及完結所需時期從事有條理有秩序之實施

(丙) 分劃試驗區及研究範圍——查各項問題之研究方法可概括為兩種一則從事於更詳細之調查將其問題之原因及現在過去之實況詳為致查以便擬定將來之解決或改進方法但將來之成功失敗當屬兩可其進行步驟亦絕難確定無疑故非經小規模之實地試驗不為功當題目確定之後則可進而從事實地工作一面劃定詳細調查範圍一面劃定試驗區

(丁) 整理工作報告——各研究結果乃為將來大規模之推廣計故其所經程序必須妥為紀錄以備將來實施之模範即不幸而失敗亦可尋得其原因之所在而糾正之此所以必須有工作報告或半年一次或一年一次以資推廣而便參攷

(戊) 工作任期——工作任期係永久性查森林事業之進化永無止境故其問題亦層出不窮是以此項研究機關將為改進森林事業之永久機關按社會之進化根據實地狀況永久從事於研究與改良工作以為大規模森林建設之方針

(三) 研究事項——各研究機關之職務可概括為兩種如下

農商部林政會議彙編

(甲)整理現有三天然林——擇選一林區根據科學及社會之原則妥為經營之以為一般人民之模範茲略述數項如下

第一項 設法改良交通以增森林入價使一般經營林業者發生極高之興趣不致再摧殘森林耕種山坡而促進雨水之冲刷

第二項 設法使伐木者深明利用木材之方法不致再有濫伐行為

第三項 設法將農田與林地之界限劃清并指導人民各因其所宜而經營之以防水患而盡地利

第四項 從事土地測量並擬定土地登記實施條例以便免除一切土地權之爭執

第五項 規定各種伐木規則及保障定章嚴行監察勿使濫棄木材

第六項 將原有天然林按科學方法逐漸改為法正林妥為經理

第七項 規定畜牧範圍與責任務以不危害林業並無礙畜牧為標準

(乙)研究荒山造林最經濟之方法及林業上應有之學識

第一項 研究各種樹木之特性或宜溼或耐乾或為陽性或為陰性或宜高山或宜低凹或宜砂土或宜粘土等等以定其生長區域及經營方法

第二項 研究林木自身生長情形並與各種環境之關係茲分述如下

第一目 研究森林與水患及氣候之影響

第二目 研究林木之生長率以求各種樹木之材積及產量

第三目 研究各種保護森林之良法為防止火災虫害病菌風雪及人畜之傷害

第四目 研究改良森林風景之方法

第五目 研究林木自身之需要以定樹木與林相及林地之共同關係並考查地勢與植物分布之影響

第三項 研究森林之各種產物如攷查各種木材之特性及組織木材防腐法及各種森林副產物之製造與改良

第四項 研究各種森林工程專業如修築山路以便運輸建築堤壩以保存土壤之水分而從事於荒山造林

以上所述各項目固不克在一區域內同時並舉但森林家可按各地環境之所宜分別前後緩急以處理之

第二十二號 全國林業之實施計劃案

提議人任承統

一理由

待森林問題研究有序之後則可進而從事森林之實施至實施之先決問題可大別爲三一曰管理權之分配二曰智用人才之培植法三曰林工之募集蓋管理權分配不勻一則易生糾紛二則恐互相推諉無人負責事業成功實難有望人才爲事業成功之母乃今也不獨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即其所謂學者大都爲東西洋之理論一則多不適用於中國二則因未曾觀察中國之森林問題故不克將東西洋之理論與中國森林問題融合即雖適用亦無濟也林工爲造林上消費最大之部分且工作非常年性者而深山之中農民較少故又不克利用農暇再者林業工作在中國尙未如農業之普遍故所需林工尙須經相當之訓練

二計劃

甲 管理權之分配

一，國有林 凡森林面積廣大居各大江河之上源其影響達於二省以上者得括爲國有林聘著名專家經理之一以免除省界間聯合之困難二則專業可統一工作較便利三希望造成模範林以便附近各省仿效其計劃亦大半以流域爲標準與本席所提「全國森林問題研究計劃案」中之分割相同最好將研究試驗場設於國有林區之中心

二，省有林 凡省內各重要河流上源之山坡直接間接有關於全省數縣人民之福利者皆屬之其林區詳定之目標有三

(一)防止水患(二)平均分配產木區域(三)代表各項森林問題之中心以爲人民之模範

三，縣有林 凡名山之麓分有設立林場之必要者可設縣有林場承省政府之指導並事於地方林業之經營以爲人民之模範其收入可作爲縣立各校之基金

四、團體林 凡在各山林區域中有私人合股組織造林公司者有以學校名義從事造林以籌學校之基金者有數村或一村共同造林者有廟宇或其他公共機關從事於林業者皆屬之惟其手續及目標以不背省有林之大體為準而省有林機關得指導而監督之

五、私有田野林 凡近山居民得於其所居附近經營十畝左右之田野林以供其日用所需如農具茅屋燈料等但其經理方法以不背縣有林之經營大體為準並須聽從縣有林場之指導與監督

乙 實用人才之培植法

查人才之培植已有普通學校主持其事此案不過注重在實用人才方面茲分述如下

一、調查團內附帶學生 辦森林教育須有一定方針所謂必須爲用人而造人才庶幾造就之人才能負擔設森林之責任爲此當進行森林調查計劃時可隨帶高材生若干由教員領導沿途實地從事觀察及測量等工作以天然之山林區域爲教室以實地之森林實況爲教材以現時之森林問題爲師生相互研討之中心但學生須爲將近畢業期者對於一切生物理化地質土壤等普通科學以及造林學樹木學測量學等基本林學皆須修畢非然者則因無觀察能力不得收相當之效也旅費一項因學生大都爲經濟窮乏者可得按省政府之可能供給全部或半費之補助金

二、試驗場招收實習生 爲林業實施起見希望學生得有實地工作之經驗當實行森林問題之研究計劃時可於試驗場內招收實習生此項實習生可分爲甲乙丙等甲等爲農業專門或大學之畢業生乙等爲中等農業學校畢業生甲等實習生固須熟習林區中各種事業但以養成能計劃設施改良三種全能以備能獨立經營林業乙等實習生則偏重於設施方面以養成精熟作業之技能準備作技術員及監工等職務以一年或二年爲期在實習期中林場中只供給其個人生活費而已

三、在林場附設林業傳習所 此項計劃係暫時性質只限林業實施之始感受缺乏實用森林人才之時其目標專授以各種設施事務招收中學畢業人才以一年爲期卒業後則服務場中以指揮林工從事大規模之林業實施

丙 林工之募集

(一) 林佃辦法 先將山林區域分爲若干單位假定以五里見方爲一基本單位於每一單位之中招集林佃一家當最初時每家發給補助金若干令其在指定區域之中心自建一茅屋以爲其夫妻子女棲息之所每月每家更發給生活費若干同時讓其墾種山溝及山頂之平地山坡則只於必要時着准其在傾斜度百分之十五以下者用梯田法妥爲耕種之以供給其食用所需此外尙得刈割荒草以自供燃料並售諸旁人以增進其生活但林佃須負林區幫工及保護森林之責此法在江蘇海州一帶已有大規模之實施成效頗佳卽山西沁源縣亦有先例蓋農業與林業之作業期間常可分開農業暇時乃林業忙期林業暇時正爲農業忙碌之際故二者可間換進行而無防礙也且林工之食用如全自平原買用則因交通關係實大不經濟之事也夫農民在其田邊墾地兼可從事植樹則林民自可在其山間平坦兼從事於農墾但絕不可墮資奪主使農田與林地倒置也

(二) 屯兵造林 屯兵造林者是以駐兵而兼事造林也其主要理由有二其一因森林普通爲土匪隱藏之所按歷來盜匪常以森林爲根據地所謂綠林英雄是也是以一般人民常視之爲畏途竟有藉口防止土匪而燒害造林場所手植之樹者此後如採屯兵造林制一面使兵駐紮於森林區以鎮攝之一面使兵兼從事於造林同時亦可利用其手植之森林以爲蔭蔽練習各種作戰計劃誠一舉而數利之事故也其二因中國省縣之分界大半因山嶺之脈向而定是以各大片山脈大都位於各省縣交界之處治理頗難所謂三不管之區是也故今日之山林區域多半爲盜匪出沒之所在同時亦爲省縣治安防務之要地如不妥爲設法他日土匪爲害時不日因省縣管轄之不易而反歸罪於森林其亦冤矣故爲地方治安計爲保護森林計應以兵屯於森林區域而更兼事造林事業也

(三) 兵工造林 兵工造林者是以遣散之兵從事於造林事業也

此項論說已散見各方茲不贅

丁 森林局內部之組織及經費 此項問題係根據場內事業之繁瑣而增減可大可小絕無一定之限制故不論其詳對於經費之籌設則有兩途焉如國家之經濟能力充足則固可收森林問題之重要者同時並舉按科學及社會之原則從事工作如不幸國家之經濟不克維持時則可縮小範圍先從事於各處天

然林之整理將現有之森林妥爲保護與整理不至再爲人民所摧殘同時可根據天然叢林之原則逐漸將天然林附近之荒山從事保護其天然生樹苗以擴大其森林而積此外將天然林妥爲利用以其收入從事於他處之荒山造林事業分別先後逐漸推行亦可收相當之結果惟期限較長耳

第二十三號 造林案

提議人莊崧甫

竊我國近年來水旱頻仍人民之困苦連連已達極點推厥原因雖曰天災之流行實緣人民祇知採伐固有之森林而未能造植新林故也蓋森林上蔽陽光下蓄水分其根四散分布又能鞏固泥土故雖遇驟雨不至山洪暴發遇旱災不至十分亢旱試觀歐美各國對於森林之造伐均有嚴厲之規定人民不能任意採伐我國雖有森林法而不能實行童山濯濯遍於各地非特水旱之災屢見疊出而材木售自外洋長此以往後患何堪設想欲資救濟應由政府急籌辦法一面將固有之森林限制採伐一面將荒山趕速造林務使從事農業數十年而造林一端略有見及爰擬辦法如左

- (一) 各民有荒山由政府限制五年內造成否則收爲公有
- (二) 個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得免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租稅(參森林法)
- (三) 各縣及各鄉村趕辦森林苗圃俾便人民購買及仿造
- (四) 由縣長督促各區村長進行造林事宜
- (五) 縣長考成以造林之多寡爲標準之一
- (六) 凡墳墓四周均應造林使地無餘利
- (七) 公有或私有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禁止之
- (八) 遺留沙林以防水患凡已開墾之山一遇雨水砂石順流而下壅積溪澗固有妨於水利但禁止栽種則以民食所關惟就山麓或山之中間每種若干丈植以林木二行或三四行務使犬牙相錯成爲三角形如是措施雖有雨水砂石積留樹根之旁不致流入溪澗矣
- (九) 森林間伐法凡砍伐森林斷不可以一次伐盡如山地一畝栽樹二百餘株至十五年時間伐半數閱五年再伐半數以後每五年間伐

一次至第二次間伐後即可補栽樹秧如此造法則地無餘力林可常存此對於林業經濟大有關係

(十)凡竊取森林放火燒燬及放牧牛馬損害苗栽木植等均應照森林罰則嚴厲處置

第二十四號 荒山造林辦法案

提議人莊崧甫

竊吾國幅員遼闊邊疆腹地荒山連綿地利未盡良堪浩歎近年水旱頻仍民衆之困苦不堪言狀揆厥原因實由於祇知濫伐固有之森林而未能顧荒山廣爲造林不甯惟是近來各地建設勃興其木材率多仰給外洋利權外溢尤堪痛惜欲救濟以上各點應由政府急籌辦法一面將荒山趕速造林一面將固有之森林限期採伐崧甫從事農業數十年對於造林一端略有見及爰擬辦法如左

1. 令各縣政府切實查報荒山地點畝分不得遺漏

2. 民有荒山由政府限制五年內造成否則收爲公有

前項造林可採用分益小作之方法卽地主提供荒山及樹秧小作人提供一切之農具及筋力勞力成林以後將所得收益以地主得百分之六十小作人得百分之四十而分配之其間樹枝爲小作人之所得

3. 官有荒山由個人或團體承領造林者得免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租稅

4. 各縣趕辦森林苗圃建設模範林俾便民衆購置及仿造之

前項工作各鄉村尤應注意以期普遍就中以苗圃爲萬不可省

5. 由縣長督促各區村長進行造林

凡村莊道路及墳墓四周亦均應造林使地無餘利

6. 縣長考成以造林之多寡爲標準之一

7. 公有或私有林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禁止之

8. 遺留沙林以防水患凡已開墾之山一遇雨水砂石順流而下壅積溪澗固有妨於水利但禁止栽種則有妨於民食惟就山巖或山之中間每離若干丈植以林木二行或三四行務使犬牙相錯或爲三角形如是折旋雖有雨水砂石積留樹根之旁不致流入溪澗

9. 森林間伐法凡砍伐森林斷不可一次伐盡如山地一畝栽植二百餘株至十五年時間伐半數閱五年再伐半數以後每五年間伐一次

至第二次間伐後即可補栽樹秧如此造法則地無餘力林可常存此對於林業經濟大有關係

10 凡竊取森林放火燒燬及放牧牛馬損害苗木第均應照森林罰則嚴厲處置

第二十五號 造林進行步驟案

提議人莊崧甫

竊讀 總理遺教有云「古代有很多森林，現在人民採伐木料過多，採伐之後，又不行補種，所以森林很少，許多山嶺，都是童山」。可知各地民衆祇知伐木不知造林，以致木材缺乏，秦半仰給於異邦，水旱失調，民生益頻於凋敝 總理目擊斯况大聲疾呼「要造森林，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崧甫不敢從事造林二十年矣，茲謹本經驗所及傳憶 總理遺教提出「造林進行之步驟」如左

第一期 調查

本期工作應由部制定表式內分地名，四址，畝分，所有者，備考，各欄通令各省轉飭各縣轉令各區長或各村長切實查報限期一年不得遺漏其荒山之種類分別如左

一、官有荒山 無人承管，並無糧賦者屬之

二、公有荒山 糧賦由公衆完納者屬之

三、私有荒山 納糧而不造林者屬之

第二期 預備

造林必須採種育苗固夫人而知之者也採種育苗之工作頗非易易採用不良與不宜用之樹種必易於失敗數年前黃金樹之名頗傳於吾

人耳鼓植之者頗不乏人而不究其材不察其宜以致栽植而失敗者比比皆是故本期工作擬分(一)採購種子(二)設置苗圃兩項其種子應由負責當局切實選取供給民衆至於苗圃之設置應以區或村爲單位若以前之縣辦苗圃僅有名目無裨實益宜引爲戒苗木以無償分布農民爲原則而時不妨徵取若干之費用以資彌補

第三期 實施

造林實施分爲公有林私有林兩種述之如左

一、公有林

甲、保安林

森林存在時間於防潮防砂防風及涵養水源等其間接效用殊具保安功能故爲民生安全計保安林之設置實不容緩

乙、風景林

國土裝景有闡國家之文野故文明各國莫不競爲風景之擴充英之於香港日之於大連均以森林葱鬱增進不少之風景推之鄉間僻壤而言亦以林木之叢生得到不少之點綴爲安慰民衆計風景林之設置實爲必要之舉

二、私有林

甲、單純林

私有造林中或作造林或僅造杉林以同一手續而實施之頗稱便利但應察土宜相地形而爲之

乙、混同林

應經營者之需要及爲減少虫害計應選兩種以上林木混合栽植之

丙、熱地造林

此爲預留隙地植栽性質相反之林木以利用土地之造林法例如預造陽樹之地開墾成熟一面植樹一面植種農作物三年後補栽陰樹斯時陽樹已得充分之成長而以其餘蔭遮蔽陰樹相得益彰此爲日本現在所盛行敵航北林牧公司所已行而確

有成效者

附分並造林辦法

此項辦法對於開闢荒山殊有效益即地主提供荒山及樹秧小作人提供一切之農具及筋肉勞力成林以後將所獲收益以地主得百分之六十小作人得百分之四十而分配之但樹枝爲小作人之所得至於地主之有農事上智識者應指導小作人一

切技術之勞動

保護及獎懲

造林成功後首重保護欲實保護宜明定獎懲之法令本部早經制定森林法但有治法貴有治人應由部隨時督促各省認真執行不得視為具文獎懲有方斯已造之林不致被人摧殘而令造林者灰心也

第二十六號 請因地建設國有公有民有諸林案

提議人陳鍾英

理由

查我國幅員遼闊山地居多論產權南部以民有為夥而官有較少若因地制宜以經營森林則糾紛必多損害甚鉅又查民一六年春季革軍初蒞時首都附近之鍾山及幕府烏龍諸山所有森林為當地人民砍伐殆盡為數不下數百萬株損失不貲甚至交涉涉訟以上諸山雖係官產然其間難免有民地官佔強迫壓制情形而人民則飲恨吞聲隱忍已久一旦有機可乘即暴舉實現以致植林全功盡棄良可浩歎此一例證其他類是者或時起剝奪者大抵不外乎此轉不如因地建林之為愈也故謀其林業根本久遠安全計非先從調查山地入手不可譬如我國南部之民有山為多宜注重民有林北部官山為多宜注重國有林或公有林此不獨人民與公家可無衝突且兩有裨益也

辦法

- (一) 由各省負責調查荒山並據調查之結果規定營林以明所有權
- (二) 各省設山地登記及驗契所即可查悉公有民有諸山以便監督與輔助
- (三) 各林務機關對於各林急須有具體規畫以便進行林業之兩針

第二十七號 獎勵及指導民林案

提議人李寅恭

理由：

一、總理民生為懷實以我國入口繁衆而生計窮蹙極端政方針即不得不從普遍利濟入手故專仿東西各國林業之大部屬國有省有者恐

涉盲從之嫌疑安林當然爲例外

二、我國政應俗儼影響人心太深法律亦幾幾失效今日求爲公家服務盡心竭力做成模範者頗不易觀即使少數地方得人精神偶欠實
注失敗隨之故公有林之辦事人非求能食苦及有恆心與操守者不若少說

三、在民智未開時雖縱火盜伐保護有時極爲困難地方行政官若再不予助力立陷於無辦法之境林業開放俾民來自營效或易見
計畫：

一、優待領荒承辦之人由公家限期經營

二、政府任便專門技術人員規畫區域供給指導如督察進行代製施業案給予業務上種種之指導刊物等

三、凡林業教育機關除宜多培成是項技術人才隨時負有指導之義務由政府提倡甚至定爲法例

第二十八號

提倡民有林以期發展林業案

提議人毛慶祥 張範村

我國幅員廣袤山陵多於平原徒賴國家設立之林務機關或公共團體經營造林以目前之財力及環境言究屬有限故欲圖造林之普遍非
藉民衆馳然於森林之大利羣策羣力積極爲之決不足以資發達是則提倡民有林誠爲建設中最要之舉茲擬就辦法如左

一、關於勸導事項

應由部直轄林務機關及各省縣設立之林務機關努力宣傳森林之利益喚起其興趣而使之實行造林

一、關於保護事項

造林匪易保護尤難各縣行政官有愛林思想者實不多觀鄉愚游民貪利苟取故放牧盜伐以及縱火燒山等事隨地

皆然應由部咨行各省省政府通飭各縣嚴禁預防違者依法重懲庶無異外之損失而樂於營林

一、關於獎勵事項 不論個人或團體造林有成績者應俟查明後由部咨行該省政府轉飭所在地之縣政府負責切實保護一面由部給

以獎章俾資激勵

第二十九號

輔助民衆自動造林案

提議人盧東林

理由

查吾國山地多於平原近年以來雖政府設立造林機關成績不無可觀然實際阻礙甚多亦不過人在政舉而已部意政府造林機關具模範之形並倡導之責則可若欲使森林普及必使人人知造林之利不造林之害利用荒山蔚成嘉樹因地取利毋曠寸土而後已則非民衆自動造林不爲功茲逢

大會討論造林爰不揣鄙陋謹擬數則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關於宣傳事項 擬照農業推廣規程將森林之直接間接利益編製圖表及幻燈電影赴各鄉村演射普及林業智識喚起民衆之注意以促成其造林之興趣

(二)關於供給苗木及實地指導技術事項 凡民間荒山願自動造林者應由政府造林機關儘量補助民間需用樹苗須廉價分讓或無償贈送其山地之測量及訂定施業案應爲之妥籌辦法督促進行負指導技術之義務

(三)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造林非艱保林爲艱各縣長官實心任事者罕有其人而鄉愚游民貪利苟取故盜伐森林放牧林地以及縱火燒山等情隨地皆然應由農礦部通令各省政府責成各縣長嚴禁預防並以保護森林之情形爲縣長之考成庶民衆自動造林不至受意外之損失自必願意樂爲也

(四)關於獎勵及懲罰事項 農礦部應訂定民衆造林獎勵條例凡民衆造林之有成績者宜贈與獎章或酌免一部山地之租稅藉資鼓勵又舉行荒山登記凡民有山地如不自動造林者即酌定年限強制土地所有者造林逾期由政府造林機關代爲造林而沒收其一部以爲公有庶小加懲罰仍促其自動造林也

第三十號 振興私有林方法案

提議人賀文鏡

強隣逼處商戰於吾國經濟倭掠敲精而吸髓由來已百餘年矣尤不爲印度高麗之類者實賴農業以維繫之耳查吾國海關報告除農產一項有輸出外餘則無睹矣然吾國版圖山野多於平原農產物僅爲平原一部分之所生產更有宜林而不宜農之山地倘能盡量造林亦如農業之發展則每年生出之林產除供全國建築材料外當亦有多量之輸出與農產媲美矣實則吾國人民多實切近利而無遠大實業之思想童山遍野不知利用於此林業幼稚時期若仍觀望不以植林爲重大之事務因循苟且日復一日則吾國林業永無發達之時爲今之計宜速振興私有林業創興之始宜施行強制主義責令造林繼以獎勵之法灌輸其智識振奮其精神以期其完善同時對於林業教育亦須普及使人民了解林業利益之溥則林業前途有厚望焉茲將振興私有林強制與獎勵之辦法臚列於左

強制造林之方法

- 一、各縣私有荒山由縣政府及縣建設局佈告令山主於一定限期內聲請登記但此項荒山登記時應免收手續費
- 二、縣建設局於山主聲請登記後予以相當宣傳品使咸知造林利益並令其於一定時間內全山造林但時間之長短須視全山之面積而定

三、山主無力造林時於接到官廳限期命令後應即隨時呈報

- 四、造林期限定爲三期違背其第一期者沒收其面積四分之一給以第二次限期若仍荒廢沒收其三分之一給以第三次限期仍抗不遵令得全部沒收之而施行公有林之造植

五、如遇有第四條情事而不易執行時可仿照美國森林法律以違抗造林命令次數之多寡而增加其利率以定其罰法

六、山主無費用植林時得由公共團體或官廳代行施業俟林木獲利時得酌量情形而分配其收益

七、公有林之造植人民因懷恨而故意放火焚燬森林者按森林法從嚴懲治

八、凡已植林之山地絕對禁止開墾違者按濫伐森林罪懲治

九、初植幼樹之山絕對禁止放牧

十、因仇隙而故意焚毀私有山林者除責令賠償外並須嚴重治罪

獎勵植林之方法

- 十一、政府或地方設立官有苗圃廉價售於造林者或無償分給之
- 十二、私人育苗在十萬株以上者每十萬株以十元之獎金此項獎金由本部令知縣政府發給之
- 十三、在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荒山造林者本部給以相當獎勵
- 十四、造林成績卓著者本部得贈以有功勳章
- 十五、對於森林火患病蟲風災諸妨害盡力保護得獲安全者政府得給以相當之獎勵
- 十六、森林受不可避免之災害後山主確無力再行造林者政府或地方得予以補助金以助其成功

第三十一號 今日中國爲振興林業計宜由國府通令各省縣政府督促村民組織村

有林案

提議人朱祖翼

理由

我國黃山濯濯亟待造林况屆調政開始時期遑

總理遺教宜以從速進行惟國家經濟拮据一時建設大規模之森林難期實現而私人經營亦匪易舉蓋我國國民思想均趨於一般投機事業對於遠利之林業多漠視之雖有少數專家出而組織私有林往往兩山地之糾葛保護之困難多半途停頓故我國造林事業政府既難籌巨款私人復因各種挫折難得成效鄙見以爲處此情況之下惟有組織村有林方克有濟緣我國荒山均爲農民所先有現在組織村有林予農民得有直接利益宜樂與焉且保護經營均易措置如此成效定宏

辦法

- 一、由國府通令各省縣督促村長召集村民共同組織村有林委員會以村長爲主席
- 二、由各縣政府農林科長負澈輸森林常識及指導責任

三、經費由各村戶以財產之多寡比較攤派

四、育苗造林均由主席按照戶口人數支配辦理

五、成林後所獲利益以三成還本三成作繼續造林費餘四成專供該村公益慈善教育等用

六、村長辦理成績優良及進行不力者應予相當之獎懲

第三十二號 注重保護及撫育天然林案

提議人李寅恭

理由：

按各國林業報告統計等率不專指人工林一項而天然林必居其間之絕大部分且人工林之需費不費今中央及各省財力有限為輕而易舉計應由

鈞部不時申令通國省區特別保護及撫育天然林以救濟人工林之不足至天然林之撫育辦法有賴林學界不間斷的用淺說宣傳自關重要

第三十三號 請創辦林業合作社以振興中國林業案

提議人陳雪塵

為提案專竊查林業與其他生產企業性質不同自投資以迄收益必須經過長久之年月其間所遇困難極多自非合作不易進行茲列陳其理由及辦法如左

理由

- (一) 林業非大規模經營不能保持連續的利益如面積過小又急於收利則不免濫伐為防止森林荒廢與國土保安起見必須合作
- (二) 在山野間各據一方行小面積之造林境界錯雜管理較難為便於經營起見必須合作
- (三) 林道水馬道軌道索道等森林工程上之設施單獨建設殊不經濟為便利運搬林產物起見必須合作
- (四) 火災與病虫害防除頗難必須有相當之設備並須與附近之森林地一致進行方克奏效為保護起見必須合作

(五)造林事業至少有數十年之計劃且須請林業專家編製施業案並隨時隨地指導進行為技術起見必須合作

(六)林業合作為現代創造事業之一種各林學專家均認為確係經營林業最良之方策日本為林業合作起見於一九〇七年將森林法根本改定現在日本林業合作社增至一千餘所之多成效卓著舉世皆知在理論上與事實上林業必須合作似無疑問望我國主持林政者急起直追林業振興在此一舉

辦法

- (一) 請決定林業合作社為振興中國林業唯一的林業政策
- (二) 請立法院起草森林法時注意林業合作社
- (三) 請農林部通令各省區籌辦林業合作社
- (四) 由農林部派員或適宜之處先辦一二所以為模範

第三十四號 補助民衆自動造林應首先提倡組織林業合作社案 提議人盧東林

為提案事查近十餘年來世界各國補助民衆自動造林其發展之惟一良策行之最廣成效卓著實為林業合作社吾國雖於民國六年由北京農商部頒佈林業公會規則迄今十餘年大都空有其名毫無合作之精神實因組織不良團體渙散而森林之荒廢隨之當茲舉行全國林政會議之時極宜對於昔日空負虛名之林業公會變更組織重訂林業合作社條例竊意於訂定條例時務須將經營林業合作之原則顧慮周到免蹈舊有之覆轍且補助民衆自動造林與提倡組織林業合作社之相互關係有可述者六事

- (一) 養成合力共作精神
- (二) 造林經費可得節省
- (三) 森林施業得以保積
- (四) 森林保護可圖完全

(五) 開設林道運搬便利

(六) 林產物販賣可獲便宜

故民衆自動造林之成功實有賴於林業合作社則基礎自可穩固方今中央模範林區已於首都設立其施業之區域爲江句浦六等四縣又屬民荒蕪多之區宜從速提倡組織林業合作社以爲民衆自動造林之先聲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

第三十五號 創設中央模範農林場之意見案

提議人 莊崧甫

我中華以農立國向以地大物博見稱於世乃近年來食糧時虞不給材木運自外洋何哉竊嘗推求其故實緣農民之乏智識而在上者之不提倡有以致之 先總理以民生主義爲立國之本默察現狀非應用科學方法運用實地經驗使農產品林產品以及主要糧額年年增加不爲功故一面樹之模範一面派員分赴各處將各項作法及成績宣傳於全國農村的民衆俾得摸仿改良達到全國農林產額增加至一倍以上的希望實爲今日先務之急此中央模範農林場創設之意見也

中央模範農林場設計大綱

- (一) 目的 以增進全國農林生產額寬裕民生爲目的
- (二) 地點 設在南京城東大感山麓
- (三) 面積 約計農作區三百畝森林區二百畝共計五百畝
- (四) 組織 設場長一人掌理全場一切進行事宜其內部組織分總務種苗森林作物園藝五部每部設主任一人技士二人練習生及農工若干人
- (五) 經常費

(一) 農工五十名每名月給工資六元(平均計算)伙食五元共計月給五百五十元年計六千六百元

農墾部林政會議彙編

- (二) 練習生二十名每名月給膳金六元津貼十二元共計月給三百六十元年計四千三百二十元(每年招收一班每班計二十人)
- (三) 技士八人每人月薪八十元共計月給六百四十元年計七千六百八十元
- (四) 主任五人每人月薪一百六十元共計月給八百元年計九千六百元
- (五) 總務部係事務性質其分職司事與其餘各部不同列之於左

文牘一人月薪八十元

會計一人月薪五十元

庶務一人月薪五十元

宣傳等兼調查四人每人月薪八十元月計三百二十元

工役五人 每人每月工資伙食十二元月計六十元

該部除主任薪外共計月給五百六十元年計六千七百二十元

(六) 場長月薪三百元 年計三千六百元

(七) 調查川資公費 年計約一千二百元

(八) 雜貨(油燭茶炭郵電圖書文具)年計二千四百元

(九) 肥料費 年計約一千五百元

(十) 種苗費 年計約五百元

(十一) 添配農具 年計約四百元

以上每年經常費共計支銀四萬四千五百二十元(內除農生產收入約計銀四千元)

(六) 籌備費籌備時期規定半年設籌備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其薪膳及辦公費約計銀一千八百元

(七) 開辦法

(一) 土地費 計五百畝每畝統批三十元共計一萬五千元

(二) 開墾費 墾田二百五十畝每畝五元共計一千二百五十元

(三) 建築費 辦公室十間計五十元

貯藏室十間 宿舍 五十間 畜舍 十間
農具室十間 膳廳 十間
共八十間計一萬六千元共計二萬一千元

(四) 道路溝濬費約計五千元

(五) 農具費 鐵器五百元 木器三百元 共計一千四百元
竹器五百元 雜器三百元 共計一千四百元

(六) 器具費 莊舖三百元 木器五百元 雜具四百元 領器二百元 共計一千四百元

(七) 種苗費 約計銀一千元

以上各項開辦費計銀四萬六千〇五十元加籌備費一千八百元

共計銀四萬七千八百五十元

第三十六號 請設中央林業試驗場案

提議人 梁 希

理由 有理論而無實驗其失之也空有實驗而無理論其失之也粗二者犯一即不足與言林業林業百者百年大計也知之欲其精行之欲其確思之欲其密試之欲其益精密確信是在試驗故東西各國皆有林業試驗場美之韋斯康新日之東京日星其著者也而在中國則試驗場尤不可缺也蓋人民無林學常識地方無林學經驗官廳無林學資料一遇問題發生非徬徨道左即誤入歧途十年前黃金樹風靡一時以二三公司之力竟能震撼社會顛倒黃白是非即林學家亦一時難於否定及徵之日本則舉曲不中繩墨之材試植於東京林業試驗者已十年八年之久始知我國之所稱為黃金樹乃林學上不成大器之梓林耳夫同一梓也人以爲散材我以爲黃金豈人智而我愚哉試

驗以不試驗之分耳且我國物質文明處處皆落人後榨腦桐油信用掃地木材紙料外貨充斥市即尋常日用之墨亦仰給於日本松烟此費由於製法不良而欲改良製法非設大規模之試驗場不可試驗有三需一需人才二需經費三需時間昔北京非無林業試驗場也而因人設事不問人才困陋就簡短于經費人人存五日京兆之心又無相當之試驗時間故成績不著今日欲整頓林業不獨賴有試驗場之名且賴有試驗場之實名實相符理論與實驗相合林業興矣

計畫

- 一 中央林業試驗場設於首都
 - 一 中央林業試驗場屬於農鑛部
 - 一 中央林業試驗場設左之六科
 - (一)造林科
 - (二)生理理科
 - (三)利用科
 - (四)化學科
 - (五)經理科
 - (六)庶務科
 - (一)造林科司關於種苗試驗種苗配布林地調查更新試驗混農林試驗等事項
 - (二)生理理科司關於植物生理植物病理益虫害益鳥害鳥等事項
 - (三)利用科司關於木材物理的性質試驗木材工藝的利用木材處理保存保存等事項
 - (四)化學科司關於林產物製造林產物分析鑑定土壤試驗肥料試驗等事項
 - (五)經理科司關於林地測量材積計算林木生長調查森林施業法及氣象等事項
 - (六)庶務科司關於考勤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 一 中央林業場置左之職員

場長一人 各科主任一任 技師若干人 技術員若干人 庶務會計文書若干人

第三十七號 請設中央林業試驗場案

提議人黃希周

理由 事業之進步首重改良改良之着手非精細研究周密試驗不爲功我國提倡林業垂三十年而成績鮮見考其原因雖多然當局忽于實地試驗要爲主因蓋同一樹種以環境關係宜于甲地者未必宜于乙地同一土地以地性關係適於此樹者未必適于彼樹要之因氣候樹種地位地質土壤作業方法有異木材利用之如何利害得失經緯萬端有須反覆試驗專門研究方得確切之結果而有革與之希望是林業進步全賴林業試驗場負責進行者也觀彼林業先進國其進步迅速誠非意想所及要皆林業試驗場之研究有以致之耳反觀我國林業其已辦者則趨趨不前其將設者則徬徨不決考其原因蓋缺乏林業試驗場之先導耳目下訓政伊始營造森林列爲要政之一亟宜設立林業試驗場以解決林業一切困難問題

辦法

(一) 森林受環境之支配實多各地因氣候土味之差別而樹種樹性虫害等均隨之不同倘欲于國中遍設場所從事試驗考目下政府之能力則勢有所不能即至少須由農鑛部設立完備之林業試驗場三處從事研究藉以解決林業上一切問題

(二) 中國幅員廣大占有寒溫熱三帶各地之樹種與夫利用方法等亦隨之而異全國林業試驗場應根據此點寬籌經費妥爲辦理即意分別設立林業試驗場之地點一設于廣東(研究試驗熱帶之森林)一設于蘇皖(研究試驗溫帶之森林)一設于關外(研究試驗寒帶之森林)

(三) 組織經費請農鑛部決定之

以上理由與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三十八號

擬請中央設立森林警察訓練所案

提議人皮作瓊 安事農 曾憲章

理由：竊查提倡森林端資保護是以東西林業先進諸國莫不特設森林警察專任保護之責我國承林業荒廢之後提倡森林尤非廣設森林警察不可惟林管除必具普通警察常識外尚須有相當林學知識始克勝任同人等有見及此擬請暫由中央擬設森林警察訓練所一處俾養成多數林警專才以資提倡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 森林警察訓練所直轄於農務部
- (二) 森林警察訓練所放員暫以農務部林政司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 (三) 課程標準 一 森林學大意 二 森林法規 三 森林保護學大意 四 森林管理學大意 五 公民學大意 六 其他
- (四) 入學資格須年滿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高小卒業或具相當之學力者
- (五) 訓練期間為一年
- (六) 名額以四十名為限
- (七) 學膳費一律免收
- (八) 卒業後分發農務部直轄各林場及各省以森林警官任用

第三十九號 擬請各省設立樹木種子檢驗所案

提議人安事農

理由：一 竊樹種需要之緩急與林業發達之遲速為正比例歐洲各國樹木種子早已加入於商品之列貿易場中不乏販賣種子之商賈率凡價格信用名目等事無一不循商業之正軌日本自維新以來林業勃興與種子商店市廛櫛比信用亦甚完備良以樹種為造林主要資源若品質不良影響於林業前途實非淺鮮我國林業現經政府提倡方興未艾造林事業必歲有進展苗圃設置將逐漸擴充故將來樹種在商業場中佔一重要位置可無疑矣然所可惜者商人經營樹種業甚夥即間或有之亦多信用不著採集處理檢驗保存之法一無所知政府宜一方面獎勵經營樹種商店一方面施行檢驗手續庶確立樹子商人之信用而收普及造林之效歐洲各國及日本樹種未入市場以前必先經政府管理機關施行登芽試驗商人即依據政府試驗之結果廣為宣傳故購買種子無遲徊疑慮之弊矣我國林業幼稚政府亟宜設置檢驗機關嚴加取締庶免惡劣種子混入市場而影響於林業之前途也

辦法：

(一) 樹木種子檢驗所得附設於各省農藝廳或建設廳

(二) 樹木種子檢驗所分左列各科

(甲) 致驗科 (乙) 督察科

1. 致驗科司關於種子發芽率及發芽勢鑑定事項

2. 督察科司關於種子販賣商店檢查事項

3. 各省樹木種子檢驗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一人 各科主任一人 技師二人

第四十號 擬請建設全國河防保安林以期根本防禦旱澇災患案

提議人 葛天民 郭兆輿 黃希周

一、理由

竊以森林有防除水災旱患之功效在科學上早有證明已成千古之定論毫無疑義恭讀總理民生主義第三講關於防治水旱災害之方法詳解甚詳而根本方法厥以造林為要蓋森林可以防旱治水之理由無庸贅述吾國災患頻仍非水即旱非旱即水無有已時蓋皆由於森林尚未發達之故也吾國旱澇之成因係河流湍急大水之來不能依河道徐流宜洩不靈一時洶湧便成澤國河道既淤自難蓄水偶遇久晴水源俱絕不特灌溉困難甚至飲料亦不易得所以欲免河流凍寒之害非造固隄護岸之河防保安林不為功也

惟吾國河流甚多縱橫相接密似蛛網若使完全顧及勢所不能當以主幹為重心茲就吾國河流最大而關係最巨者分為三系

1. 黃河流域 順直魯豫晉陝綏等省區屬之本系之於北方民生關係極重姑就本年度而言在去冬今春兩季間河流乾涸穀蔬不生全區人民痛苦萬狀以致弱肉強食以人吃人慘况達於極點繼至最近夏秋之交霖雨連綿匝月不息數省土地俱屬汪洋一片可憐小民已無藏身之一穴如此情景若不急速建造河岸保安林後患豈可設想耶

農墾部林政會議彙編

2. 長江流域 川滇鄂湘贛皖蘇等省區屬之本系水旱之災不若黃河之甚然連年旱澇已不可免而江岸崩潰江面日狹本年春夏以來乾旱之患復繼虫災實因河防林之未造與有關係如不籌於未然將來難免不釀成黃河第二也

3. 珠江流域 滇粵桂等省區屬之其情形亦與長江相彷彿似以水患為多

以上三大河流分支甚多均有淤塞之危殊有建設河防保安林之必要

二、辦法

1. 設立河防林務處 每流域設處一所每處劃分數段每段設分處一所其總處歸農林部監督之

2. 不論總處分處均負有直接育苗造林及監督保護等一切責任

3. 林務處可與其他辦理河務水利及疏濬等機關互相協助認真辦理

4. 凡各河流沿岸各省政府均有依照林務處河防造林計劃協助進行之義務至沿岸各縣政府應遵受林務處之指揮

5. 凡與河防保安有關之民有山林公有山林等均遵照林務處之計劃自行造林遇必要時亦得聽林務局之規劃或沒收之或禁止砍

伐

6. 凡有損害森林之情事者林務處得令所在地之政府遵照森林法令執行懲罰事宜

7. 各河流森林須就其面積形勢等分別確定完竣年限但至多不得過十年

8. 各流域造林工作除僱工作業外總林務處得商請附近軍隊調遣軍士担任栽樹工作其伙食仍歸軍隊照常發給但有工作努力者

林務處得酌量賞與慰勞金

9. 各林務處得請附近軍隊担任保護河防林之義務

10. 經費由中央發給一半其餘半數由沿岸各省平均攤解

第四十一號 擬請中央確遵 總理遺訓明令規定以大規模造林為防止水災旱災

根本辦法案

提議人姚傳法

甲，理由根據民生主義第三講

乙，辦法

- (一) 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規定造林爲防止水災旱災治本政策通飭全國各級森林及治水各機關一致遵行
- (二) 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級治水機關先行劃出相當部分經費以供上游水源及江河堤岸造林植樹之用
- (三) 由農林部會同各級治水機關切實擬具治水造林實施計劃
- (四) 呈請政府發行治水造林公債五千萬元俾造林事業及治水工程得以同時進行

第四十二號 大學森林教育方針之商榷案

提議人凌道揚

森林利益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大中國林政失修由來已久影響所及直接缺乏林產歲購洋木漏卮之鉅數累千萬間接缺乏保安水旱天災頻仍不已邇者黃河以北各省假殍遍野卽爲明證是以爲今之計非振興林務不可而振興林務之前提尤非發展高等森林教育培養林學人才不可茲將森林教育應採之方針條列於后

查世界各國大學森林教育課目繁多且尤注重山野實地試驗將學理與事實作一貫之研究而之所以能行此高深廣博汎應曲當之教育者固因其校內種種設備應有盡有然尤以其林場與林產製造廠經二三十年之改進一切佈置較有科學上之價值足供研究且其教授人才濟濟亦足以分課支配所以能各具精湛透明的邏輯鑄鍊成爲一種結晶體之教材居今日之中國而言之森林教育究應取何標準乃一極有研究之問題蓋以我國土地如是之大天然物產如此之博各地土壤氣候不同事實上既缺乏相當之林場與林產製造廠之實習科學上又無研討已得之學理可資考證故欲造就一種學識淵博之人材其所取之課目似應較歐美更爲緊密今查現有林學課目非但不能繁密反落簡略者實因目前教育環境及教育經費狀況之故也夫森林教育本應注重試驗今則多無試驗之地加以十數年來教育方針無準確之規定經濟無穩固之準備教育之責任不能專一如此欲求中國林學上之完全人材不啻緣木而求魚也

吾國森林教育既處此絕對不良之環境爲今之計宜採何種教育方法余意林業生命久遠宜由國家經營農礦部對於農業有密切的關係自應有相當之主張譬如土木工程教育既可由交通部及鐵道部主持按此前列則農林教育可由農礦部提出主張當然不能以越俎代庖而非論之是以今日林學教育方針及組織之規定應由農礦部與教育部切實磋商合作

我國森林教育既如上云種種原因不能驟至歐美之設備完善但又未便因陋就簡敷衍從事使林業前途永無發展改進之可能是必宜有適合國情及實際上恰得適用之課程以授學生俾得收實益之效所謂適用課程必須具有下列條件

(一) 課目簡單切實

(二) 不驚過高深之學理

(三) 根據中國現在林游狀況

除課程本以上三種方針規定外尙有因地制宜問題須切實注意試觀 總理建國方略實業計畫中規定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以北部與北部比較其土壤氣候已屬不同若以南部與北部比較其土壤氣候則更有天淵之別南部氣候土壤宜於植物之滋生大氣與大地有一種自然合作之能力可以代人造林且自然所生出的樹種極適於所在之土壤生長既快又少病害祇要不加殘伐斧斤以時入山林則天然森林自然可以豐茂故在南部宜注重森林管理及森林保護暫不必急急於人工造林若在北部及中部其氣候土壤既有遷庭且又缺乏天然森林之便利是非專用人工造林不可有此種種原因中國森林學校實宜分南部北部中部就地位設立庶無南柑北枳之弊而收實地經驗之效其他如東北天然林茂盛之地更可設一森林學校專門注重森林利用學尤爲適應需要也

查中國現有高等森林教育如金陵大學及北平大學近年課程之規定雖已詳加考慮不爲不善但時間之分配與分級次序尙有討論之餘地茲本管見擬定課程分爲四門(一)林政(二)造林(三)經營(四)利用如左表

林政 林業政策學 林學史 森林法

造林 森林植物學 造林學本論 造林學各論

苗圃管理 造林實習

經營 森林管理學 森林保護學(病蟲害在內) 森林經理學
 森林測量學 森林工學 森林數學(測樹學) 林價算法
 利用 林產學 木材防腐學 森林化學 伐木學 製材木質學 林木商況
 林政固為普通森林家之所必習的課程亦可謂之為普通經濟學之一種造林經營利用各門尤為林學之主要必修課程再課目中如管理
 保護經理等若列於造林門內亦無不可今所以如此規定者原欲綱舉目張使學生不感林學繁雜循序漸進耳至於注重中國北部中部造
 林學之方法即於授課鐘點分配為之以造林學占百分之六十或五十以上之標準試擬中北部必修課學分表如次
 森林科必修課學分表(共五十四學分)

門類	學程名	教授年限	學分
林政	林業政策學	半	二
	森林史	半	二
	森林法	半	二
	森林植物學	半	六
	森林學本論	半	三
	森林學各論	半	三
	苗圃管理	半	四
	森林實習	半	五
	森林管理學	半	二
	森林保護學	半	三
經營	森林經理學	半	二
	森林經濟學	半	二

農林部林政會議彙編

利 用		測 量 學		價 算 法		製 材 木 質 學	
森林測量學	全	樹	半	林	半	伐木學	半
林價算法	三	產	三	林	三	製材木質學	三

上表所列係滿大學二年級以後課程要知管理保護經理等三課雖列於經營門內而實際使用為造林必不可缺之學故其重點仍可歸造林門內計算對於森林測量或其他測量列於經營門固可列於造林利用各門亦無不可

各門授課其定全學分為五十四則造林門(包括管理保護經營三項在內)占二十八分超過全學分半數以上經營門(包括測量)僅十二分利用八分林政六分

再實習時間之多寡以學校之設備若何為標準但以愈多為愈好因林學為一種實用學術茲將必修課程擬學程表如下倘學生遇有最好之校外實習機會此種課程次序可隨時酌奪變更

森林科必修學程表

第三學年(秋)

學 程 名	每 週 調 授 時 數	每 週 實 驗 時 數	學 分
森 林 植 物	二	六	四
造 林 學 本 論	三		三

造林管理學	二		二
林業政策學	二		二
森林測量學	一	六	三
選課			

第三學年(春)

學程名	每週講授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森林植物	二		二
造林學各論	三		三
苗圃實習	二	六	四
森林保護學	三		三
森林測量學	一	六	三
選課			

第四學年(秋)

學程名	每週講授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林產學	二	三	三

學分	森	林	科	選	修	學	程
二	森林工學	木材防腐學	街路行道樹	森林與水源	林產製造(化學)	木材商況	狩獵學
二							林藝學

以上八種學科或者完全不習或者定為必修均視地方情形如何而斷

林學教程既主實際應用則對於教員方面或因經濟現狀既不便單以一課為任務似以分門担任課程為宜惟造林學主講教授因授課時間過多則當別論其他教授最好亦不可一人超出三種課目以上授課時間每星期尤不宜超過十點鐘以外應有充分時間研究搜集適當教材中國有森林教育垂二十年所有教材非譯自東籍即購自歐美均有生吞活剝不適應情不切實用之弊今後均應加以澈底之改革庶幾林業前途方有發展之可能以上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第四十三號 提倡造林應於全國鄉村小學增加森林常識課程案

提議人朱祖翼

竊維我國農民知識簡陋對於林業利益尤茫然莫知故濫伐森林縱火燎原習以為常以致全國童山濯濯水旱為災民不聊生是以普遍造

林爲當今之急務今後亟宜于鄉村小學增加林業課程使一般鄉村兒童略知森林常識而發生愛護建造之美感則我國林業前途庶有望焉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四十四號 選派林務機關技術人員赴德實習以資深造案

提議人張範村 毛慶祥

理由

年來水旱頻仍災歎迭告社會經濟損失至鉅欲圖弭患於無形民生之鞏固非積極造林其道末由蓋森林除直接效用外其間接利益如調節氣候預防水旱等皆具特著之效能也茲值訓政伊始百廢待舉而建設之中尤以造林爲根本之圖如中央之設模範林區江蘇之新立林務局浙江之添設兩造林場以及各省創辦之林務機關當亦鑒其重要而急切籌設耳但林業一端包含至廣如造林前應如何計劃以定施業之方案成林後之如何保護以及木材之如何利用均非精研林學而力行之不可年來辦理林務者流學理與經驗兼優者固不乏人而倡長理論者亦數不在少欲挽斯弊自應于林務機關選擇優秀之士赴德國著名大林區實習以資深造而增經驗尤學術一道日新月異非借鏡于先進之邦自不免落伍之誚則此舉更不容視爲緩圖也茲擬具辦法于後

辦法

一、農林部每年于直轄林務機關中選派技士二人赴德留學其資格須在國內大學林科或專門畢業會辦林業技術事宜五年以上

略通德語者

一、每年選派之二人應令直轄林務機關各保一人由部擇定之

一、爲節省國帑起見其留學費用即以被選者保留之原職薪金撥用之但往來川資以及治裝費用可由部補助之

一、實習年限定爲二年回國後須在原機關服務二年方得他離

第四十五號 農林機關應用專門人才案

提議人王恩榮

爲提議事查實業一端我國歷來政府整頓提倡不遺餘力惟此項機關如造林場如苗圃如工廠如農事試驗場如蠶桑模範場等等省市各縣皆有建立卒之成績毫無其故何在良以此項機關實非普通一般人所能辦理必有專門智識尤必深入有得者然後辦理始克有效而考現今實業行政機關久已獨立乃對於簡擇人才尙屬未盡其宜人才各有所長學術必有專習就其所長用其所習則易於從事否則有扞格之虞矣吾皖人也姑就本省實業狀況言之例如建設廳專以振興實業爲事者也就農林一途觀之廳長總轄萬幾原非一端所可限制是以必須分科辦理其第二科者專管農林者非專門人才何能任其充任乃歷任所委之科長未必盡出農林科大抵不過就其嫻於公牘者即可以任此已爲所用非所學矣如觀省立各農林場尤不斤斤限於專門人才其資格稍涉實習範圍即便委充省立農林場長試驗場長此項人員一經委任所學既非素習所辦又非心喻計畫毫無紊贅尸位其成結自可道暗即或有專門人才幸充茲職有精密之計劃而上級機關廳長科長亦恐難以別白而得其真相矣徒爲一紙空文將復何補於事所學非所學其弊已在於此擬請通飭各省實業機關凡委任此項職務者必限制專門資格尤須考察其資格之深淺而後選擇真才委充茲職庶可用得其才而成績可觀是否有當之處敬候公決

第四十六號 防除松毛蟲設計案

提議人陳雪塵

江蘇全省松林均被松毛蟲蝨食有全林盡毀者有損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據調查報告平均枯死百分之六十以上人民因毛蟲爲害過劇對於造林事業殊爲失望茅山左右被害最烈數十里長之松林摧殘殆盡人民迷信以爲大災不知防除之道竊以爲亟宜選派專員前往施教茲擬定防治方法於左

- 一 指導人民改良造林法於已經被害枯死之處補植檉柳黃檀等樹形成混交狀態
- 一 指導人民嗣後勿植馬尾松換植黑松因黑松抵抗毛蟲之力較大減輕災害
- 一 指導人民開闢寬廣之防火線不但防止火災且可隔離蟲害

一指導人民作一普遍的捕蟲運動

第四十七號 發展首都附近各縣林業意見書

提議人陳 燦

我國自近年提倡林業以來政府設立造林機關民間組織林業團體風起雲湧宜若可以收推廣造林之效矣然細審吾國各處荒山觸目皆是即以江蘇而論省立及公立林業機關雖頗皆成立有年成績不無可觀但因種種關係亦不過入存政舉而已至於民間有實力者則多狃於一本萬利及未種先收之投機積習非流於競買彩票募熱即作買賣空之交易夢亦嬌語以興辦森林之道矣竊余民國十年對於金陵道屬農業改進會曾有論列主張由公家補助地方人民造林因勢利導事半功倍迄今思之此種辦法或可為解決中國林業問題之一助茲再表而出之似供熱心林業諸君之參考文中所論雖多屬近都各縣（即指舊金陵道屬）地方情形但依此類推他處情形亦不致相差太甚即獎勵民間造林在今日中國狀況下無處不認為必要也

一、造林主體之決定

林業之性質異乎農業農業專重人民經營而林業則有國有省有民有之分甚至注重國有省有而置民有於無足輕重者今於近都各縣推廣造林則造林之主體宜為國家或為省有或為民有此應先決之問題也總各方之調查近都各屬之荒山在洪楊以前或為耕地或為森林居民養生送死惟斯是賴蓋其地為純粹民業者實不知已若干年矣自經兵燹居民死亡遷徙客籍乘間而入燒山砍樹無所顧忌遂致原有森林斷裂無餘今雖牛山濯濯未復舊觀然其間已田廬相望鷄犬之聲相聞春來則牛羊飲谷秋深則樵蘇塞途蓋已澈底農民化矣所有荒山如僅憑諸文據可強為有主無主之分若揆諸實情則無處不合民有之性質以民有性質之土地而經營國有或省有之林業肇基尙難豈言發展蓋以人民怨望障礙學生前途危險不堪設想如欲勉強進行恐達此路不通之境况造林之操作多行於崇山峻嶺耳目難及流弊滋多而其成功又常期於數十年之後尤難一一監察又少比較競爭多抱五日京兆之心誰復奮力從事恐至公帑徒糜實績難期返顧既往遙想來茲莫若將願與情因勢利導舍國有省有而趨重於民有

二、民有林業種類之選擇

民有林業種類不一有爲個人經營者有爲公共操作者有爲公園（如村里及小學校或其他公益慈善團體）之基金有爲公司之企業此四者之中以個人經營爲最合於日下人民之心理按之農林二業本有互相補助調和之效亦認民營林業爲必要如遇有界址紛爭之地或屬管理保護之便利亦可合數家而爲公共操作若大段無所屬之荒山則以劃爲附近公園之基金爲公允至於公司林業其弊視國有省有林業尤有甚者經營之不得人則易蹈投機專業之流弊祇少數人中飽而大多數股東受其損害且各股東缺乏林業智識又易起紛爭蓋投資於公司者多爲都會富豪其初以爲農林事業大利所在無不踴躍輸將以求逞其一己萬利之奢望及知森林收利之緩速不若工商業之可以一朝暴發靡不廢然而退半途中止者矣

三，民有林之提倡方法

提倡民有林方法不一有強制造林即由官應酌定限額制土地所有者若造林逾期沒收其土地或加重地稅有官行造林即由官應代民造林而視同國稅徵收其費用然以戶籍經界尚未清查之今日斷不能援用此法况中國今日人民之心理對於官應之干涉強制終不肯信從耳故欲推廣本道造林則舍輔助人民自動造林無他途焉

四，輔助人民自動造林之方法

(1)聯絡感情却除誤會 近都各縣於近一二十年來時有富豪買占民產開設農林公司加以近年省有林業亦逐漸擴充沒收無主官荒禁止人民權收鄉民對之怨尤叢生痛惡欲絕凡聞有查山植樹之舉無不談虎色變今雖欲輔助其自動造林猶如驚弓之鳥苦無下手之地故不得不先行聯絡感情却除誤會及其了解當局用意所在始能言聽計從實施方法乃得以行焉

(2)解決糾葛確定產權 近都各縣荒山雖名各有業主實無一定之界限平時彼此含混亦不計較一旦有人對於荒山有所利用即互起紛爭各不相下甚至鬥毆涉訟兩敗俱傷卒以開山栽樹爲長途相戒而不敢前者屢矣故在一地推廣造林須先輔助鄉民清理界址孰爲個人經營孰宜共同操作或劃歸公園之基產皆審慎定之其有文據不足者則代向官廳補具其願照森林法承領者亦與以便利務使產權確定以杜日後爭端設不如是往往有以文據不備或不諳領山手續竟至苦心造成之林舉蕪之地卒爲強豪所佔奪嗚呼鄉民以開山植林爲

畏途者有不可告之苦衷在焉

(3) 荒山造林毋礙樵牧 森林之利鄉民類能言之第以荒山一旦栽樹則無處樵採無處放牧不肯以十年樹木之計致礙一時芻蕘之需殊不知人之植樹原有行列可循其間雜草仍可照舊採割待所栽之樹生長成林林下雜草漸少而樹枝已可代薪有餘矣又當着手造林之初可劃定一區專爲放牧之用及樹木生長之後雖林間亦可酌量放牧且森林鬱茂有增加溼氣助長其近地牧草之功並其枝葉果實可直接以供飼料觀各國林牧並行之例可以恍然悟矣此須時爲小民劃切開導者也

(4) 供給苗木指導造林 按所屬荒山分佈之狀況劃分若干大區及小區每小區租用民地設苗圃一處或數處培養其附近荒山適宜之苗木養苗工作可臨時雇用附近之居民以資練習平時則託附近民家看管惟派職員常往巡視可也所養成之苗或折價出售或完全贈送則視經濟狀況及人民需苗之趨勢而臨時酌定之至於植樹方法僅於初時加以指導其後轉相傳習當不難矣此種人工植樹法乃係應用於空無樹木蹤跡之荒山然按近屬各處從前雖不有森林存在今雖一望濯濯惟殘餘之根株僅存之巨樹尙能萌發新條散布種子此項芽條子苗如不加以焚毀剷除則松竹檉栗楷楓樅槐朴檉以及黃檀白楊化香木等可漸次生長而成林如再將其林下雜草落葉留存原處任其積疊腐爛更可以增益地力促進竹木生長其後稍加人工整理則恢復昔人森林之舊觀亦易易也當此民窮財困之秋此天然育林法尤爲簡易可行所困難者在此天然保育之地必須停止樵採放牧收斂年故一概執行勢所不能無已則用分段進行法例如將甲段先行封禁候其幼苗抽出草上不虞踐踏踏傷然後開放甲段同時將乙段封禁如此輪流調劑庶致不妨地方之習慣而礙樹木之長成此人工植樹及天然保育兩法因地制宜相機應用則造林事業更可事半功倍矣

(5) 組織保林團體 按近屬各處山林荒廢已達極點一屑之柴動以數千文計拱抱之木尙須致之遠方民生之艱難如此豈不知造林之爲目下要圖乎第以林政失修山嵐砲禁燎原之火盜伐之犯既未防備於未然又無補救於事後其誰肯以寶貴之勞資投於毫無把握之林業哉此小民所以動登百谷而獨對於造林一途則躊躇不前者非無故也在一地推廣造林不得不組織保林團立定條規守望相助而當地官廳尤應爲其後盾耳

五、發展近郡林業之要點

發展近郡林業爲目下急務固無疑義然須有實心實力之人任其事且須有一定之款項以遂其周轉其入手辦法爲先行調查各縣屬之荒山詳細情形及其周圍之景况並關係造林各問題根據調查所得製成圖冊再按一定之方針以定詳細之實施方法於適中地點設立機關總理一切派員分駐各區執行所定之計劃由總機關時加指揮及補助並考察其成績如是羣策羣力不厭不倦假以歲月則近郡林業或有成效可觀焉

第四十八號 擬請先行勘定寶華山建設林業試驗場案（附計劃概要）

提議人葛天民 郭兆輿

（一）理由

竊以林業爲應用科學其學理淵深事業偉大設施必須周備培植尤宜妥適始有觀成之望蓋森林地帶互殊林木種類至繁其成效恆緩有待數十年方可獲其利益故經營林業者必須據其學理按其方法實地試驗觀其適否庶幾可成若貿然從事易遭失敗林業之關係其他者甚廣如農業之豐歉工商之盛衰國土之保安氣候之調適在在有關係倘不精密研究反復試驗曷克表顯其功效耶更以土地廣闊氣候踰寒險各帶風土之肥瘠懸殊樹木生長狀況隨其環境而不同所以對於林木之培植尤宜切實試驗以判斷其適否苟含糊栽植待其發育不良而再圖補救已感不及即可挽回而時間與經濟已受極大之損失故欲達造林上安全之目的得卓著之成效非從試驗入手不可此林業試驗場之設立爲必要也惟查我國各地以往亦有設林業試驗場者然均因地點經濟環境等各種影響鮮著成績者前北京之中央林業試驗場設于城內之先農壇古木雖多而陷于地位之不適不能得充分之自然變化則難求正確之研究今該場今已廢矣但此項試驗場仍宜創設尤以就首都附近先行設置較爲適當將來就全國情形再擇相當地點繼續設立茲所以期各地林業得平等發展茲據天民考查所得當以寶華山較爲合宜蓋該山面積甚廣山嶺田野互相連接山間尙有一部分之天然林寺廟屋舍寬大人工便易交通稱便用以設立林

業試驗場最稱完善且就近可得副產之收入稍撥相當經費即可舉辦矣

(一)辦法

查寶華山在江蘇句容縣之北境在行政上應屬江蘇省所有若照中央最近之法令則又轄爲中央模範林區範圍以內是該場歸農墾部辦理或令江蘇省農墾廳主辦此爲先決問題茲據辦法五項

- (1)查勘山界測定面積 該山約有八十一峯四週均與各山隣接應先勘定界址以期官民分別清楚然後測定略圖以爲規劃之根據
- (2)與寺僧劃分權限 凡該山全部山地均歸場有其餘山界內之水田熟地仍歸寺有至原有林木其在五十年生以上者歸寺有五十年生以內二十年生以上者由場方與寺僧平均所有在二十年生以內者由林場管理但歸寺有者其伐採須聽兩方指揮以免防礙林相之恢復以上規定用契約定之

- (3)覓定辦事處所 查該山有慧居寺一座屋舍有三四十處不下二三百間之多就中撥定數十間以爲辦事處則無另行建築之必要
- (4)釐定組織法 查該山籌辦林業試驗場與在其他山地創辦者其組織不同因該山森林間之事項均已具備凡林事上之作業概可進行故其組織上當以完備爲宜可設下列數部

一，造林部

二，造林研究部

三，伐木運輸部

四，林野保護部

五，森林工程部

六，推廣部

(5)確定全場施業計劃

詳附具寶華山狀況及試驗場設施計劃之概要茲不贅以上辦法得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惟首都附近是否有設置林業試驗場之必要與夫該山究歸中央舉辦抑歸江蘇省有應請

公決

附具寶華山之狀況及試驗場設施計劃之概要

查寶華山本係天然森林林相綿密嘉木葱龍之勝蹟名山惟因向無合法之保管以致山僧任意濫伐不稍愛護按該山全境蜿蜒曲折幅員甚廣照完糧面積計算有三千八百餘畝若詳細測量尚不止此其餘荒山面積尤廣山嶺起伏號稱八十一峯考其林相當民國七年調查該山林木蔚鬱蔽日約有數百餘種遊覽其間天然美林令人一往情深樹之最大者有白楊銀杏松柏楓樺之屬高達七八十尺直徑約有三十餘寸中等者如抱樑青岡常綠櫟槐杉刺楸八角楓無患子胡桃之屬高有三四十尺直徑在二尺左右為數較多至於小材子樹全山俱是樹木之茂概可想見迨至民國九年由寺僧勾給李偉候等富商就山組織林業公司以營利為目的就山南一隅磚瓦窰西一帶大材不下三萬餘株中材七萬餘株小材二十餘萬株其餘子樹有三十萬株盡被砍伐毫不顧惜然猶不及全山三分之二推算全山樹木之多不難知其梗概該公司成立未久即行取消如能從此稍事保育自民十以來之子樹可以長大小樹漸可成林綿密林相似不至狼藉太甚而最近登山四顧除西北通道未見零落及小部分竹林茶樹未砍伐過當外其餘欲求高三四丈徑二三尺之中材已不可多得鬪景與懷不禁有今昔之感用測樹儀器就樹木較多之處測之山之東南由一葉庵至磚瓦窰一帶所有高自一丈至二丈餘直徑八寸至一尺餘之樹木最密處約十方丈之面積內(以下以十方丈為標準)不過二十餘株其高達五六丈直徑三四尺者三五株西方拜經合下一帶高三三丈直徑達二尺者僅十餘株其高三四丈徑二三尺者亦僅五六株中部慧居寺四圍直徑自六寸至三尺高有二三丈者有二十餘株至于北面四方亭八方亭楊柳圍一帶正路兩旁櫟樹較多幹體尚屬高大計之約有數百株尚未斧伐蔚然可觀此乃壯門面並非誠意保留再細審各處被砍樹椿其埋沒于荆棘中者均有遺跡可見可尋亦足知濫伐之梗概矣而該山寺僧仍加斧伐小材子樹用為柴薪不稍介意殊堪扼腕探詢附近居民咸謂和尚在林業公司時得價銀萬以後由各戶包伐數年寺僧分得十萬餘元之巨並于鎮江設木板公司專售山中木板凡此收入消耗無形

民衆之成爲太息。天民以該山原爲官有不能聽其摧殘不特有關名勝亦且影響保安其伐木收入仍應歸爲造林之用以期保持原來林相更或歸爲公有方可允當。今若于該山設立林業試驗場最爲適宜。蓋山中荒野仍多除補植外尙可推廣造林面積。就山採種育苗澆灌甚便一面規劃試驗區。研究林學上之技術問題。祇須設備完全則該山足供應用而有餘也。其如何辦理之處爰就天民考查所得將造林與試驗兩者於該山實施之計劃提綱挈領概括陳之以供參考。

第一 地理之概況

寶華山居金陵之東北隅。屬于句容縣境內。與棲霞山相連。東控盤龍山。西界青龍山。黃龍山而至東陽鎮。南近董家寨。至句容縣北行十五里。達滬甯路之龍潭車站。交通尙便。山峯高度約二千尺。傾斜亦無過甚。處山之中心名燕子巢。有古廟建築其間。名慧居寺。屋舍有數百餘間。堅固而精美。用爲場舍。足供分配。該山爲秦淮河之水源。地沿江諸圩之水均係山水。流入闕于水田。灌溉至爲重要。故該山于保安上頗有關係。但其林相破壞。能于水旱無患乎。

第二 地質及氣候

寶華山山嶺起伏。雖多均不甚傾斜。地質係石灰岩類。頗易分解。且因樹根侵蝕。已成細土地。被物尙不過薄。腐植土甚多。易助樹木之生長。至于氣候。與鍾山幕府山等處之氣候相彷彿。將來隨時測驗其變化。再就原生樹木生長之狀況。于作業加以研究。

第三 自生樹木種類

寶華山自生樹木種類甚多。其較要者如白楊、松柏、楓、樺、槐、榆、銀杏、抱欏、青岡、杪朴、刺楸、檉、楊、山茶。均可生長。巨大喬木又竹類。以毛竹、淡竹。最。多。均可成林。將來選種造林。自可依此爲標準。

第四 林場施業計劃

按大面積之造林場地。其施業上最要之設計。即爲分區。俾易統計。分區方法。有以事業爲標準者。有以方位爲標準者。前者多行于平地。後者多行山野。而於該造林地宜兩者兼顧。以方位爲基礎。以每方向爲一區。于各區中亦可施行同樣之事業。考該山形勢。概括言之。以南北較狹。

東西較闊茲以慧居寺爲中心可分爲下列各區以爲施業之基本

1, 中央區 本區範圍爲慧居寺四邊平坦地方周圍均有樹木其中尙有水池灌溉溫度中和灌溉便利可以到爲育苗播種試驗

2, 東區 係獨立第一高峯名大華山二華山可以造林約有一千餘畝

3, 南區 本區範圍包有京聖山碑瓦窰關門山尙有樹木已達結實年齡者可以利用天然下種並保護子樹恢復林相其空隙過大之處則

育苗補植約五百畝左右

本區平地水田亦屬不少除造林外可以用爲移植插條及播種中之肥料選種及粒土等試驗又下種伐樹性鑑別疏密及森林帶

諸項試驗研究事項

4, 西區 拜經台之右側(西面)低斜一部屬之樹木甚少如以東區供造林約有八百餘畝而一部分完全不能植樹其原因以土層甚薄官

當西北風故宜研究造林之法及其樹種似須先造防風林然後可于本區進行其他設計事項

5, 北區 本區在四方亭八方亭一帶爲進山之進行大道故原有樹木較密除補植外可以于兩側造防風防砂等保安林

第五 恢復余山林相之要點

寶華山森林既已砍伐林相較壞則方園恢復亦爲急務故于造林施業須依時進行其方法可分兩部(一)爲實行封山保存幼樹加以人工之整理(二)開闢苗圃規劃造林凡大塊伐木空地疏散之森林間及荒山均分別補植或造林若是林相有恢復之望

第六 育苗試驗之點要

按林業之學理最深造林之技術至繁決非普通人之所謂挖一穴插一木即可成活之易也所以各國之提倡造林者必須設立林業試驗場將林業上應行實施之事項一一加以試驗切實研究既得美滿之結果乃貢獻于社會供經營林業者之採擇以免事業之失敗爰將育林方面應行試驗之各項擇較要者分述于下

一 試驗之範圍

農林部林政會議彙編

育苗試驗之事項甚多擇其要者有三

1, 播種試驗

2, 移植試驗

3, 插條試驗

以上三項試驗之材料即為種子與苗木枝條所用之種子必須新鮮于試驗之前先檢查其粒數重量及發芽率以為標準然後經過試驗始能將其確之結果其所用之苗木必須自行育成者擇其生長狀況大致相同無強弱懸殊之病者其他關於試驗上一切施業之方法及手續均宜準備庶免失敗

1, 播種試驗

本試驗之事項可分六種于後

A 土性試驗

B 播量試驗

C 覆土選種

D 選種試驗

E 施肥試驗

F 期節試驗

以上六種試驗之目的係依照學理採用各種方式于一定之材料及相當之條件之內變更其數量時間質量及方位等反復比較以覘其結果則造林之事業不難推廣焉

2, 移植試驗

本項試驗可分三項

A 移植距離試驗

B 移植節節試驗

C 移植方位試驗

D 插條試驗

本項試驗在農藝植物方面爲繁殖法之一種在森林植物如楊柳科豆科等樹種常用此法故亦可入試驗

第七 植林試驗摘要

本試驗之範圍可分八種列之

1, 播種造林試驗

2, 混交與單純林試驗

3, 造林作事試驗

4, 疏密試驗

5, 樹木抵抗力試驗

6, 下木栽植試驗

7, 天然下種試驗

8, 林木遺傳性試驗

以上八種試驗爲實地造林時最關緊要之事項非得有效果不可就實華山之狀況凡此試驗之材料及設備均可供繪故特先列此八項試驗俾能一一實施也

第八 伐木試驗摘要

本項試驗在國內各林場其範圍小而時期短者不能實施在寶華山方面則可施行伐木方法茲就該山情形能施行本試驗者分列如下

1, 擇伐試驗 可在中區及北區行之

2, 帶伐試驗 可在南區及東區行之一部行之

3, 側伐試驗 可在東西兩區行之

4, 傘伐試驗 可在北區南區行之

第九 砍伐法試驗

前條係伐木形式之試驗以解決輪伐問題而本項砍伐法者乃每株斧伐之方法有各種不同究以何法為最佳良故以試驗解決也

以上各條係育苗植林及伐木等試驗之概要也此外關於打枝修枝間伐及集材等利用上之試驗與保護上經理上種種試驗均可在本場一一實行姑略之

第十 研究事項

森林之造成固須精密試驗以圖發展而對於森林之效能如何尤須有深切之研究方可發揚而光大之爰將應加研究之事項一一列之以備採行

1, 研究森林與旱澇之關係及禦防方法

本項試驗須研究其生理上之作用如蒸發作用合水量及同化作用等則其防水旱之功效可以明瞭矣

2, 研究各省區最適宜栽植之樹種

本項研究與育苗試驗有關係調查各省區土質氣候之狀況而就該山各區中選擇相當部分以採集各地樹種分別研究之

3, 研究各項木材用途

本項研究須根據材質學以研究其組織性質等則用途可明瞭矣

4, 研究各項森林副產之用途

森林上所生長之各部除木材外凡其葉皮枝根等均可利用惟其利用之程度加工之方法及使用之目的等均須研究之

5, 研究森林病蟲害之防禦

森林之蟲害爲最足阻礙林木生長之大患也在吾蘇江南各民有林中尤以松毛虫爲害最烈亟宜禦防就寶華山研究此項問題不難解決也

6, 研究天然危害之禦防

林木之天然危害如霜害雪類及凍害等對於苗木及幼樹之生長最有關係其他危害事項亦屬不少均應加以研究以期防除於未發此外關於森林上之研究事項如森林與防砂之關係森林運搬之研究以及風景林之設計森林混放混農等作業上之研究均宜一一及之庶使林業上一切問題得美滿之解決也

第十一 保護事項

按林業上之保護事項爲重要之問題垂數十年之辛苦巨額之資金恆因保護上失察於一時幾至全功盡棄於一旦豈不可爲惋惜今於該山設場造林並建設完善之林事試驗機關尤宜保護周密以爲公私林業之模範茲略述之次如

1, 自生子樹野苗之撫育

該山天然生之幼苗子樹爲數至多遊牧寺僧砍伐自須禁止歸本場保護按山之中區南區及西北兩區之一部子樹猶多可以撫育使成天然林

然林

2, 防火線之設定

森林火災爲害至巨雖東西林業發達之國家亦受巨大之損失惟森林火災有種種之成因其防禦法雖有不同而防火線則爲必要之設置

就該山之形勢其線道之規劃可以其區劃為標準更就山麓下設包圍式之線道以防止平地野火之上衝及行道末端遺火之蔓延其詳細規定又當實地測勘矣

以外關於盜伐放火等當安定入林樵木諸種規則關於天然危害又當因時因地而防止之

第十二 利用事項

該山天然林木原甚綿密連年砍伐是乃衰敗山中巨大林木現雖無多不數年可以利用者仍屬不少關於利用事項亦有設備之必要但就重要者述之

1. 運輸上之設置

林木運送之設備一為輕便鐵道二為空中線道三為滑道四為土木道除第一第四兩項外其餘均在場地內之佈置至鐵道土木道可以與運甯路連接則便利多矣

2. 伐木上之設置

伐木設置即伐木器具之設備惟關於木材價值上尤當注意蓋木材常因砍伐之設計未周而受損傷以致價格低廉惟其設備須視森林之疏密度所在地形及林木之大小而定之

3. 利用上之設置

林木利用本為造林上之最終目的該山樹木有可伐採者自當從事利用如造林製材及枝葉皮等主副物之利用與煤炭製菌葎各種設備均須籌辦以供社會一部分之需要

第十七 結論

以上各節均就寶華山之狀況而加以計劃者用以建設完善之林業試驗場成為適宜不特可以育苗造林試驗研究更能實行利用保護製造等是全部林業上之技術學術均能一一實現按首都四週皆山其能適於設置完善之林場者當無過於寶華山矣

第四十九號 擬請指撥專款在平西碧雲寺附近造 總理紀念林並在大招山一帶

大舉造林以振林業案

提議人北平林業試驗場

一、理由

本場自民元成立後曾於民國三年在平西大招山一帶舉行大規模之造林植樹四十七萬株（見農商部第一林業試驗場要覽）自是以後年有進行至十三年因經費困難遂以中輟刻下業經成活之樹約計二十四萬餘株（見皮科長接收農工部第一林業試驗場報告）然該處園有林地面積計二萬零四百餘畝（民國十三年農商部派員測勘）已經造林之區域不過全面積二十分之一而場內積存苗木計達六十八萬一千餘株之多（見皮科長接收報告）本年播種出苗又二十餘萬株因之場內所有移栽地預備地均經估備仍嫌土密似此有地任其荒蕪有苗不加移植實與國家當初設立林場之旨大相違背爲此擬請在碧雲寺附近造 總理紀念林並在大招山一帶大舉造林理由列左

一、碧雲寺爲 總理停靈之所淨贖名山永資紀念若擇貴重樹苗恭植寺之附近則數十年後蔚然成林匪特增進民衆景仰之忱抑且以昭示來茲

二、碧雲寺附近均屬園有林地關於土地之使用毫無問題

三、山水業已養成不慮供不應求

四、積存苗木上山後騰出空地本場試驗及育苗計畫可以依次進行且免減價出售之損失

五、大招山離香山湯山八大處甚近遊人絡繹童山濯濯有礙觀瞻造林以後可以增進風景引起遊人之逸興成林之後輪環代謝對於國家富力亦復攸關

六、自民三大造林後迄未繼行今茲再舉可示民衆以提倡之決心而冀其效法全國林業之發展或且以此爲其起點而森林理想之利益可以實現

七、附近失業貧民可因造林勞力之需要勉資救濟

農商部林政會議彙編

綜上所述對於發展森林之目的無不備具而本場工作亦可因之而活潑以滿其理想之計畫可謂有百利而無一害者也惟從經驗所得在北平一帶經營林業亦有種種之困難

一、重山濯濯無母樹以資庇蔽不適於陰性之樹種

二、岩基常立視土極薄且多砂礫舉行造林須先整地

三、氣候乾燥暮春初夏大風竟日不息造林頗有阻礙

四、雨期甚短春季患旱冬季嚴寒不便造林

從上述利益之點觀之舉行之舉行誠不可緩而從困難之點着想抑又不可不慎茲就實地研究之結果擬具計畫如左

二、計畫 甲進行步驟

(一)於春季施行播種造林(如椿榆槐梓檉柳等)並種植闊葉樹苗以期改良土地 總理紀念林亦於此季完成之

(二)於夏秋雨量充分時舉行植樹造林多植針葉樹苗(如馬尾松刺松白骨松側柏等)減少損傷成數

乙支出預算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測 勘 費	五、〇〇元	造林之前須先派員測勘劃分區域分別編製計畫按照施行派測員三人每人每日旅費洋三元工役六人每人每日旅費洋四角預計四十日竣事再加標杆繩索等雜費約計如上數
整地修道工資	九、〇〇	山路崎嶇亟須修理以利交通傾斜峻急之處尤須先加整理方能工作暫以三千工計算每工每日三角合計如上數
採集購置 種費	二四、〇〇	播種林地暫定為八千畝分播椿榆梓槐檉柳等項預定播種各一千畝梓榆槐各一千五百畝檉柳各一千畝計需播種各一百五十株檉柳各七十五株除採集費每石三元共需購置其他均可僱工自行採集檉柳購置費每石八元椿榆梓等採集費每石三元共需款二千三百二十五元加運搬雜費約計如上數若種籽一次難以備齊則分期辦理之

致

苗木運搬費

二〇、〇〇

苗木由本場供給勿須外購除西山分場可就近取用外天壇木場之苗則須要運搬費
以二十萬株計算大小平均均須運一千車每車工價二元合計如上數

播種工費

四八、〇〇

綜合掘坑播種覆土等項預計每畝二工共需一萬六千工每工價洋三角總計四千八百元

植樹工費

二二、三三

每工平均植樹七十株暫以五十萬株計算共需七千七百四十三工每工價洋三角共需
款二千三百二十二元九角

監督費

一四、四〇

監督指導事項由本場職員兼辦當然不另支薪惟須按因公出差辦法酌給旅費播種及
植樹工作時期暫定為四個月擬派技術員四人事務員二人每人每日給旅費洋二元計
需上數

總計一四三六二、元九

丙造林後之管理

設置森林警察四人分班看護每名每月工資十元派技術助理員一人管理之月給津貼洋十元年共需管理費洋六百元可追加於本場預算項下其他附帶之事項均由本場職員兼理之

附註一、實施造林之詳細計畫俟本計畫通過時再行擬陳

二、舉行造林本為本場之職責惟本計畫事體較大非常年造林費所能開支故另請專款辦理

第五十號 請將東陵西陵及十三陵墾林事宜劃歸農礦部直轄北平林業試驗場就

近管理設立分場以維林業案

提議人北平林業試驗場

理由

查東陵西陵等處面積廣袤土地肥沃森林叢茂一望無際不但於風景上保安上具有特別之重要且可視為北平一帶人工造林之模範前
農林部派員查勘劃歸國有擬在各該陵設置林場分別經營洵屬至當之舉旋以袁氏謀叛經費無着未克實現自是以後地方官吏爭以割

農礦部林政議會彙編

取自肥先後在各該陵設立繁殖局伐木局等機關肆力砍伐變賣裝載而去大好風景破壞幾盡國家損失固難計數矣十三年奉北平教育局擬以該項林木撥充教育基金經內政農林農四部派員會勘擬具辦法卒以中央無權未克收回近頃遼陵案起各機關派員調查呈報中央核辦業經國務會議通過交由內政農林兩部管理則以後一切亟待進行竊以為若將各該陵林墾事務劃歸農林部直轄北平林業試驗場就近管理較之另設機關事實上實有種種便利謹列舉於左

1, 林場與各該陵距離甚近氣候土質大概相同利用林場養成之苗木移往造林既甚便利又易成活事實學理兩相切合

2, 各該陵現當破壞之餘亟須培植新林以資模範林場現存大宗苗木可以供給

3, 林場規模宏大若得經費充足每年可養成百萬以上之苗木(民國六七八九數年概達此數)足供各該陵造林之需林場得各該陵之需用亦可免苗木過剩之患誠屬一舉兩得

4, 林場在平西大招山一帶歷經舉行大規模之造林一切施業計畫經理方案會有精密之研究可作各該陵造林之參考場內員工具有相當之實地經驗堪此鉅任

5, 關於造林前業如測量調查等項可乘場務較閒之際抽調場內職員前往襄助即一切內業亦可由場員兼辦既無人才缺乏之患又可節省薪資

6, 一切應用儀器圖書可以通用勿庸另行購置而測驗氣候等項亦可由林場兼辦

總上所通便利實多所省經費何止半數况農林事業收効較遲運林場成立十有餘年投數十萬之資本始克稍有今日之成績若復另設機關恐五年之後尚不克担負各該林造林之任則徒糜鉅款涸轍而甚結果或且與以前之繁殖局伐木局等機關同一現象有乖提倡林業之旨不若劃歸北平林業試驗場就近管理設置分場之有百利而無一害也

計畫

由北平試驗場在東西兩陵各設分場由總場酌派場員常駐分場承總場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一切與西山分場相同以收事權統一之效至

於各該陵林墾實施計畫俟前項計畫通過經切實調查後再行陳述

再明代之十三陵與東西陵事同一律亦請由農部提出國務會議按照成例撥交農部管理同標由林場設立分場其理由與辦法前陳同茲不複述

第五十一號 整理東三省國有林意見案

提議人 賀文鏡

森林者吾人日常所不可缺之物也古時森林遍野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日有巢氏教民構木爲巢燧人氏發明鑽木取火神農氏嘗草木而療民病共鼓作舟楫邑夷作駱車而森林利用之途漸開沿及唐虞夏商周已如農林事業之重要特設專官以掌其職至戰國之世兵燹不息孟子慨夫森林殘伐殆盡乃有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之議秦漢而後不以森林爲要政日事砍伐毫無造植森林日益衰滅致成今日之童山秃阜觸目皆是直接間接所受之影響不可預計迨及民國始制定森林法施行細則及森林獎勵條例同時鑒於東三省之森林被日俄任意砍伐於是定東三省之森林爲國有林公佈發放規則另設立林務局以專司其事在表面觀之吾國林業前途似有一線之曙光但實際政府制定之法案等於虛文而公布之森林發放規則又爲毀滅吾國美好林相之厲階矣今者政府力倡林政對於童山極力令行造植對於尙存之東三省國有林想亦正在計劃整理之中今以森林之存亡舉林者與有責任爰本 斯意謹擬數條以備整理東省林政時之參考

一 鴨綠江採木公司停止與日合辦 鴨綠江採木公司自清光緒三十一年定營業期限爲二十五年至今年適屆滿期該公司名爲中日合辦實際大權全在日人掌握其採木方法毫不用法正手續以鴨綠江左岸（朝鮮領土）與右岸（我國領土）之森林事業比較之即可知其梗概日人對江左岸之森林先調查狀況繼續成施業案用合理之方法保護之經營之利用之皆甚合於經濟林之管理對江右岸之森林不啻隔岸觀火任意殘伐似此存心我政府豈能再與之合作且該公司二十五年來祇有伐木未行造林自頭道溝至廿四道溝約二十萬畝之面積亦成半山甚至於規定採伐林木時每畝地須留母樹數株而亦違背今年既屆滿期絕不能再允其請求繼續合辦同時政府釐定妥善整理辦法庶遼寧大面積之森林得以保全不致爲外人任意殘伐也

二 中東路沿線森林及東鐵指定專用林應收歸國有 清之末季凡有利權之事業莫不爲外人所侵奪東三省林業龍斷於俄民國以來一仍舊貫現在我政府積極收回中東路則其沿線之森林及俄人強迫指定吉黑二省之東鐵專用林部中應收回直接管轄

三 調查農商部所發承領林照以便整理林產 前農商部所發出之林照甚多其中承領人自行經營者固固然多敬則以經濟不足轉售或租與外人經理之且多不按發放規則而自由轉讓若加以調查而取締之當能規復多量之山林此種調查祇須整理前農商部農林司第二科之檔案便能悉其底蘊

四 調查東三省已成之森林公司狀況 按各公司成立之始俱將章程及組織條例呈部備案其後因處變不善經濟缺乏多數虧折致轉售或租與外人經營之即事業稍著之森林公司亦係得益於交通較便林相較美而非有經濟的林業之經營一旦交通便利林相較美之林地砍伐完竣其結果仍必倒閉故此時部中當調查其公司之狀況而令其合於林業經濟之原則接近法正運搬設備極爲完善而後可以獲最大之利益庶免倒閉之危險

五 修改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以保存實際國有林 民國初年東省森林權多操諸外人之手政府無收回之能力以爲與其任外人所伐採不如發放於人民伐採之可以杜覬覦而收厚利特制定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此不過一時權宜之策今若仍沿舊制則東三省之美好森林不數十年將變爲赤阜童山爲國有林保全計應從速改定其規則

六 通令東三省實業機關須秉承中央旨意辦理 自民十而後三省森林權名爲部轄實則操縱於三省對於部令常不遵從并因有收益關係各省多半截留而不繳呈現在 國府政權統一東三省森林既定名爲國有林其事業不論大小收獲不論多寡均應由部核辦令知各該省實業機關遵行庶能名副其實也

第五十二號 擬劃青島林區爲國有模範林並在該區內設立森林專門學校案

提案人 凌道揚 高秉坊 康 瀚

我國林業頹敗於今爲烈直接與木荒之歎間接致水旱之災影響社會安甯影響國民經濟實非淺鮮現在國家統一訓政開始亟應速籌

理注重造林之選教肆力提倡而提倡之首一面宜擇適當之區域擬設模範林一面宜取舊有之森林整理為模範林庶起觀摩而易收效茲查青島林區頗具模範林之條件以其森林種類而言有水源林保安林風景林防砂林防風林航行目標林等之別以其森林面積而言官有林共二十處有三萬七千三百餘畝之多民有林共六十五處有二十萬二千一百餘畝之多該島林區前經德人強迫所造成歐戰時日人乘機佔踞尙幸保全及至我國收回以後舉凡該林區之保護監督指導等事設有林務專管機關統一負責即青島市之公園行道樹亦統歸管理因能繼續進行成績斐然如果該林區為國有模範林再加整理則事半功倍當在意中此擬請討論者一也又培養森林人才亦為發展森林之要圖擬請就該林區內設立專門學校一所其便利之點頗多如德國為林業科學最發達之國家查其前在青島造林皆以科學方法行之就近設校易以仿效其便利一該林區之林場苗圃園藝公園等設置均具完備之規模培資學者之實習其便利二該林區之林木種類經德日二十餘年之搜求試驗養成植物標本者甚多堪供學者之研究其便利三此外因利乘便之處難以細舉此擬請討論者又一也今值大會討論全國林業建設問題實為千載一時之良機用特擬請對青島林區為國有模範林並同時就該區內設立森林專門學校一所均由農商部直轄管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第五十三號 請禁止鄰邦濫伐東三省森林以資切實整頓案

提議人 葛天民 郭兆興

(一)理由

東三省地當邊陲為我國森林之寶庫富力積蓄莫大於茲乃被俄人鯨吞於西北日奴蠶食於東南利權日失良可慨也攷東三省森林存在之處為長白山及興安嶺據調查報告其面積約有一百二十萬方里合計約為四千萬公頃統計北滿之林木不下一百三十六兆五方尺之巨從前聽日俄之野心組織林木公司放蕩無忌任意砍伐以致沿鴨綠江下游之森林已受日人摧殘殆盡業已漸及上游如不急早制止則其損失將不堪設想矣

查經營林業以遠運積蓄積而罔永久之利益爲目的倘該森林一旦伐盡若再從事造林必費無窮精力經極久允陰方有完成之望故宜從此制止濫伐而施行合理經營適當保護以期維持永久之需要則雄厚之富源可以保存於千百世之後焉

(二) 辦法

查東三省森林之主權固操縱於日俄之手而本地居民賴此生活者亦復不少所以整頓辦法宜分兩策進行之

(甲) 對外的辦法

1, 取締伐木公司收回利權 查日人所設探木公司係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成立爲中日合辦名義定約以二十五年滿期此項條約亦爲不平等條約之一種固應取消即照年限計之亦將近期滿之際自當由外部宣告無效收歸吾國自辦

2, 改組探木公司確定伐木與造林併進之辦法 按該省現有之探木公司非林業公司祇行伐木而不造林誠可謂之爲木材專賣局爲世界各國僅有之離奇辦法應根本改革成爲合理的林業公司經營管理務求完善伐木造林各有定期規定輪伐時期劃分林班區域雖不能進及法正林相亦可選選糾作業之森林庶免摧殘殆盡之虞焉

3, 派遣林業專家担任公司之職務 查探木公司雖係中日合辦實爲日人所獨有如民國十三年二月間吉林省當局與日本發起海林公司其內容(一)資本各半由日韓出中國按年起息(二)職員各半理事長由華人充之(三)不拘事業之經過華員之薪水按月照給(四)不論事業失敗與否中國不負責任更復勸吉林省每年十萬元其用心所不在問可知此種辦法華員固可坐享乾俸但不管成爲我國廢員之收容所一班署員知事冗員等無林業知識者充藪其間不通口語聽其主持而日人則藉謀利益之急進所以我國必須速派林業人才加入工作俟其隱衷不爲所愚至少亦可得利益平衡之效再加以前項伐木與造林兼顧之辦法則日益東省之林業深矣

(乙) 對內的辦法

東省森林原屬天然林惟完全收爲國有或者禁止伐木則附近居民無謀生之望勢必羣起謀亂及釀成放火之患似有擇行下列辦法之必

要

1, 關係保安之森林收爲國有而與以相當報酬 凡依森林生活之后民其森林編入保安林者則由政府酌給報酬以爲其另謀職業之資
金或仍令服役而與以勞金維持其生活

2, 採官民合辦之林業 卽山爲官有林爲民林使人民享伐木之利權盡造林之義務酌收適當之租稅以充造林之資本而伐木保護悉由政府指揮則人民不致橫施毀傷東省森林可永久保存木材不可勝用矣

以上各項整頓辦法僅拙見所及未爲允當然究竟如何處理以免鄰邦之摧殘而保東省之林利應請
公決

第五十四號 請建設太湖森林公園案

提議人陳雪塵

太湖之大勢一言以蔽之可謂放大之西湖就天然美而言島嶼之參差似海湖水之澄碧勝江山勢之嵯峨港岸之曲折巖澗之幽深怪石之玲瓏氣勢之雄厚風光之明媚杭州之西湖不如遠甚宜先就其風景絕佳之處建築精舍以供遊人徜徉且太湖位於首都與上海之間一入夏令則中外人士聯袂往游之莫不藉之牯牛嶺以避炎熱倘此間有相當之設備則遊人決不吝近而遠遊不但增進地方風景抑且增益人民之收入觀察所及竊以爲西洞庭島之石公山與宜首先開闢爲森林公園劃爲風景林區該山石壁矗立古木盤錯於石縫間島嶼如翠碧波無限洵天然遊憩之所也建設森林公園以作國家公園竊以爲最適宜之地點莫過此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五十五號 擬由本部咨請導淮委員會在導淮經費內指撥專款就淮流沿岸及附

近諸荒山建造森林案

提議人蔣蕙孫 安事農 謝嗣履 邵維坤

理由

淮河爲吾國有名之巨川水利航行莫不稱便惜上下游及兩岸諸山脈一望童禿每值霖雨之際衝刷泥沙沉積河底致河床增高泛濫成災靡年歲有現中央爲興利除害計爰有導淮委員會之設立行將疏浚河身修治堤岸改闢淮流入海之道足徵我政府體念民生之至意然上源諸山脈及兩岸堤埝以迄附近荒山若無森林涵養水源扞止土砂則山洪暴發雖河身如何疏浚決不能保持永久故淮河上下流諸荒山建造森林實導淮計劃中應有之工作茲爲一勞永逸計擬由本部咨請導淮委員會在導淮經費內指撥專款作爲造林費用夫如是則治淮之成功可得永久之保障也

辦法

一 開辦費暫定六萬元經常費每年二十萬元

二 在導淮委員會內添設造林部置左列三課

一 技術課

二 事務課

三 會計課

三 造林部置部長一人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技士若干人僱員若干人

第五十六號 擬請本部通令各省將所有義塚劃歸各該地造林場管轄以便造林而

盡地利案

提議人蔣薰生 安事農

理由

竊查吾國各省義塚崇業面積遼闊苟任其荒廢不謀措置匪僅地方未盡且骸骨曝露不宜衛生棲葬淒涼有損風致故擬請本部通令各省將所有義塚劃歸各該地造林場管轄從事造林則盡地方合衛生增風致不啻一舉而三得也

辦法

一 由本部通令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將所有義塚畫歸各該縣造林場管轄

二 造林費即由各該造林場支撥

三 將來收入充各該造林場建設費

第五十七號 實行派員管理東北各處之國有森林以免外人濫伐案

提議人張遠峯

理由 森林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減少風害防止土崩飛砂及清潔空氣增進風景種種功用苟非時地所宜則不宜濫加採伐少有林學智識無不知之而東省當局不察每受外人片面之欺苟得小利則任外人採伐就中尤以鴨綠江沿岸爲尤甚因該地可藉江水以漂運木材而省搬運之費用也苟終久不問必將及於東北全境喪權失利貽害將來莫此爲甚補救之法非由中央派員實行管理不爲功是否可行伏祈公決

辦法 由中央派員於森林學識及政治經驗者若干人協同東省最高當局組織東北國有森林保管委員會實行調查東三省國有林之狀況及設法取消與外人合辦採木一切之協定自行保管之其經費由國庫撥充之

第五十八號 提倡西北植林以救水旱災害案

提議人張遠峯

(理由)西北一帶地廣而土肥且以水旱連年民生凋敝一般黎民在任者既屢敗而不易復展將往者亦多因之而寒心憂時之士雖有提倡疏濬河渠引黃河之水以爲灌溉之議然以工程至鉅勢雖普循如離黃河較遠或地勢較高之地則更難實行况黃河之水勢上急而下緩即或設有支渠亦難免日久淤塞之敗究非根本之圖故治本之法莫善於提倡植林蓋森林之功用既能涵養水源調節氣候則水旱之災自可消滅於無形試以東北爲證其地帶土質無殊於西北但水旱之災極少豐收之年常多無非東北森林繁茂之功比較之下足見森林功用偉大而提倡西北植林爲不可少緩也

(辦法)

(一) 通令綏遠察哈爾熱河各教育廳就地提倡學生植林運動及實行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節

(二) 提倡人民團體植林及養成婚姻紀念植樹之習慣

(三) 實行兵工造林之政策

(四) 通令當地農墾建設各廳速設廣大苗圃及擇地造廣大之森林

(五) 在黃河上流設立大規模之造林專局於沿河岸附近之荒山荒地造林其經費由西北各省分擔之

第五十九號 請以林業興廢專訂地方行政官吏考成案

提議人 李寅恭 張伯綸

此案無說明書

第六十號 特予全國林科生免費以宏造就案

提議人 李寅恭 張伯綸

此案無說明書

第六十一號 請改北平林業試驗場爲部轄北方模範林場

提議人 北平林業試驗場

理由：吾國森林極感缺乏之直接影響所及則本國所需材木取諸外國如電桿鐵道枕木以及普通建築材料每年漏卮何止億萬間接影響

因缺少森林調節氣候以致旱潦頻仍民不聊生故提倡造林在建設時期實爲切要之政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林政極加注意此次設計委員會召開林政會議即此可見然林政事業重在實踐不能徒託空言本部雖有直轄林場數處然因屢遭軍事日就湮沒部中對各林場雖極力維持酌發維持費然積極進行向不可能故在今日欲言林政首在整頓各直轄林場以示提倡然整頓各林場需費較多

時恐無此充分財力查本部尙無模範林場故不如先成立模範林場樹之風聲並以示政府提倡造林之決心庶幾人民聞風興起相率效法林政前途必有厚望至模範林場最好即就舊有直轄較大林場改組以期減少費用而便進行查舊有直轄林場以北平林業試驗場規模較大成績較著而以地理及歷史關係論之亦以北平爲最適宜

先總理建國方略中有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之規定吾人追懷 總理遺教在此建設時期在平設立模範林場更應積極從事不可少緩者也茲將北平林業試驗場爲部轄北方模範林場理由詳述如左

(一) 地土備 模範林場須地至廣若在他處設立必須多購地散需款至大糾紛實多北平林業試驗場有地二萬〇四百餘畝足敷應用且有熟地以備播種育苗

(二) 經費省 若另成立模範林場開辦墾殖以及購用器物等事需費至多今即就北平林業試驗場改組可省去上項浮費每月僅按照舊有預算發足經常費三千三百〇八元(每年舊預算三萬九千六百九十六元)爲數有限即可進行無阻收效甚大

(三) 苗種足 模範林場設在他處播種育苗需款購置種苗且非一朝一夕所能兼效北平林場現有成活樹株連同本年年季播種出苗共約百餘萬株足資備用而自餘

(四) 人工宜 北平林場舊有工人經十餘年訓練對於種植苗木確有經驗遠如各省時託介紹人工近以北平林場經費困難無多進行往外就事者不少其不願離平者或另改業實屬可惜此時改爲模範林場大舉進行工人相率重返工作上既有種種便利較之另立林場開始訓練工人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且北平近以人浮於事工資低廉較他處尤爲適宜

(五) 宣傳便 北平林場成立於民國元年歷史最久遐邇知名內地各省遠如四川青海蒙古日本等地前曾函索或交換出版品及購贈種籽等此時改爲模範林場廣事宣傳喚起地方各省人士提倡造林予以種種便利林業日漸發展國際聲譽日益增榮

綜上各點僅就積極方面立論消極方面則以北平林業試驗場規模如是其大近以每月僅領維持費三百元萬難有所進行所有苗木擁擠枯槁死傷甚多土地日益荒蕪竊思當初設立林場用意至多蓋費經營現在部轄林場以此規模最大長此不治並此湮消何足以言林政本

都無一規模完備之林場何足以提倡林業一管之見不敢越職用是提議改北平林業試驗場爲部轄北方模範林場敬請 公決施行

第六十二號 建立全國林業行政機關組織系統案

提議人 陳 憲

理由

一、我國自周秦以降林政失修每况愈下前北京政府雖有大小林區及森林局之設立然限於一隅且無幹部組織以司其事亦無系統之可言徵以過去之成績此種破爛不完之組織已不適用於今日值茲訓政開始一切承襲敷衍之政策是應根本廢除與民更始重建新基此其理由一

二、革命以還全國底定軍事既告終結建設隨即開始發展林業累見國府明令列爲訓政重要建設之一惟在此革命過程之中除舊佈新之際森林法令尙未頒行行政系統亦未確定有實行林區制者有單設森林局者有併林區劃森林局而無之者即以行政而論屬於建設應者自之屬於農鑛應者亦自之事權既形複雜政令又不統一同床異夢各自爲謀甚至不相隸屬政令隔閡與中央發展林業之意旨背道而馳影響所及何堪設想此其理由二

三、我國地大物博山地面積約占七十萬四千六百四十方畝其荒山之多曠土之廣概可想見且森林與他種事業不同關係甚重分類極繁如造林、育苗、保護、立法、製造、伐木、運材以及民林之營造、官荒之經營、國有林保、安林之設計、森林警察之訓練等等重要行政決非普通人才所能治理尤非破爛不完之機關足以勝任故今日不欲振興林業則已欲謀林業之振興必須建立全國有組織有聯絡有訓練健全系統之森林行政務使中央地方連成一氣如常山之蛇首尾相應然後力量集中政令統一有通力合作之精神收事半功倍之效果林業前途庶乎有焉此理由三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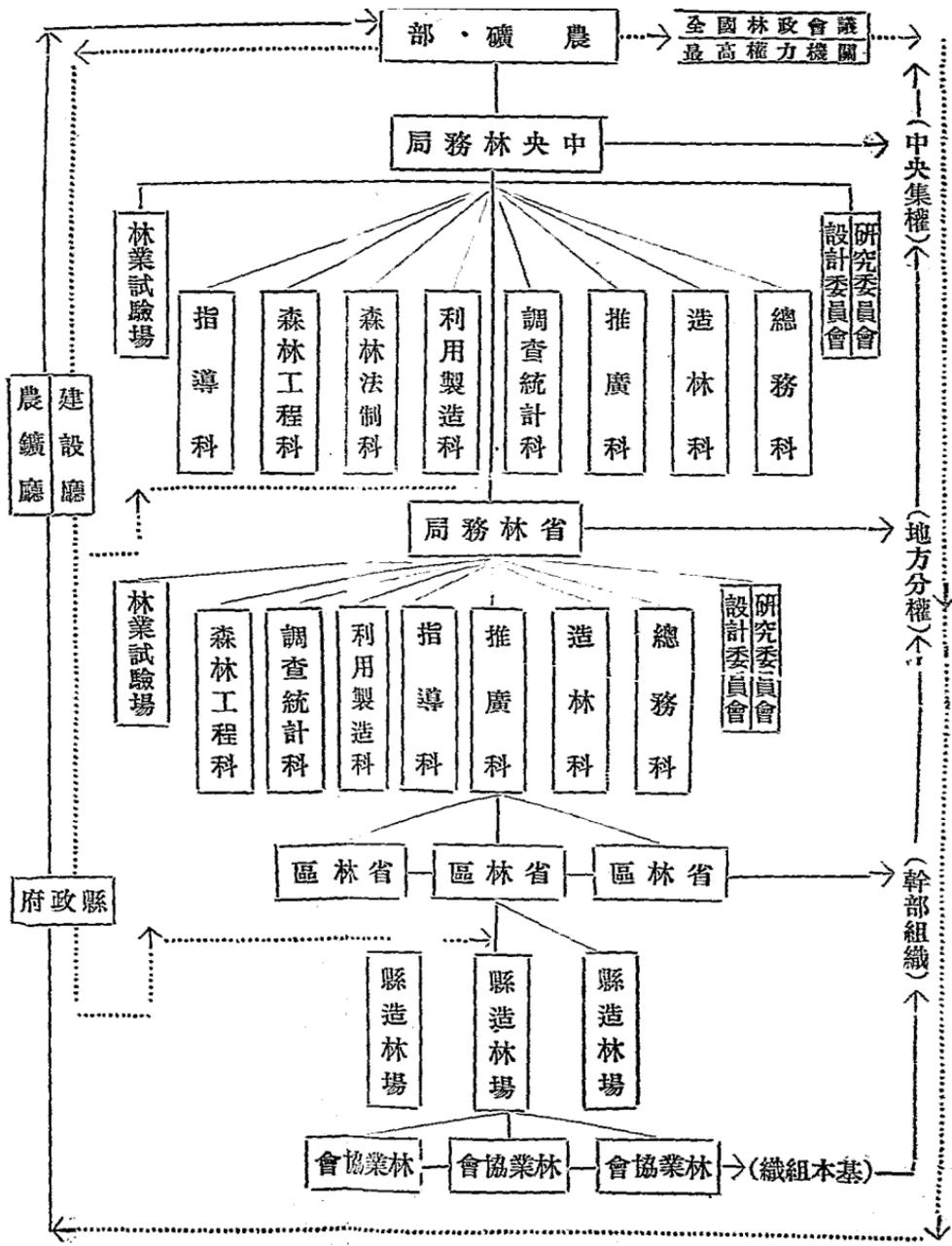
- 1、中央設林務局分設總務推廣造林指導調查統計森林法制利用製造森林工程八科綜理全國林務直轄於農礦部
- 2、各省設省林務局分設總務推廣造林指導調查統計利用製造森林工程七科綜理全省林務直轄於中央林務局並受該省農鑛廳或建

3, 各省實行林區制依山勢或行政區域劃分若干林區每區設區長一人技士四人至五人辦事員二人分掌總務推廣造林指導調查統計等事宜均歸省林務局直轄

- 4, 各縣設造林場設場長一人技士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分掌造林育苗推廣調查事宜歸該區林區直轄並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 5, 各縣依地勢或行政區域分割若干縣林區每區設林業協會設主任一人技士一人分掌造林育苗推廣事宜直轄於縣林場
- 6, 中央及省林務局均附設設計委員會及林業試驗場遇必要時可設關於林業問題之各種研究會
- 7, 以上各級林業機關須建造大規模之森林及苗圃與完備之林木標本園以樹先聲而資模範

附全國林業行政機關組織系統圖於後





說明

1, 本系統圖自中央林務局至鄉林業協會共分爲五級質言之由中央而省而縣而鄉均有適宜組織且以鄉林業協會爲施政之基點一基本組織一省林區爲中堅一幹部組織一綱舉目張息息相連有民主集權之精神

2, 全國林政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凡國有林保安林以及森林立法應歸中央辦理民有林公有林及不屬於中央之林業行政悉歸省林務局處理之實行中央集權地方分權之政策

3, 本系統圖擬設各科均以虛線表之以上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理應提請

公決

第六十三號 舉辦全國山地登記確定國有林保安林及實施強制案

提議人 陳 憲

理由

(一) 土地資本勞力爲經營林業之三大要素且互有連環性之關係缺一不可我國山嶺蜿蜒童山濯濯矧自皆是然研究其總面積若孰爲國有孰爲私有孰爲公有既無普遍之調查又無具體之統計以致地權不清糾葛易起困是之故竟使山地荒蕪豈能勝計且森林爲永久事業林地問題如不充分解決確定權限詳加登記勢必含混無稽荒廢者聽其荒廢佔有者任其佔有不惟經營設計兩感困難卽林政上之設施何與何事何去何從亦無從考據故爲謀林政之建設及解決林地問題計不得不舉辦山地登記者一也

(二) 依法正林之經營森林之特質有三(1) 投資安全 (2) 繼續收益 (3) 投資少而收益多以此三端故森林實爲國庫之基金徵諸各國益信其然查德國國有林面積有一千一百二十萬英畝法國有二百七十六萬英畝卽印度亦有一萬四千九百四十萬英畝我國幅員縱橫荒地廣闊當駕乎各國之上值茲府庫支絀度支浩繁應謀開源充實之道以厚財力此爲設置國有林充實府庫計不得不舉辦山地登記者二也

(三) 森林問題間接最著之利益厥爲防止水旱保安國土我國西北曠野綿延飛砂爲害時有所聞而長江黃河兩岸土砂崩潰填塞河床洪水爲災道害胡底即西南東南各地或須防風防潮者亦不一而足是保安林之設置與經營形勢汲汲不容再緩然此種設置必須經過詳細之調查與精密之審定又必待舉辦山地登記然後有所依據不至流爲空談此爲國土安全經營保安林計不得不舉辦山地登記者三也

(四) 我國荒地約在總面積十分之五以上無可諱言故建造森林誠爲當今之急務良以荒山過多若專以政府財力計劃經營勢必拘於一隅難期普及也此爲統計民荒實行強制造林計不得不舉辦山地登記者四也

辦法

- 1, 由農墾部設山地登記委員會專辦全國山地登記事宜以總其成
- 2, 由農墾廳擬訂山地登記條例責令各省農墾部或建設廳限期舉辦
- 3, 由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遴選山地登記專員(以林科畢業者爲限)派赴各縣會同縣政府建設局辦理
- 4, 山地登記表冊須載明山地名稱、所在地點、座向、四至界限、管理者姓名、有無契憑、納稅與否、全面積畝數、已建林畝數、未造林畝數、森林概況、地價估計、土質等級、水陸交通、造林重要樹種等項
- 5, 各省縣山地登記完竣由農墾部山地登記委員會彙集之分別統計編成報告根據登記結果即確定國有林保安林分別設計經營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第六十四號 確定林業政策分期實施案 提議人陳 憲

理由

1, 查過去林業之所以失敗及林政不修之原因皆因爲政無方漫無策略前農商部對於森林行政雖云略有設施然朝三暮四虛與委蛇

故無所謂政策亦無所謂方針腐化因循相沿已久茲值訓政伊始建樹萬端發展林業實爲 總理解決民生問題之先着是亟宜確定林業政策者一

2, 凡百庶政革新必須應民生之要求供社會之需要分別緩急權衡輕重確定方針製成政綱然後按步實施循序漸進方能日起有功條理井然收事半功倍之効是亟宜確定林業政策者二

3, 林業爲應用科學且適爲國家經營提倡之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際此森林不振地利全失荒山滿目水旱頻乘民生凋弊之餘非有健全革新之政策曷足以挽頹唐而興地利且方針爲立政之根本政策爲施政之圭臬政策一誤而事業進行之効率亦隨之銷失微諸曩昔猶可鑑矣此亟宜確定林業政策者三

4, 居今日而言發展森林是應依 總理之計劃本建設之精神將以前沿襲陳腐之政策根本廓清建立有革命性有步驟有方法有系統能適合社會急迫需要之新林業政策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共謀林業之發展實行民荒民造官荒國營主義上下一致完成全國大規模之森林務使地能盡其利材能供其用以期民生問題之解決而達到共享之境地是亟宜確定林業政策者四

辦法

根據上述理由以及種種之觀察林業政策實宜分別確定分期實施以訓政時期爲第一期凡造林—育苗—保護—調查—宣傳—以及行政系統之建立經費之確定林地之登記森林法之頒布保安林國有林之設置等項均爲此期之首要政策以憲政時期爲第二期此期之首要政策如造林—森林交通—林產製造—森林勞工—森林組合—森林工程以及木厘木商諸問題均屬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第六十五號 請厘定森林稅則案

提議人 凌道揚 劉運籌

連署人 任承統 陳雪塵
毛 誰 黃希周

爲提案事竊查我國稅則舊者不適於今日已無庸再言惟林稅一層我國向未有規定明文即國家收入亦不以正稅視之當此提倡造林之

始須將新造林地免其納稅以爲獎勵不特對於人民能鼓其奮發之心抑且對於國家可以盡土地之利惟山地多屬於民有國家苟不先事查勘則造林與不造林之地同時受一體免稅實惠未免不平亟宜將全國荒山逐一調查列爲等次造林者免稅若干年不造林者則收歸國有如是則自非大愚未有盲坐失其土地權者且不特收強制造林之效亦可增加國稅以爲林政上之補助一舉兩得莫善於此抑有進者查我國舊日稅則每見地有優劣之分而稅無上下之別甚至領劣地者稅或多領優地者稅反少卽失體恤民艱之意復背稅則公平之道歐美各國稅則合財產稅而並行之一面按其財產多寡一面查其生產豐耗以行徵收二者缺一卽失其平我國當此建設伊始森林稅則亦急宜本此原則審定之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第六十六號 請注重勸導人民保護森林案

提議人毛 維

連署人任承統 陳 嶸 康 瀚 凌道揚

理由：

造林百年毀於一旦縱火盜伐時有所聞今日中國民智未開森林保護實爲林業之重要問題夫設置森林警察厲行森林法規固爲要圖而欲謀保護問題之根本解決須使人民明瞭森林之重要及其利益並養成其愛護森林之習慣是以指導扶助人民造林外尤應指導保護森林茲略舉大綱於後實施之時可由農林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具詳細辦法

辦法：

- (一) 農林推廣員注意森林保護之提倡勸導
- (二) 黨部舉行造林運動及森林保護運動
- (三) 教育機關注意下列諸項
 1. 民眾教育機關注重森林保護等項

- (2) 小學教科書內注重森林保護等項
- (3) 小學教師以森林保護等項教授兒童
- (4) 鄉村師範課程內注重森林保護等項
- (五) 農長區長等負責提倡勸導森林保護等項

第六十七號 普及農業教育案

提議人 莊崧甫

竊我國以農立國，書陳無逸詩，列商風，唐虞三代之隆，無不以農業為基礎。自是厥後，農學不講，農業日即衰頹。至今日人口增殖，吃飯已成莫大問題，且也各種生產，因提倡之力，日漸減少。緣此民窮財盡，百業凋敝。故在今日而欲達到民生主義，實以提倡農業為最要。而欲振興農業，則非普及農業教育不為功。蓋以農民總數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國家行政若修治水利，增進糧食，提倡造林等關於農事者，實佔大半行政官吏，往往有不辨菽粟，日處斗室之中，而閉戶造車，敷衍塞責。如何能得實際之利益，竊以為值此訓政時期，欲達到民生主義，無論人民官吏，均宜具備農業智識之必要。而學校為人才所自出，必須將農學一項列入課程，務使人人知食為民天，而注意於生產，方不背乎民生主義。謹擬條例草案如左：

普及農業教育條例草案

- 第一條 本條例專為推廣農學以謀農業知識之普及
- 第二條 除專門農林校外，凡普通中學及小學應一律添授農學大意
- 第三條 女子職業學校應添設蠶桑科及園藝科
- 第四條 添授農學之學校對於校址所在地之特產物應格外注重
- 第五條 各省舉行官吏考試應列農學一門

農務部林政會議呈稿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八號 請規定林業經費案

提議人黃希周 陳鍾英 陳雪塵

連署人任承統 康瀚 皮作瓊
林祐光 凌道揚

爲提議事森林事業乃百年大計必須有固定之經費按年進行逐步發展方克奏效關於中央及各省區森林經費必須明令規定以利進行
茲擬定辦法如左

一，中央議決每年農業建設費五百萬元以二百萬元爲中央林業經費應即呈請中央即刻實行

二，各省區林業經費應占全省建設費十分之三

三，全國木稅均應劃歸林業基本經費

四，設立大規模鋸木廠其廢餘均應劃歸造林經費

五，徵收木材進口稅及荒山、稅並全部撥充林業經費之用

第六十九號 請保障專門人才案

提議人黃希周 陳雪塵

連署人任承統

爲提議事竊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早經公布足徵中央重視技術人員但各機關奉令以來視同具文森林事業年限較長凡服務林業之人

員必須有切實之保障方克專心從事不致中途輟業擬請中央對於林業技術人員特別加以保障命令各機關切實奉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七十號 請確定廣東爲林業特殊省分應設省林務總局案

提議人任承統 毛黠
連署者皮作瓊 安事農

按此次大會通過之林業行政案系統可設省林務總局或農墾廳設林務科或林務處適合國情至爲完善查廣東省荒山占全省面積百分之九十二自有設立省林務總局之必要其已設立之森林局不應與以取消茲擬請大會決議確定廣東爲林業特殊省分應保存原有之森林局直轄於省政府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第七十一號 擬請農墾部嚴令部轄各墾區在最短期內廣造墾業林以利墾業案

提議人康 瀚 黃希周 蔣蕙孫 郭兆興 盧東林 安事農

此案無說明書

乙，建議案

第一號 強制造林案

建議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投術委員會農林組

理由 森林之直接效用與間接效用盡人皆知即國家之提倡與獎勵亦復不遺餘力然未植林地之面積仍令其荒蕪即已植林地之面積猶日見侵蝕因之木材缺乏而水旱頻仍長此以往將奈之何接厥原因蓋有數端一由於人民之自由開墾故凡所謂絕對林地與關係林地祇要地非不毛均狃於目前之近利盡力開墾經營農業二由於人民之恣意濫伐故凡現存之殘餘森林與保安均日縱其斧斤一任其林地之荒廢三由於人民昧於造林之技術總以爲林業經營之困難不如農業經營之便利且以爲農林之利益衝突一若有不兩立之勢故雖心知林業之重要而不肯實行造林綜上所述可知人民可與樂成難於慮殆舉凡對於國家提倡造林之命令大都謬誤事實困難置若罔聞即每年之植樹節亦視爲告朔之餼羊故居今日而言發展林業非施行強制造林之辦法不可所請強制云者所以濟提倡與獎勵之窮也

計劃 強制造林之辦法可分三期第一期登記林地預計一年第二期實行造林假定三年第三期分別獎勵限定二年完成造林關於第一期之辦法即由中央政府制定林地登記條例與登記表式令發各省政府轉令各縣政府協同建設局履行登記中間須區別絕對林地與

關係林地而於前種林地又須區別保安林地與經濟林地對於所有權則區別固有公有私有三種同時對於地況與林況之調查亦應另備簿表以供參考夫如早則確知各地林地之面積并根據調查之所得以確定造林之方針關於第二期之辦法首須一面頒定林地禁止開墾條例一面頒定強制造林條例乃就各縣設置苗圃充分供給造林之種苗而不取其值並派技術員實地指導營造之方法或代為鑿定施業方案對於森林施業上之三要索如樹種作業法與輪伐期之選定務須適應環境無背於經濟之原則值此民生凋敝物力維艱尤應提倡混農林混收林或速利林可以提前收入雖曰強制造林仍無影響於人民之生計其於森林保護法規更須嚴密制定以利進行關於第三期之辦法對照林地登記表分別已植林地與未植林地對於已植者按其成績獎勵之對於未植者即沒收其全部之所有權作為官荒處理之方法則視面積之大小若能成立施業區則發放之或官為經營否則相勢分割與相鄰林地以便管理總之在此時期所沒收之地統限定於兩年內完成造林務期山無曠土綜上所述計畫仍寓勸導於強制之中按步進行決無扞格窒礙之虞我國人對於土地之所有權或由先人所遺或由本身所置咸視為第一生命其目的在求土地之享受既經第一期林地登記復經第二期提倡造林當雖然於利害之所在準情度理安有不及時努力造林而肯坐視所有權之喪失第三期分別獎勵亦不過施行實地整理之工作其被沒收業權者抑亦寥寥矣

第二號 擬請設立林業專務機關以促林業發展案

建議人 江西彭湖林場場長吳愷

理由：中國土地應利用之於造林者其面積積有若干雖懸揣第就全國四百二十七餘萬方哩計之除去農地住宅河流外應利用之於林業者最少亦有二分之一即二百一十三餘萬方哩也約合五五九三萬公頃在德國每公頃之純收入均有數十馬克今在吾國假定為一元是林業利殖當有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三萬元就實際觀之長白山及四川等處外均屬童山天然富源竟歸烏有國土保安日艱危險此其原因雖甚複雜而未始非歷代林政失修有以致之也蓋林政廢弛斧斤野火既無以禁止造林利用亦不為之關劑政府漠視於上民衆即蹂躪於下所以到處山地均呈滿目荒涼之現象也挽救之法惟有設立林業機關使負振興林業專責其職務可約言之為（一）修訂森林法律以為監督保護之準據（二）實地經營森林事業以保國土之安寧以裕國富之增殖（三）廣行林業

試驗以爲發展林業之準備等是也今將計劃記其概要如左

計劃：一、中央林務局 設中央林務局於首都承農鑛部長之命修訂森林法律發布森林命令掌理全國森林行政及技術事項

二、林務處 各省設一林務處秉承中央林務局傳導其命令於下設機關而監督其職務並掌理全省森林行政及技術事項

三、營林署 就各該省山地狀況及林業情形劃爲若干區每區設一營林署除自行經營林業及監督本區之林區署（實地監督方法每年往各區巡視若干次）外並指導監督公私有林業或代公私有林業負技術上之責任其內部於設立總務營林兩課外並設立森林經理課編製或修訂本區內各林區署之施業案

四、林區署 就各營林署管轄區域內參酌地形及林業之集約度再劃爲若干之小區域內設一林區署受營林署之監督負責地經營林業之責

五、林業試驗場 由中央林務局在適宜地點設立中央林業試驗場并在各省設立分場就各省之森林植物及森林產物行造林保護及利用等試驗俟得相當之成績然後傳播之於該省之森林施業機關及公私有林

上所陳述爲斟酌吾國國情之組織蓋吾國地方遼闊組織太簡則事莫能舉而徒耗經費組織太繁則以國庫支絀而經費維艱故再四籌維似上法爲最適似此辦理則各有專責而又互爲關聯林業之振興庶有望也

備致：每方哩約等於二六一公頃

第三號 擬請農鑛部通令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轉飭各該省森林施業機關就各該

地固有樹種擇其適於播種造林法者直接播於山地使早日形成森林案

建議人江西彭湖林場場長吳 愷

理由：吾國山地多屬荒廢若以新奇是效購用外國樹木種子採用普通植樹造林方法其不適宜之點有三即（一）外國樹種多與本地之氣候不適（二）吾國山地荒蕪已久理化的性質均居劣等尤不易於生活（三）用植樹造林舉凡育苗栽樹所需之工甚多是其類

一、二兩點與造林之成敗有關其第三點與林業經濟有關若用本地固有之樹種用播種造林之方法不惟造林易於成功且能以最少之經費最短之期間使全山地面為森林所蔽覆也

計劃：由中央主管林業機關將左列規定事項通令各省農墾或建設廳轉飭所屬森林施業機關遵照辦理

一、凡外國或遠方樹種非曾經試驗確有成績者不得採用

二、秋季大地樹木種子成熟時隨時採集如法貯藏至明春直接播於山地

三、是項種子既為本地所產對於本地之風土氣候必極適宜其造林成功可操左券不久全山亦為此項樹木所蔽覆而地面亦有相當之溼氣適於貴重樹木之生存故於播種造林之常年用外國或本地貴重樹木種子行播種育苗及植樹等試驗擇其成績最良者於相當時期植於前項樹木庇蔭之下

上述作業方法為最易成功而最經濟之造林法否則每一林塲年植數十公頃以吾國土地之廣荒山之多不知何年始能造林完竣也

第四號 擬請林業主管機關厲行森林保護案 建議人江西彭湖林場場長吳 愷

理由：吾國山地荒廢已達極點國土因此不能保安水旱因此頻仍肆虐有識之士提倡造林之聲徧於全國而卒鮮成效者雖由於一般民衆缺乏愛林思想而政府未能厲行保護實為一大原因謂予不信青島其前鑑也查德國未至青島以前其山地之荒廢無以比倫乃一厲行造林一方面發布各種森林法律及命令故不過二十餘年遂使滿目荒涼之青島一變而為風景絕佳之地此實保護之效果也否則造林無論如何猛進決不敢野火斧斤之摧殘故世人雖多提倡造林而吾則謂宜極力提倡保護蓋保護不力數十年造林之功可廢於一旦保護得力則雖不造林亦有成林之希望彼上古之原生林初無何人栽種不過因人口稀少無人為之害以故得遂其滋長蕃殖也故非積極保護則林業前途窒礙甚多殊難望其發展也今略舉其辦法如左

辦法：一、公布森林法律俾全國林業界有所遵循

二、森林法中之罰則宜比普通之同等犯罪加重處罰其理由因森林不似普通物品易於保護犯罪後察覺不易故處罰不稍為加

重則保護不易

三、森林施業機關得設置森林警察並規定其權限在法律命令之範圍內對於盜伐及火犯認為有嫌疑時得有搜索證據及逮捕之權

四、捕獲森林罪犯時不必經由普通之公安局得直接移交地方法庭辦理

五、由中央通令各省轉飭地方縣政府及公安局協同森林施業機關極力担任保護森林之責

六、森林施業機關不兼理森林行政者其管轄外之山地森林保護之責由地方之公安警察負之

以上辦法不過舉其大概至於詳細的規定可於制定法律時參酌各國成例體察本國情形依照本國現行民法刑法妥為擬訂否則扞格難行有法等於無法矣

備致：森林保護積極的辦法本在時與民衆接近以養成其愛林思想惟效果既非短期可以實現且亦非人人可被感化况在民智未開之地方尤不能不藉法律之力以濟其窮也

第五號 湖田森林生產計劃案

建議人李鳴玉

理由：年來戰事頻仍國帑枯竭故凡舉事業首重生產竊以林業一項邇來政府及林學家熱心提倡不遺餘力惟惜未及於湖澤我國黃河淮河長江珠江諸流域湖澤甚多其淺處大可開植水生森林（即種無頭柳巴斗柳之類）現其地官產私產各半地價每畝二三元多者亦不過十元若以之植水生森林二三年後其收入可與價值百元或數十元之良田相埒誠舉事極易而收入最豐之生產事業也

計劃：由農部先在淮河或長江流域擇官產最多處設湖田森林局四五處試辦之然後漸次擴充務求地盡其利

預算：依前項計劃湖田既屬國有無用籌資購買設立森林局不過開辦費及經常費而已而開辦費除種林守林人之生活費外純屬購辦林種之金譬如每局開辦費一千元或五千或一萬元不論均可以十分之二三作種林守林之用以十分之八作購種之用（水柳爛

木) 樹種每畝以二元計算一千元可種五百畝二年後千元之基每年即可獲純收入一千元萬元之基純收萬元局中經常費不過局長一人守林若干人(視其範圍大小而定) 開支無多且開辦時則由開辦費中撥十分之二三二年後林既獲利則以此利金充經常擴充之費大有餘裕矣

第六號 興辦農林事業首重風土次視地方需要案

建議人徐劍東

理由

夫農林事業恃天然力者多吾皖地勢沿江一帶河流交錯山田相間之江南則蕪山迤邐江之北則旱地延延再考之緯度南北兩端相距甚遠各地之氣候土質既已懸殊而所產之物品亦自有異因時利導俾各物產原有之優點盡量發展固為首要之舉然欲改良農民生活方面而言如皖北缺乏木材人民多席地而居蕪墮不堪言狀皖南草木鬱閉人民汲飲山泉常患陰寒之疾補偏救弊出水火而登之祇席蓋亦為應急之務是故興辦農林事業者第一須察風土所宜其次則不可不視地方需要也

計畫

查皖中之穀米皖北之菽麥皖南之木材均為大宗出產他和和縣望江之棉太平六安之茶桐城鳳陽之煙草青陽之絲舒廬之藍靛亦為各地特產再如皖北管數百十里不見人烟此不過舉其大概顯而易知者若再派農林技術人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某種物產為某地所有某種物產為某地所無於是乃擇其所有且可以推廣者如皖中之穀米和縣望江之棉等是即就地設立指導機關以資改良而廣其利一面擇其所無且又不可或缺者如皖北須大規模之造林皖南須開闢農田縮減林地等是即就地設立試驗機關以資提倡而濟其窮但凡事必須權衡緩急酌量得宜乃能就速者一有所失則全局動搖况農林大計可漫然施行乎茲擬第一步派遣農林專員調查各地實在情形第二步再由該員會同熟悉本省經濟狀況者編訂一農林行政實施大綱以為進行之標準至原有農林各場可因仍者因仍之否則應即故設或另行增設也

第七號 籌設中央林業試驗場計畫書

建議人陳植

林學為應用科學故其學理及方法非經實地試驗即難決其適否且經營林業其成效須待數十年後匪伊朝夕間可獲結果者現林木種類及森林立地各地互殊故欲將他處良樹佳種移以致用應經一度試驗以視適否若貿然從事徒招失敗耳夫林業與農業異其性質迥若

農業之成功易回復亦易也。且林業林學與他種學科之有關係者既廣且繁若不爲繼續研究反復試驗則結果不易確經營胡有濟耶昔日以洋槐生長迅速材質優良上下提倡舉國風靡而結果以氣候不適土質不宜與原產地大相逕庭世人不察相率爲廣上栽植大遭失敗者此未經試驗之所致抑亦缺少林業試驗場爲之厲階也。即此一端江蘇全省損失金額至少約在百萬元以上合全國計之當數千萬元。若有完美之林業試驗場之設置則試驗結果昭示民衆及各級林業機關洋槐損失可斷其必無然此以種苗奸商之鼓吹黃金樹復繼洋槐以起民間損失亦不在鮮在此林業萌芽之際橫遭大厄有識者所爲頓足太息者也。晚近文明愈進木材工藝及林產製造品之接踵發明者不可勝計我國林產品漆與桐油本占輸出品中重要位置今漸以品質不良而激減樟腦產額遠勝日本數倍今以製品惡劣而被拒爲挽回利權計皆有急加改良之必要而研究改良林業試驗場之責也。我國以林政久弛山林荒廢林相已入第四期故荒山復舊第一代應用樹種舍松莫屬江浙皖新進林業機關之大宗造林皆是類也。數年來生長甚速葱鬱可愛然松之大敵松毛蟲接踵而生滋養極速猖獗堪虞林學者對之以無適當方法一任蔓延束手無策如此大敵亦須有待於林業試驗場解決者也。我國舊有之北京武昌山東三場經費支絀設備簡陋謂爲林場尙不離乎原則至於試驗實無法以實行全國。大問題久懸而無術解決不亦大可哀哉。嘗考日本東京林業試驗場全年經費二十四萬元朝鮮林業試驗場十八萬元至於北海道台灣及宮內省莫不皆有規模之林業試驗場即以松毛蟲一端論朝鮮林業試驗場之從事於斯者約二十人故其報告精詳舉世珍視試問北京林業試驗場之報告除極簡單之試驗外尙有一端可以歷我國人渴望者耶。環察現狀不欲振興則已不然林業試驗場實爲先決問題中央林業試驗場爲全國林學林業與農所繫故其設備益須精密經費尤應充足（暫定常年經費爲二十萬元）俾得追踵列邦以解決全國關於各種林業鉅細問題漸躋新中國林業於昌明之途何幸如之。茲述其計劃之概要如次

一、地點

試驗場地點以設於首都附近爲宜。考首都附近山已泰半由各級機關相構造林其較遠而仍委棄尙未經營者爲青龍山（在城東二十餘里）其下且有平地數百畝足供總場建築試驗場圃及標本園之用。青龍山用資模範林經營之需試驗管理益形方便矣。爾外若墳

頭(在城東三十里外)湯山(離城東四十餘里)一帶馬路直達交通便利亦頗適於試驗場設置之用

二、組織

(甲)分部

- 1, 造林部
- 2, 施業部
- 3, 保護部
- 4, 利用部
- 5, 化學部
- 6, 測候部
- 7, 總務部

(乙)職員

- 1, 場長一人(技正)
- 2, 各部主任七人(技正)(總務部主任或不在此限)
- 3, 各部技術人員每部技師(技正或技士)三名助理(技士或技佐)四人(惟得視業務之繁簡予以增減(總務部除外))
- 4, 文書員一人(於必要時得添助理一人)
- 5, 庶務員一人(於必要時得添助理一人)
- 6, 會計員一人(於必要時得添助理一人)

三、經費

(甲) 臨時費十萬五千元

- 1, 建築費六萬元 供建築事務室試驗室標準室木材工藝工場及溫室(一室一備發芽試驗一備栽熟帶樹木)之用
- 2, 購置儀器費二萬元 備購顯微鏡測候儀器及測量儀器之用至於愛克斯光室之設置對於林業試驗至為重要以經費所限須候之異日

- 3, 購置用具及什物費五千元 備購置日常用具及種林用具之用

- 4, 購地費二萬元 每畝地價以五十元計二萬元可以購四百畝以供建築及試驗苗圃樹木園設置之用

(乙) 常年費二十萬元

- 1, 職員薪金十萬元 場長四百元各部主任三百元乃至三百五十元技師二百元乃至二百五十元助理六十乃至一百二十元文書庶務會計各八十元乃至一百四十元總務部助理各四十乃至六十元司書之薪給準於斯

- 2, 調查費二萬元 調查各省樹木種植及各種特種林產製造方法(若樟腦桐油漆宣紙松香及銀耳等)

- 3, 購置儀器費一萬元 添置各種應用儀器

- 4, 購置書報費五千元 關於林業各種書報為量極多為便極昂第一年先擇尤賤辦爾後逐年添置

- 5, 印刷費五千元 印刷各種報告之用

- 6, 模範林二萬元 模範林設於本場附近時場中除特種職務外場中職員可由各部技師助理兼任以上所列為林場工資及育苗費之預算

算

- 7, 實驗費一萬元 供各種實驗所需材料藥品及特種設備購置之需

- 8, 測候經費一萬元 全國分設若干森林測候所水位觀測所及雨量砂測所

- 9, 夫役工資一萬元 試驗場場夫三十五乃至四十八人工役十五人每人每月工資以十五元計

10 雜支四十元 電燈電話及紙張文具之需

11 預備費六千元 除以上所列外及臨時發生者皆在預備費項下開支

四、業務

(甲) 造林部掌理左之事務

1. 關於更新法之研究事項
 2. 關於種子之鑑定事項
 3. 關於種苗之分配事項
 4. 關於混農林業試驗事項
 5. 關於立地之調查事項
 6. 關於樹木種類事項
 7. 關於林木品種之試驗事項
 8. 關於樹種陰陽之試驗事項
 9. 關於外國及各省樹類之培植事項(樹木園)
 - 10 關於全國森林植物帶之調查事項
- (乙) 施業部掌理左之事務
1. 關於森林施業法試驗事項
 2. 關於林木之生長量測定事項
 3. 關於材積測定事項

4. 關於各省天然林將來施業法之研究事項
5. 關於模範林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6. 關於各省荒山造林施業法之研究事項

(丙) 保護部掌理左之事務

1. 關於各種森林害蟲防除法之研究事項
2. 關於益鳥害鳥之調查及繁殖驅除方法之研究事項
3. 關於害蟲寄生菌蟲繁殖法之研究事項
4. 關於樹木病理之研究及防止事項
5. 關於耐火樹種之調查及繁殖研究事項
6. 關於盜火線分布及方向研究事項
7. 關於雜草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8. 關於盜伐及放火之防止宣傳及其他研究事項

(丁) 利用部掌理左之事務

1. 關於木林物理的性質試驗事項
2. 關於木材工藝的利用事項
3. 關於我國木材運搬法之改良事項
4. 關於木材之貯藏及保存法之研究事項
5. 關於外材輸入數量及代用材之研究事項

6. 關於木材用途及材質之研究事項
7. 關於治水防砂問題調查及研究事項
8. 關於森林土木問題之研究事項

(戊)化學部掌理左之事務

1. 關於主產物製造試驗事項
2. 關於副產物培養試驗事項
3. 關於林產物分析及鑑定事項
4. 關於土壤及肥料試驗事項
5. 關於木材染色法研究事項
6. 關於木材防火防腐法之研究事項
7. 關於我國固有林產品之調查改良事項

(己)測候部掌理左之事務

1. 關於森林水源涵養之試驗事項
2. 關於各重要林地之氣象調查事項
3. 關於各森林測候所報告之彙集及研究事項
4. 關於森林保安效率之研究事項

(庚)總務部掌理左之事項

1.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2.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3. 關於場內辦事規則之擬訂事項

4. 關於印信之保管事項

5. 關於職員之進退事項

6. 關於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我國幅員廣大問題複雜林業試驗場除由中央設立外各省省政府皆有設置之必要查農商部所有北平天壇山東長清湖北武昌三場經費多則不過二萬元少則僅有數千元育苗造林尚虞不足事業幼稚蓋有故矣此三場中除北平一場仍由部派員維持外武昌一場自去年始早由湖北省政府辦理山東一場則應仍以國際關係尙未計及之三場以歷史關係仍應收歸國有一俟中央林業試驗場正式成立改爲分場經費各三四萬元當可措置裕如矣

第八號 擬請嚴行制止私伐林木以保林產而防水患案

建議人端木愷

理由

竊查吾國鄉村現有林木每爲宵小摧殘劣紳盜賣既損地方美觀復易引起水患夫破壞公益產案屬刑事懲戒制裁在典章然官吏巡防未幾周密人民復多顧忌鮮敢干涉奸宄橫行無所忌憚倘不嚴行制止必致不可收拾謹就管見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一)通令地方行政官長對於轄地所有林產切實保護如有偷伐盜賣情事一經查出嚴予究辦

(二)森林附居民倘知有人偷盜准其告發予以獎勵

(三)已辦林場應按林區大小酌設警察以資保護

丙 參考文件

森林法草案

農商部林政會議彙編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監督依本法行之

前項以外之森林依命令之規定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謂森林爲林地與林木之總稱

適於造林之荒山以林地論適於造林之竹類以林木論

第二章 國有林

第三條 凡森林之確無業主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林

國有林境界測定測量及林地整理規則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國有林由農鑛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

國有林區之官制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國有林之歲出歲入農鑛部得立特別會計

第六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農鑛部於經營國有林認爲必要時得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或以相當之國有林交換之

第七條 國有林地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農鑛部核准後讓與之

一、公立學校或病院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道路河川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時其讓與之林地仍收歸國有

第八條 國有林地除必須保留經營國有林外經農鑛部核准得由地方或團體經營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公有私有森林有左列性質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一、關於預防水害風害潮害者

二、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關於防止土砂崩壞及飛砂頑雪墜石等害者

四、關於公眾衛生者

五、關於航行目標者

六、關於便利漁業者

第十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以各種原因無繼續存置必要時經農墾部核准後得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由地方主管官廳查勘之其森林所在地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得以公共團體或連署人名義詳具事實陳

由呈請地方主管官廳查勘之

依第九條各款規定之森林農墾部認爲有編入保安林或解除之必要其利害關係在二個以上行政區域時得指定有關係各

地方主管官廳會同查勘之

第十二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廳于定期查勘時應將其事由通知森林所有者

由前項查勘通知日起至十五條所規定之通知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廳之許可不得伐木或開墾

第十三條 公有私有森林因編爲保安林依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禁止伐木致受損失時所有者得呈請地方主管官廳酌給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由地方公款或國庫支給其損失計算及補償支給之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及補償事項地方主管官廳直接查勘或依法呈請查勘後得組織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遇有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時關係各地方之主管官廳得聯合組織保安林委員會

保安林委員會規則由農墾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及補償事項經保安林委員會議決後由地方主管官廳彙集議決案件加具意見呈轉農墾部核定之

農墾部林政會議彙編

依前項規定經農鑛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應將其事由公布之并通知森林所有者

第十六條 對於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及補償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如不服處分時得提起行政訴訟願其因違法或侵害權利者自公布之日起在三個月內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七條 保安林由農鑛部委託地方主管官應管理其規則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保安林全林區不得一次全伐或開墾

地方主管官應認為必要時對於保安林之森林所有者得限制或禁止其伐木並指定其營林及保護之方法

第十九條 保安林非經該地方主管官應核准後不得採取落葉枯枝及他項森林副產物或收放家畜

第二十條 已編入保安林之區域原無林木時應限期造林

前項林地為公有或私有者地方主管官應得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關係古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第四章 營林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凡經營森林其所有者應將其所在地森林名稱林地面積林木種類林場地圖林相影片施業計劃呈送地方主管官應彙轉農鑛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鑛部或地方主管官應對於各項森林之經營管理認為必要時得指導其營林方法或糾正其施業計劃

第二十四條 農鑛部或地方主管官應為公益起見對於各項森林得限制或禁止其開墾

第二十五條 各項森林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為時農鑛部或地方主管官應得限制或禁止其伐木及其他使用收益

第二十六條 農鑛部或地方主管官應對於各項宜林荒地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林其規則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各省在本法範圍內得酌定強制造林單行規則呈請農鑛部核准施行之

第廿七條 農墾部或地方主管官應對於各項森林及林地得依其七地之狀況指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其採取落葉枯枝及他項森林副產物與放牧家畜

林副產物與放牧家畜

第五章 林業合作社

第廿八條 各項森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森林或林地所有主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者

二、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者

三、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力合作之必要者

第廿九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呈請書由管地方主管官函查核呈轉農墾部核准

林業合作社爲私人

第三十條 林業合作社對於該社事業之管理及保護事項得擬具意見書呈請地方主管官應查核或採用之

除前項規定外地方主管官應無論何時得徵集關於合作社事業之報告

第卅一條 地方公有森林或林地經關係人多數之同意得歸併林業合作社經營管理其利益分配以契約定之

第卅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對於本法第六章所規定無償給與之國有山荒在合作社附近者得依法優先承領

第卅三條 林業合作社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之行為時地方主管官應得以命令制止或解散之並將其事由呈轉農墾部備案

第卅四條 除本法所規定外關於林業合作社之設立管理解散清算及其他各項規則由農墾部以部令定之

第六章 土地之使用及收用

第卅五條 森林所有者有運搬林產物或關於裝置運搬設備之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應之許可得使用他人土地地方主管官應與以許

可後應同時公告並通知各地主及關係人

農墾部林政會議彙編

經前項公告或通知後使用者爲取得關於其土地之權利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

第卅六條

依前條使用他人之土地時使用者應給與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金

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落或有他項之損失時使用者應給與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金

第卅七條

經第卅五條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預定之工作及修繕時須經地方主管官廳許可或使用者之同意

依前項之規定未經許可或同意時不得請求給與補償金

第卅八條

經第三十五條公告或通知後使用土地者如因事業之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其土地時對於地主及關係人之損失仍應給以相當之補償金

第卅九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使用者應回復土地之原狀交還原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相當之補償金

第四十條

土地使用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更其形質有前條情事時使用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請求使用照土地時價收買之收買土地時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土地徵收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森林所有者關於森林有調查或測量之必要時呈經地方主管官廳許可并通知地主及關係人後得在地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有損害時應給與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金

前項情事如已得地主及關係人之允許時不適用呈請許可及通知之程序

第四十二條

關於使用土地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運搬林產物有利用水流必要時得使用沿岸之土地如有損害應給與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金
依前項使用沿岸之土地時不適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程序

第四十四條

關於土地之使用及收用或補償事項使用者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不調時得呈請他方主管官廳裁決
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五條 國有林關於運搬調查測量事項使用或收用他人土地時由農墾部或地方主管官廳查定後通知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

第七章 森林警察

第四十六條 保護森林之安全及利益者爲森林警察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防備森林火災事項

二、關於防除森林病蟲害事項

三、關於禁止森林內任意放牧事項

四、關於巡査森林盜竊及其他損害事項

第四十七條 關於森林警察之組織由農墾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凡森林所在地尚未專設森林警察時該管森林員役或行政警察依命令之所定得執行森林警察職務

第八章 獎勵

第四十九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勵

一、造林或辦理林業著有成績者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有關於國際貿易者

三、養成大宗主要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第五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其獎勵法及給與獎勵之程序由農墾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有荒山荒地除認爲有經營國有林之必要外個人或團體之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十二條 承領國有山荒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五十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廳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三條 承領國有山荒者每十方里應繳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農墾部核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地方主管官廳查明其進行造林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第五十四條 承領之國有山荒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

力之事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廳轉呈農墾部核准展限

第五十五條 承領之國有山荒自請准承領之日起得酌予免納租稅其年限由農墾部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國有山荒不轉准買賣與或抵押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得撤回承領權并沒收其保證金

第九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森林竊盜者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盜伐保安林者

二、依官廳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者

三、結夥二人以上者

四、爲運搬贓物而使用牛馬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林之設備者

五、盜伐森林而隱蔽其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沒者

六、在夜間行竊盜者

第五十九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賊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者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六十條 於森林林地或在其附近半里內濫行篝火或以引火物入林足以危害森林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中華民國刑法一百八十七條之例處斷

第六十二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中華民國刑法

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例處斷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保安林者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之例從重處斷

第六十四條 於他人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者處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五條 損壞或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及設備或傷害他人之幼苗樹木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六條 在他人森林內私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七條 違背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伐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一次全伐或開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背第十九條之規定而任意樵採或放牧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之限制或禁止者處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處罰職權得由地方主管官廳或森林官吏執行之

第七十二條 各地方官對於本法所應負之責任如有奉行不力者得由主管林務機關分別或呈請予以懲戒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由農墾部以部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務部建議編遣會議實行兵工造林建議案

(甲)理由 吾國社會複雜財政艱難化兵爲工辦法欲求確實可行輕而易舉者莫如造林(一)造林成本可大可小(二)官林荒山所在皆是(三)技術簡單養成迅速(四)林業範圍隨時伸縮(五)整理林地工作易舉以上五者皆就事實立論至爲顯明造林既爲今日要政而利用編餘官兵實行造林尤爲一舉兩得

(乙)辦法 編餘官兵勢難立時裁遣茲擬分三期辦理第一期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止應辦之事如次一、設立中央兵工造林總局在三月一日以前組織就緒二、籌備苗圃三、籌設兵工造林傳習所限五月一日以前成立辦法另訂(參照兵工林藝傳習所建議案)四、籌設中央直轄兵工造林區五處限五月一日以前將各區管理機關組織就緒五、限中央直轄各造林區在八月一日以前各籌設兵工造林場四處每場至少須容納二百五十人工作合計五造林區二十造林場共容納兵工五千人六、製定各種兵工造林單行法七、各省分爲兩組以江蘇安徽湖南湖北廣東河南福建四川山西河北江西廣西山東等十三省爲第一組貴州熱河察哈爾綏遠甘肅甯夏雲南吉林遼寧黑龍江新疆等十一省爲第二組其餘青海西藏西康蒙古各區另行辦理第一組各省統限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成立兵工造林分局其辦法與中央略同以上第一項至第六項由農務部直接辦理第七項由各省政府辦理第二期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應辦之事如次一、限於八月一個月內將編餘軍隊五千名分往第一期所籌設之二十造林場實行造林同時並籌設造林區及造林場以爲中央第三期改編林工之準備二、限第一組各省在本年十二月以前切實遵照中央兵工造林總局計劃改編林工每省須容納兵工三千以上合計十三省共容納兵工三萬九千人三、限第二組各省在本年十二月以前籌設兵工造林分局及造林區以能平均容納兵工三千人爲度第三期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分爲兩項辦理如左一、中央第二次籌設之造林場成立容納兵工五千人二、第二組各省造林區一律成立合計十一省共容納兵工三萬三千人依照上列實施計劃則兵工造林只須十七個月即可實現計可安置兵工八萬二千人其領導之機關計中央兵工造林總局一處各省省兵工造林區分局二十四處中央直轄兵工造林區十處各省兵工造

林區每省平均以三區計算當爲七十二處與中央造林區合共當爲八十二處每造林區暫定平均各轄兵工造林場四處總計當爲三百二十八處先後成立其各項造林機關經費及組織林警購置工具種子或其他臨時各費所需開辦費總數約計不過一百六十餘萬元而一經開辦之後每月所需維持費約計一百萬元即撥支配其詳細預算俟大體決定再行另案提出又自民國二十五年以後所造森林陸續將有收入其過渡時間不過數年以後不獨政府及各省可免負擔且林業日趨發展富國裕民無過於此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紀 錄

甲·大會紀錄

林政會議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時間 十八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 農鑛部會議廳

出席者 易培基 陳 郁 朱祖翼 葛天民 謝嗣媛 余煥東 安事農 蔣蕙蓀 盧東林 黃希周 郭兆興 陳雪塵 皮作瓊
康 瀚 毛 維 王思榮 劉運籌 曾憲章 張百川 陳鍾英 張遠峯 閻智卿 毛慶祥 劉汝璿 馬紹先 廖家楠
任承統 沈學禮 賀文鏡 凌道揚 李寅恭 張伯綸 陳 燦 郭須靜 陳 憲 張範村 俞同奎 高秉坊
列席者 李 愷(秘書處主任) 黃德安(議事股主任)

主席 易部長

副主席 陳次長

紀錄 鍾國陶 朱邦漢 饒振常 張功葵 蕭序詞 夏孝誠

開會如儀

(甲)報告會務

農鑛部林政會議彙編

(一) 秘書處主任報告

1. 此次大會預定出席會員計各部會代表四人經部函約者三十四人都派者八人連同主席副主席共計四十九人今日出席者三十八人此外尚有因事或因病請假及未到者十一人出席人數已超過半數

2. 各委員名單席次以簽到先後為序正付油印即當分發

3. 開會日期預定表已印發擬定前二日開大會說明提案第三日審查提案以後再開三次大會討論已經審查之案件但此係預定隨時仍可變更每次開會秘書處仍先行通知各委員

(二) 議事股主任報告

1. 此次大會計收到議案六十一件建議案八件議案中前五十五件係昨日下午以前收到故均已編入議案總目其餘各件因收到較遲未及編入

2. 提議案六十一件中第十四案經原提案人自動撤消僅餘六十案但以第十四案既經撤消於提案次第更改不便茲以第五十五案補入改為第十四案

3. 第五十五案以前收到者已分別性質列入提案表中其以後收到者因時間關係未及分類計關於全國林政之整個計劃者二十七案部分計劃者二十三案屬於一地方之計劃者十案合共為六十案

4. 此外非會員提案或非經部交案件則列為建議案建議案計八件均有可供參攷之處此外尚有參攷文件二件

(乙) 指定審查委員

主席 現指定 劉運籌 莊松甫 陳 燦 凌道揚 任承統 梁 希 高秉坊 林祐光 皮作瓊 毛 雖 陳雪塵 張遠峯為
審查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劉運籌為主任

(丙) 討論議案

第一案 全國森林政策與法規之計劃案（任承統提）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提案內容

任會員承統 林政爲森林建設之目的法規爲森林建設之軌道根據本席調查所得擬分（1）森林公有政策（2）科學化社會之森林政策（3）實施土地登記政策（4）保存天然林政策（5）積極建設水源保安林政策（6）促成荒山造林政策（7）勵行保護政策（8）倡行植樹紀念政策（9）風景林普遍政策（10）建設全國道路植樹政策等十項關於法規方面須擬訂墾種山坡條例柴火砍伐條例牧放牲畜條例互防蟲菌害條例監督各團體林及私有林經營條例及荒山所有營業條例等項

主席 任會員已將提案詳盡說明現在開始討論

毛會員誼 此次提案多至六十餘件而開會時間有限如詳細說明恐時間不夠本席主張每一提案由提議人簡單說明即交付審查暫不

討論

陳會員雪塵 附議

王會員思榮 附議

主席 毛會員提案既有人附議各位有無異議

無異議 通過

第二案 現在中國林業所宜採取之政策案（張百川提）

主席 請張會員說明本案內容

張會員百川 中國林業所宜採取之政策約可分爲國有林之建設與整理公有林之發展私有林之振興等三項

第三案 提請確定森林政策案（安寧農提）

主席 請安會員說明本案內容

農礦部林政會議彙編

安會員事處 森林事業關係國家百年大計欲謀林業之發展則亟應確立森林政策

第四案 請從速實現 總理之森林政策以振興中國林業案（陳雪塵提）

主席 請提案人說明本案內容

陳會員雪塵 森林會議不可忘記 總理遺訓要建造森林以防水旱之災由國家或地方經營之並宜建設大鑄木工廠政府應依照

理政策積極進行

第五案 請中央從速頒布森林法案（黃希周郭兆與提）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本案內容

黃會員 任何事業均須法律之根據前農商部於民國三年公布森林法條文甚簡且時過境遷多不適用故宜速頒森林法規以資準繩

第六案 規定森林保護法及獎勵法案（廖家楠提）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本案內容

廖會員 任何事業造端均屬困難非有國家之提倡獎勵更難為功故提此案

皮會員作瓊 查此次所指定之審查委員中有四位未到本席臨時動議可否請主席徵求大會意見增加審查四人

劉會員運籌 附議

毛會員維 附議

陳副主席 主席已指定審查十二人現皮委員主張增加審查則對於本會議規則第七條審查資格問題應加變更各位有無異議

毛會員維 增加審查非改變章程臨時動議是臨時辦法與章程無礙

皮會員作瓊 此次議案甚多審查委員有四人未到恐對於提案審查難於週到故本席有此項臨時動議可否先請通過原則

主席 皮委員所提增加審查委員一節各位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通過

無異議 通過

陳副主席 現請主席增加指定審委四人

主席 現增加指定 郭須靜 李寅恭 黃希周 康 瀚四委員為審委

康會員瀚 本席係本部設計委員對於審委一職義不容辭但不久須赴各處調查難於負審查責任

陳副主席 辭職係另一問題本案如無異議即行通過

無異議 通過

第七案 制定林業勞動者保護法案 (曾憲章提)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提案內容

曾會員憲章 土地勞動資本為造林之要素缺一不可而勞動問題尤為切要林業勞動者之跋涉險峻砍木運材其工作之危險與工業勞

動者相等故宜急行林業勞動法以資保護

第八案 請規定林業合作社規程案 (黃希周 邵鈞 陳鍾英提)

主席 請三位提案人推出一人說明本案

黃會員希周 森林合作與他種合作不同應請中央迅予規定林業合作規程並注意其不同之點

第九案 勵行森林法以為強迫造林之初步案 (李寅恭提)

主席 請李委員說明大概

李會員寅恭 全國各地民智不開教育不甚發達風俗習慣極不一致欲謀造林成績之優越須先勵行森林法規使人民漸入造林軌道

第十案 全國森林機關之組織計劃案 (任承統提)

主席 請提案委員說明

任會員承統：全國森林機關之組織應以林學林政林業三者平行發展為原則故本案分為三種組織使之平行

第十一案 統一全國林政系統限期成立林務處並實行林區制案 (黃希周 陳雲虞 陳鍾英提)

主席 請提案委員三人中一位說明本案大意

黃會員希周：此案應注意二點（一）中央方面應有全國林政統一機關（二）地方劃分林區制又宜設中央林務處以一事權並於東三省廣東及中部各設林業試驗場

第十二案 請統一全國林業行政施行林區制度案（葛天民 郭兆興提）

主席 請葛郭提案二委員中一位說明

葛會員天民 此案與前二案大致相同其不同者中國幅員廣大統治不易宜設立林務處五處有主張以五嶽為標準者亦無不可總之不以省度為分區標準應以河流山脈為標準其他各中山林區中央林區等皆應合併並於每林區之下設一林事試驗場

第十三案 擬辦確定各省林業行政系統案（劉運籌 皮作瓊 安事農提）

主席 請說明本提案內容

劉會員運籌 欲確定各省林業行政系統則須綱舉目張以前林業行政上有實業廳或建設廳主管下有林務局或森林辦事處等機關管顧不一致故本案擬定三項辦法（一）行政系統（二）專門人才（三）經費但行政費不得超過事業費四分之一

第十四案 請分全國為四大林區案（劉汝璠提）

主席 原第十四案已經原提案人撤消現以第五十五案提補作為第十四案請劉委員說明

劉會員汝璠 我國地方遼闊交通不便依然全國天然林區劃分為四區 第一區 新疆青海等處 第二區 東三省及內外蒙古等處 第三區 中國本部及黃河長江流域 第四區 珠江流域及雲貴等處於每區之中設立林務局以謀保護改良

第十五案 擬請設立林務局案（王思榮提）

主席 請原提案委員說明大意

王會員思榮 本案與前十二及十四兩案大約相同即於各省及中央設立林務局

第十六案 請政府將各省建設全省林務局以便劃一林政系統案（陳鍾英提）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本案

陳會員鍾英 中國提倡林業數十年來成績過少由於無專管林業機關之故各省設立全省林務局實為急務

第十七案 全國森林之調查計劃案（任承統提）

主席 請任委員說明本案

任會員承統 中國森林問題自與各國有別無先例可援故非實地調查不可調查之分配可分為三（一）林學機關專任調查工作（二）林業機關輔助調查（三）林政機關擔任組織及經費

主席 請休息十分鐘

休息後繼續開會

第十八案 調查全國現有森林概況及宜於造林之地設法推廣造林案（廖家楠提）

主席 請廖委員說明

廖會員家楠 調查現有森林概況所以謀保護調查易於造林之地所以謀發展

第十九案 擬請通令各省調查測繪宜林荒山荒地及森林面積限期完竣以便統籌全國林業計劃案（謝嗣燮提）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提案內容

謝會員嗣燮 本案要點（一）我國林政落後各省荒山荒地以及森林面積向無精確統計以致林政之施行與計劃漫無根據非詳細調查

測繪難期發展（二）由各省專管廳組織調查委員會隊及測量隊分區調查測量（三）由農礦部限期完竣

第二十案 請速清理全國林野以興林業案（黃希周 陳雪塵 蔣蕙蓀提）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提案內容

農礦部林政會議彙編

陳會員雪崖

森林爲久遠事業散處曠野私有林園有林往往因地界糾紛致礙發展故須清理全國林野以杜糾紛而利進行至其辦法即(一)頒布清理林野法規(二)實行林野登記(三)勘測全國林野(四)發給林野執照(五)編造林野清冊

第二十一案 全國森林問題之研究計劃案 (任承統提)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內容

任會員承統 森林建設須先事調查以求周知各地方森林之概況然後擬定森林問題之研究計劃以求各問題之解決方法其研究範圍

可劃分爲東北松花江流域黃河流域揚子江流域珠江流域西北高原全部五個區域

第二十二案 全國林業之實施計劃案 (任承統提)

主席 請任委員說明

任會員承統 待森林問題研究有序以後則可進而從事森林之實施計劃其實施要點(一)管理權之分配(二)實用人才之培植(三)林

工之聚集(四)森林局之組織及經費

第二十三案 造林案 (莊崧甫提)

第二十四案 荒山造林辦法案 (莊崧甫提)

第二十五案 造林進行步驟案 (莊崧甫提)

主席 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案係莊委員崧甫提出今日莊委員未到應改在下次大會說明

第二十六案 請因地建設國有公有民有諸林案 (陳鍾英提)

主席 現請陳委員說明第二十六案

陳會員鍾英 我國南部民山爲多宜注重民有林北部官山爲多宜注重國有林或公有林可免公家與人民之衝突

第二十七案 獎勵及指導民林案 (李寅恭提)

主席 請李委員說明本案

李會員寅恭 我國交通不甚便利政府對於經營林業之財力與人才事實上亦有所不許且私有林在英美最盛日本亦極發達故在我國而主張民林收爲國有不見得是好趨勢不如政府對於民林加以指導使人民得到造林相當知識成效自然易見

第二十八案 提倡民有林以期發展林業案（毛慶祥 張範村提）

主席 請盧提案人說明

張會員範村 本案要點（一）關於勸導（二）關於保護（三）關於獎勵各項與李委員寅恭所提獎勵及指導民林案說明相同

第二十九案 補助民衆自動造林案（盧東林提）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

盧會員東林 本案內容與李委員寅恭提案雖同但須補充兩句政府造林機關盡倡導之責則可若欲使森林普及非民衆自動造林不爲功

第三十案 振興私有林方法案（賀文鏡提）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

賀會員文鏡 吾國荒山荒地甚多收歸國營固屬善舉但國家經濟困難人才缺乏反不如提倡私有林較爲容易振興方法不外強制造林獎勵造林兩種

主席 今日大會即到第三十案爲止明日午前九時繼續開第二次大會午後五時開審查會現在散會又還有一事項須聲明者即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明日午前九時以前送交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否則作爲臨時動議

林政會議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

時間 九月三日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 農商部會議廳

出席者 安事農 謝調燮 曾憲章 賀文鏡 皮作瓊 朱祖翼 張百川 盧東林 王思榮 廖家楠 閻智卿 蔣蓮蓀 余煥東

張遠峯 毛 雖 劉汝璠 馬紹先 俞同奎 陳鍾英 陳雪塵 黃希周 郭兆興 任承統 張伯綸 陳 郁 劉運鏗

凌道揚 張範村 毛慶祥 康 瀚 鄭秉文 李寅恭 傅煥光 林祐光 陳 憲 葛天民

列席者 李 愷 黃德安

主席 陳 都

紀錄 張功葵 蕭序詞 鍾國陶 饒振常 宋邦漢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主任報告出席會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 主席報告

(1) 易部長今日出席行政會議不能出席本會議由本席代理主席

(2) 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乙) 討論事項

主席 第一次大會提出議案自第一至第三十案除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案因提案人莊會員疫甫未到未加說明外其餘均經提案人

依次說明交付審查現在依照議事日程繼續討論以下各案

第三十一案 今日中國為振興林業計宜由國府通令各省縣政府督促村民組織村有林案(朱祖翼提)

主席 請朱會員說明

朱會員祖翼 國家經濟困難公有林難造人民既喜投機事業無遠大眼光私有林亦難造惟有村有林合公私力而辦保護經營均易措置

第三十二案 注重保護及撫育天然林案(李寅恭提)

主席 請李會員說明

李會員寅恭 天然林係利用自然界經費較省如國家能保護撫育得法收益甚大

第三十三案 請創辦林業合作社以振興中國林業案(陳雪處案)

主席 請陳會員說明

陳會員雪處 江蘇北部多童山因人民濫伐之故南部森林茂盛即實行林業合作規約合力造林之効故中國欲求林業發達應創辦林業

合作社實行造林並盡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十四案 補助民衆自動造林應首先提倡組織林業合作社案(盧東林提)

主席 請盧會員說明

盧會員東林 國家經濟拮据宜補助人民自動造林補助民衆自動造林以林業合作社爲最好之辦法其關係有(一)養成合作之精神(

(二)節省經費(三)保護森林(四)保護完全(五)運搬便利(六)林產物便宜

第三十五案 創設中央模範農林場意見案(莊棻甫提)

第三十六案 請設中央林業試驗場案(梁希提)

第三十七案 請設中央林業試驗場案(黃希周提)

主席 第三十五案創設中央模範農林場意見案提案人莊會員棻甫第三十六案請設中央林業試驗場案提案人梁會員希均未到會下

次說明現在請黃會員希周說明第三十七案

黃會員希周 事業進行學理經驗均須注重林業不進步或偏於理論或失之經驗故熱帶在廣東溫帶在安徽寒帶在東三省宜各設林業

試場從事研究實驗

第三十八案 擬請中央設立森林警察訓練所案（皮作瓊 安事農 會憲章提）

主席 請皮會員說明

皮會員作瓊 千人造林五六人即可破壞須首重保護然保護非空言宣傳所可收效智識技術均不可缺所以本席主張仿照法國森林警

察訓練辦法設立森林警察訓練所

第三十九案 擬請各省設立樹木種子種子檢驗所案（安事農提）

主席 請安會員說明

安會員事農 造林須苗圃苗圃須種子優劣關係甚大故應仿照日本辦法設立檢驗機關從事鑑別

第四十案 擬請建設全國河防保安林以期根本防止旱澇災患案（葛天民郭兆興黃希周提）

主席 請郭會員說明

郭會員兆興 中國不設河防保安林不能防止水災旱災

第四十一案 請中央格遵 總理遺訓明令規定以大規模造林爲防止水旱災根本辦法案（姚傳法提）

主席 姚會員未到下次說明

第四十二案 大學森林教育之商榷案（凌道揚提）

主席 請凌會員說明

凌會員道揚 外國森林學科目二百餘種中國學校不能全設本席主張分作幾門照中國造林需要情形將繁要科目列入農林部教育部

應有相當主張如鐵道部交通部之對於其直轄學校然

第四十三案 提倡造林應於全國鄉村小學增加森林常識課程案（朱祖熹提）

主席 請朱會員說明

朱會員祖翼 中國國民濫伐森林病在不知森林利益故主張鄉村小學增加森林常識課程

第四十四案 選送林務機關技術人員赴德實習以資深造案（張範村毛慶祥提）

主席 請張會員說明

張會員範村 德國森林事業很有成績國人前往考查實習者甚少故主張選送技術人員赴德實習將來可得多少幫助

第四十五案 農林機關應用專門人才案（王思榮提）

主席 請王會員說明

王會員思榮 各省建農各廳內農林科長僅知公事並無農林知識故所派農林場長亦非專才所以本廳主張由農墾部通令各省農林機

關應用專才

第四十六案 防除松毛虫設計案（陳書慶提）

主席 請陳會員說明

陳會員書慶 森林內毛虫之爲害與田地之蝗虫相同本席前到茅山攷查見五十里長三十里寬的大松林盡被毛虫喫光所以提出此案

第四十七案 發展首都附近各縣林業意見案（陳 嶺提）

主席 陳會員未到此案下次說明

第四十八案 擬請先行勘定寶華山建設林業試驗場案（葛天民郭兆與提）

主席 請郭會員說明

郭會員兆與 寶華山天然森林很好故主張建設林業試驗場

第四十九案 擬請撥撥專款在平西碧雲寺附近造 總理紀念林並在大招山一帶大舉造林以振林業案（北平林業試驗場提）

農墾部林政會議紀錄

主席 請俞會員說明

俞會員同奎 碧雲寺係 總理停靈之所其重要與首都紫金山相等然其附近皆爲童山殊不足以資紀念應該大舉造林同時北平林業試驗場苗木亦可藉此發展

第五十案 擬請將東西陵十三陵林業事宜劃歸農礦部直轄北平林業試驗場就近管理設立分場以維持林業案(北平林業試驗場提)

主席 請俞會員說明

俞會員同奎 東西陵十三陵森林自昔茂盛經曹錕盜賣及奉軍濫伐以後日漸衰敗政府應利用其地大舉造林若劃歸北平林場就近管理更易促其發展

第五十七案 整理東三省國有林意見案(賀文鏡提)

主席 請賀會員說明

賀會員文鏡 東三省森林爲全國之冠但後日俄侵伐如不整理將成童山

第五十二案 擬劃青島林區爲國有模範林並在該區內設立森林專門學校案(凌道揚高柔坊廉瀚提)

主席 請凌會員說明

凌會員道揚 青島前本荒地經德日二十餘年之經營甚爲繁盛現在公有林計三萬七千餘畝私有林約二十餘萬畝政府如就地設立模

範林並設森林學校從事保護獎勵必更有可觀

第五十三案 請制止鄰邦濫伐東三省森林以資切實整理案(爲天民郭兆輿提)

主席 請郭會員說明

郭會員兆輿 東三省材木公司操之外人之手日事濫伐殊可痛心若不急加制止無以整理

第五十四案 請建設太湖國家森林公園案(陳雪塵提)

主席 請陳會員說明

陳會員雪塵 太湖森林參天風景絕佳且介於首都與上海之間外人遊歷其間者甚夥前傳該地土匪猖獗實係謠言宜設國家森林公園

並定爲風景林以供民衆共享

第五十五案 擬由本部咨請導淮委員會在導淮經費內指撥專款就淮流沿岸及附近諸荒山建造森林案（蔣道孫謝嗣燧安事農邵維

坤提）

主席 請蔣會員說明

蔣會員道孫 導淮事業迄未實行不如從該項經費內指撥一部以造沿岸及附近荒山森林較爲有益

第五十六案 擬請本部通令各省將所有義塚劃歸各該地造林場管轄以便造林而盡地利案（蔣道孫安事農提）

主席 請蔣會員說明

蔣會員道孫 各省荒地很多還有一種未會注意的荒地即是義塚統計面積很大應該造林以盡地利

第五十七案 實行派員管理東北各處之國有森林以免外人濫伐案（張遠峯提）

主席 請張會員說明

張會員遠峯 東省雨水調勻農業發達即黃豆一項輸出甚多而森林亦盛然日本運動當局設立公司利用機器濫伐樹木由鴨綠江運去

不到十年將成荒山水旱之害將與西北相等宜派員管理

第五十八案 提倡西北植林以救水旱災害案（張遠峯提）

主席 請張會員說明

張會員遠峯 西北水旱災異極重房屋木材亦甚缺乏應在黃河上流造大規模之森林綏遠各地造廣大之苗圃並應提倡該地學生造林

運動

第五十九案 請以林業與廢專訂地方行政官吏致成案(李寅恭張伯倫提)

主席 請李會員說明

李會員寅恭 欲促起地方行政官吏注重林政宜以地方森林與廢為致成之一

第六十案 特予全國林科生免費以宏造就案(李寅恭張伯倫提)

主席 請李會員說明

李會員寅恭 林科學生免費能引起求學的興趣

劉會員汝璠 本席對張會員遠峯所提五十八案補充意見西北多旱災河南以下多水患係土地乾燥之故故西北造林尤為重要現在政

府對西北賑災不過治標而已以一部份賑款造林方能治本

主席 各位對於劉會員意見如無異議即與五十八案併案審查

決議 併案審查

主席 照會議規則第三條休息十分鐘

休息後繼續開會

主席 本日原定議案自三十六至六十案計二十四案均經說明交付審查現秘書處繼續收到新案四件 列為第六一、六一、六三、

六四案依照昨日決議仍先請原提案人簡單說明以便付審查

第六十一案 請改北平林業試驗場為部轄模範林場案(北平林業試驗場提)

主席 請北平林業試驗場代表俞委員說明本案內容

俞會員同奎 造林事業在中國之為重要固不待言現在全國林業機關雖為數不少但因政治經濟種種關係成績良好者甚為罕見即規

模較大者亦屬寥寥北平林業試驗場有十餘年之歷史基礎甚好發展亦易且北方各省荒地甚多如東三省河南山東山西以及東北一

帶對於森林均感缺乏為爾尼此項需要而又收事半功倍之效故有將現有北平林業試驗場改為部轄模範林區之必要

第六十二案 建立全國林業機關組織系統案(陳憲提)

主席 請陳委員說明本案大要

陳會員憲 中國林業行政機關組織毫無系統以致事權不能統一林業難於發展應於中央及各省縣鄉設立有系統之林業行政機關其要領分爲(1)中央林務處(2)省林務處(3)省以下設置林區(4)縣設置林場(5)縣以下設林業協會

第六十三案 舉辦全國山地登記以實施國有林及保安林案(陳憲提)

主席 請提案人說明本案

陳會員憲 山地無調查全國荒山不論官荒私荒均無統計施行造林無從著手故主張舉辦登記以確定造林辦法

第六十四案 確定森林政策分期實施案(陳憲提)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

陳會員憲 造林事業之實施必先有確定之方針政策以資準繩方可按期進行故特提出此案

主席 以上四案均經提案人說明依照昨日議決交付審查

主席 現尚有第二十三案二十四案二十五案三十六案四十一案四十七案等計七案原提案人未到可否免除說明手續並付

審查

陳會員雪鹿 本席臨時緊急動議中央造林運動現尙未見諸實行擬請由本會推定或指定數人組織造林運動起草委員會因爲造林運

動凡黨員均有提倡之責

主席 先結束本席所提未經說明之七案併付審查有無附議

皮會員作瓊 附議

主席 有無異議

農礦部林政會議彙編

無異議付審查

主席 陳委員所提緊急動議有無附議

朱會員祖聚 附議

皮會員作瓊 此事去年曾由中央黨部交辦本席對於造林運動之內容組織經費均有詳細規劃擬具方案送中央黨部決定並於方案中

主張設一造林運動委員會以利施行本席主張此事與其另提新案不如催促其原擬方案之實行

主席 本案尙未到討論程序對於陳委員原案有無附議

葛會員天民 附議

張會員百川 附議

主席 陳委員動議案已有附議可進行討論

皮會員作瓊 關於造林運動本部前已草擬詳細方案送中央黨部陳委員所提既經成立主張與本部前擬方案一併交付審查

陳會員雪塵 皮委員所謂造林運動委員會與本席所主張之造林運動起草委員會不同且未擬辦法無從審查

任會員承統 造林實施計劃中央所徵材料各委員有無知道者

陳會員雪塵 中央出了一本小冊子與北政府之造林綱要無異可說只有造林而無運動

皮會員作瓊 小冊子僅其中之一種時間貴重仍請與陳委員提案併付審查

主席 皮委員主將陳委員所提案付審查有無附議

陳會員雪塵 本案係緊急動議無從審查

劉會員運籌 附議付審查

康會員瀾 附議但須修正為造林運動設計委員會其委員即可由審查員兼任之

朱會員祖烈 國家經濟困難公有林難造人民祇喜投機事業無遠大眼光私有林亦難造惟有村有林合公私力而辦保護經營均易措置

第三十二案 注重保護及撫育天然林案(李寅恭提)

主席 請李會員說明

李會員寅恭 天然林係利用自然界經費較省如國家能保護撫育得法收益甚大

第三十三案 請創辦林業合作社以振興中國林業案(陳雪塵案)

主席 請陳會員說明

陳會員雪塵 江蘇北部多童山因人民濫伐之故南部森林茂盛即實行林業合作規約合力造林之效故中國欲求林業發達應創辦林業

合作社實行造林並查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十四案 補助民衆自動造林應首先提倡組織林業合作社案(盧東林提)

主席 請盧會員說明

盧會員東林 國家經濟拮据宜補助人民自動造林補助民衆自動造林以林業合作社爲最好之辦法其關係有(一)養成合作之精神(

二)節省經費(三)保護森林施業(四)保護完全(五)運搬便利(六)林產物便宜

第三十五案 創設中央模範農林場意見案(莊樸甫提)

第三十六案 請設中央林業試驗場案(梁希提)

第三十七案 請設中央林業試驗場案(黃希周提)

主席 第三十五案創設中央模範農林場意見案提案人莊會員樸甫第三十六案請設中央林業試驗場案提案人梁會員希均未到會下

次說明現在請黃會員希周說明第三十七案

黃會員希周 事業進行學理經驗均須注重林業不進步或偏於理論或失之經驗故熱帶在廣東溫帶在安徽寒帶在東三省宜各設林業

試場從事研究實驗

第三十八案 擬請中央設立森林警察訓練所案（皮作瓊 安事農 曾憲章提）

主席 請皮會員說明

皮會員作瓊 千人造林五六人即可破壞須首重保護雖然保護非空言宣傳所可收效智識技術均不可缺所以本席主張仿照法國森林警

察訓練辦法設立森林警察訓練所

第三十九案 擬請各省設立樹木種子種子檢驗所案（安事農提）

主席 請安會員說明

安會員事農 造林須苗圃苗圃須種子優劣關係甚大故應仿照日本辦法設立檢驗機關從事鑑別

第四十案 擬請建設全國河防保安林以期根本防止旱澇災患案（葛天民郭兆興黃希周提）

主席 請郭會員說明

郭會員兆興 中國不設河防保安林不能防止水災旱災

第四十一案 請中央格遊 總理遺訓明令規定以大規模造林為防止水旱災根本辦法案（姚傳法提）

主席 姚會員未到下次說明

第四十二案 大學森林教育之商榷案（凌道揚提）

主席 請凌會員說明

凌會員道揚 外國森林學科目二百餘種中國學校不能全設本席主張分作幾門照中國造林需要情形將繁要科目列入農林部教育部

應有相當主張如鐵道部交通部之對於其直轄學校然

第四十三案 提倡造林應於全國鄉村小學增加森林常識課程案（朱祖翼提）

主席 請朱會員說明

朱會員祖翼 中國國民濫伐森林病在不知森林利益故主張鄉村小學增加森林常識課程

第四十四案 選送林務機關技術人員赴德實習以資深造案（張範村毛慶祥提）

主席 請張會員說明

張會員範村 德國森林畢業很有成績國人前往考查實習者甚少故主張選送技術人員赴德實習將來可得多少幫助

第四十五案 農林機關應用專門人才案（王思榮提）

主席 請王會員說明

王會員思榮 各省建農各廳內農林科長僅知公事並無農林知識故所派農林場長亦非專才所以本屆主張由農鑛部通令各省農林機

關應用專才

第四十六案 防除松毛虫設計案（陳雪塵提）

主席 請陳會員說明

陳會員雪塵 森林內毛虫之爲害與田地之蝗虫相同本席前到茅山攷查見五十里長三十里寬的大松林盡被毛虫喫光所以提出此案

第四十七案 發展首都附近各縣林業意見案（陳 嶽提）

主席 陳會員未到此案下次說明

第四十八案 擬請先行勘定寶華山建設林業試驗場案（葛天民郭兆興提）

主席 請郭會員說明

郭會員兆興 寶華山天然森林很好故主張建設林業試驗場

第四十九案 擬請指撥專款在平西碧雲寺附近造 總理紀念林並在大招山一帶大舉造林以振林業案（北平林業試驗場提）

主席 請俞會員說明

俞會員同奎 碧雲寺係 總理停靈之所其重要與首都紫金山相等然其附近皆爲童山殊不足以資紀念應該大舉造林同時北平林業

試驗場苗木亦可藉此發展

第五十案 擬請將東西陵十三陵林墾事宜劃歸農林部直轄北平林業試驗場就近管理設立分場以維持林業案(北平林業試驗場提)

主席 請俞會員說明

俞會員同奎 東西陵十三陵森林自昔茂盛經曹錕盜賣及奉軍濫伐以後日漸衰敗政府應利用其地大舉造林若劃歸北平林場就近管

理更易促其發展

第五十七案 整理東三省園有林意見案(賀文鏡提)

主席 請賀會員說明

賀會員文鏡 東三省森林爲全國之冠但被日俄侵伐如不整理將成童山

第五十二案 擬劃青島林區爲國有模範林並在該區內設立森林專門學校案(凌道揚高秉坊康瀚提)

主席 請凌會員說明

凌會員道揚 青島前本荒地經德日二十餘年之經營甚爲繁盛現在公有林計三萬七千餘畝私有林約二十餘萬畝政府如就地設立模

範林並設森林學校從事保護獎勵必更有可觀

第五十三案 請制止鄒邦濫伐東三省森林以資切實整理案(葛天民郭兆與提)

主席 請郭會員說明

郭會員兆與 東三省材木公司操之外人之手日事濫伐殊可痛心若不急加制止無以整理

第五十四案 請建設太湖國家森林公園案(陳雪塵提)

陳會員雪塵 太湖森林參天風景絕佳且介於首都與上海之間外人遊歷其間者甚夥前傳該地土匪猖獗實係謠言宜設國家森林公園並定爲風景林以供民衆共享

第五十五案 擬由本部咨請導淮委員會在導淮經費內指撥專款就淮流沿岸及附近諸荒山建造森林案（蔣蕙孫謝嗣縵安事農部維坤提）

主席 請蔣會員說明

蔣會員蕙孫 導淮事業迄未實行不如從該項經費內指撥一部以造沿岸及附近荒山森林較爲有益

第五十六案 擬請本部通令各省將所有義塚劃歸各該地造林場管轄以便造林而盡地利案（蔣蕙孫安事農提）

主席 請蔣會員說明

蔣會員蕙孫 各省荒地很多還有一種未曾注意的荒地即是義塚統計面積很大應該造林以盡地利

第五十七案 實行派員管理東北各處之國有森林以免外人濫伐案（張遠峯提）

主席 請張會員說明

張會員遠峯 東省雨水調勻農業發達即黃豆一項輸出甚多而森林亦盛然日本運動當局設立公司利用機器濫伐樹木由鴨綠江運去

不到十年將成童山、水旱之害將與西北相等宜派員管理

第五十八案 提倡西北植林以救水旱災害案（張遠峯提）

主席 請張會員說明

張會員遠峯 西北水災旱災極重房屋木材亦甚缺乏應在黃河上流造大規模之森林綏遠各地造廣大之苗圃並應提倡該地學生造林

運動

第五十九案 請以林業與農專訂地方行政官吏致成案(李寅恭張伯倫提)

主席 請李會員說明

李會員寅恭 欲促起地方行政官吏注重林政宜以地方森林興廢爲致成之一

第六十案 特予全國林科生免費以宏造就案(李寅恭張伯倫提)

主席 請李會員說明

李會員寅恭 林科學生免費能引起求學的興趣

劉會員汝瑤 本席對張會員遠峯所提五十八案補充意見西北多旱災河南以下多水患係土地乾燥之故故西北造林尤爲重要現在政

府對西北賑災不過治標而已以一部份賑款造林方能治本

主席 各位對於劉會員意見如無異議即與五十八案併案審查

決議 併案審查

主席 照會議規則第三條休息十分鐘

休息後繼續開會

主席 本日原定議案自三十六至六十案計二十四案均經說明交付審查現秘書處繼續收到新案四件 列爲第六一、六二、六三、

六四案依照昨日決議仍先請原提案人簡單說明以便付審查

第六十一案 請改北平林業試驗場爲部轄模範林場案(北平林業試驗場提)

主席 請北平林業試驗場代表俞委員說明本案內容

俞會員同奎 造林事業在中國之爲重要固不待言現在全國林業機關雖爲數不少但因政治經濟種種關係成績良好者甚爲罕見即規模較大者亦屬寥寥北平林業試驗場有十餘年之歷史基礎甚好發展亦易且北方各省荒地甚多如東三省河南山東山西以及東北一帶對於森林均感缺乏爲滿足此項需要而又收事半功倍之效故有將現有北平林業試驗場改爲部轄模範林區之必要

第六十二案 建立全國林業機關組織系統案(陳憲提)

主席 請陳委員說明本案大要

陳會員憲 中國林業行政機關組織毫無系統以致事權不能統一林業難於發展應於中央及各省縣鄉設立有系統之林業行政機關其要領分爲(1)中央林務處(2)省林務處(3)省以下設置林區(4)縣設置造林場(5)縣以下設林業協會

第六十三案 舉辦全國山地登記以實施國有林及保安林案(陳憲提)

主席 請提案人說明本案

陳會員憲 山地無調查全國荒山不論官荒私荒均無統計施行造林無從著手故主張舉辦登記以確定造林辦法

第六十四案 確定森林政策分期實施案(陳憲提)

主席 請原提案人說明

陳會員憲 造林事業之實施必先有確定之方針政策以資準繩方可按期進行故特提出此案

主席 以上四案均經提案人說明依照昨日議決交付審查

主席 現尚有第二十三案二十四案二十五案三十六案四十一案四十七案等計七案原提案人未到可否免除說明手續並付

審查

陳會員雪塵 本席臨時緊急動議中央造林運動現尙未見諸實行擬請由本會推定或指定數人組織造林運動起草委員會因爲造林運

動凡黨員均有提倡之責

主席 先結束本席所提未經說明之七案併付審查有無附議

皮會員作瓊 附議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付審查

主席 陳委員所提緊急動議有無附議

朱會員祖翼 附議

皮會員作瓊 此事去年曾由中央黨部交辦本席對於造林運動之內容組織經費均有詳細規劃擬具方案送中央黨部決定並於方案中

主張設一造林運動委員會以利施行本席主張此事與其另提新案不如催促其原擬方案之實行

主席 本案尙未到討論程序對於陳委員原案有無附議

葛會員天民 附議

張會員百川 附議

主席 陳委員動議案已有附議可進行討論

皮會員作瓊 關於造林運動本部前已草擬詳細方案送中央黨部陳委員所提既經成立主張與本部前擬方案一併交付審查

陳會員雪塵 皮委員所謂造林運動委員會與本席所主張之造林運動起草委員會不同且未擬辦法無從審查

任會員承統 造林實施計劃中央所徵材料各委員有無知道者

陳會員雪塵 中央出了一本小冊子與北政府之造林綱要無異可說只有造林而無運動

皮會員作瓊 小冊子僅其中之一種時間貴重仍請與陳委員提案併付審查

主席 皮委員主將陳委員所提案付審查有無附議

陳會員雪塵 本案係緊急動議無從審查

劉會員運籌 附議付審查

康會員瀚 附議但須修正爲造林運動設計委員會其委員即可由審查員兼任之

主席 康委員修正案有無附議

皮會員作瓊 本席主張付審查不立新案意在與前此呈送中央者不致兩歧

陳會員雪塵 本會議即是設計委員會的會議康委員修正案是設計委員會之上又有設計委員會殊為不合

主席 先決付委動議主張將陳委員之臨時動議交付審查者舉手

贊成者十八人少數否決

康會員淵 本席意見在設計委員中推數人專管造林運動所謂設計即包括實施與起草二者

主席 康委員主張設計包括實施起草二者有無附議

毛會員慶祥 附議

劉會員汝璿 附議但委員須另推

主席 劉委員修正案之修正有無附議

無附議

主席 委員由審查員兼者有無反對

陳會員雪塵 反對

凌會員道揚 由農鑛部根據原擬方案與中央黨部從長計議切實修正決定施行本會議無庸組織起草委員會

主席 康委員修正案已有附議有反對凌委員所提為第二修正案先表決第一修正案贊成康委員主張組織造林運動設計委員會者舉

手

贊成者三票少數否決

主席 凌委員主張由農部根據原擬方案會同中央黨部詳細討論修正施行有無附議

毛會員慶祥 附議

農鑛部林政會議彙編

農林部政會議彙編

二一八

皮會員作瓊 附議

劉會員蓮籌 附議

曾會員憲章 附議

主席 有無反對

康會員瀚 不如另爲提議

黃會員希周 將農部及中央黨部所定辦法交起草委員會作爲起草標準實屬折衷辦法

主席 黃委員對於凌委員提案加以修正有無附議

葛會員天民 原提案人可否接受

凌會員道揚 仍持原議不接受黃委員修正意見

余會員煥東 設計委員本有林業股可特設一委員令本部職員及本會會員均可加入

主席 本案意見可總括爲兩派一主張組織委員會一主張不組織委員會主張組織委員會者舉手

贊成者十二人少數否決

主席 凌委員提案有無反對如無反對即作爲獨立議案

葛會員天民 請付表決

賀會員文鏡 請主席付表決

主席 凌委員主張由農部根據原擬方案與中央黨部詳加討論切實改正決定施行贊成者舉手

贊成者十八票半數

主席 照會議規則票數同者由主席決定本席加入可決

贊成者十九人多數通過

主席 有無其他臨時動議

葛會員天民 本席對六一案改北平林業試驗場爲都轄北方模範林場認爲不合因爲地位在城圍內無高山不能養成偉大林場北方固

宜設立模範林場但不必在原處不如凌委員所主張劃青島林區爲模範林區請各審委注意

賀會員文鏡 北平林場是在天壇分場則在西山面積甚廣設亦無妨

主席 本案已付審查不再討論此外尚有八建議案無人說明可否一併交付審查

無異議通過

主席 本會所收到提議建議各案均已交付審查未經繼續收到提案各委員如無臨時動議現請北平林業試驗場中央模範林區及本

部林政司簡章報告過去工作及現在情形

(丙)林政報告

北平林業試驗場僉場長同奎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北平林業試驗場兄弟因到場不久一切情形恐不十分熟悉可將最近情況報告一二本場原爲農林部時成立位於北平天壇之外壇即城外西山一帶官山亦劃歸本場管理當民國五六年至十三年之間辦理頗有成績然本場之主要目的不僅在自已造林並須育養幼苗分發各處如現在河北各地幼苗均由本場供給故其性質全爲提倡造林後因天壇及西苑一帶常駐軍隊遂大受摧殘自去歲國府接收之後曾經極力整頓但因經濟關係無大發展一切規模多仍其舊加以地面太大工人太少育苗佈種等項進行頗緩今年幼苗有四十餘萬西山一帶現亦正在進行移植松柏已在二萬株以上每日工作除自雇工人以外則觀專業之繁簡加雇短工現在在場工作者每日約五六十八左右工人不足使造林進行不能順利頗爲遺憾

中央模範林區陳委員雲慶報告

農務部林政會議彙編

中央模範林區籌備甚久最近方才成立即以首都附近四縣爲其範圍與去歲中央委員戴季陶同志所主張以南京爲中心周圍二百里造林之意見頗相符合內部組織分五委員担任一爲常務餘四人各任一課技術科已於小九華山牛首山及六合三處設立林場經宣傳推廣之後雖多知林場之利但各項糾紛亦殊不少諸位任職之中想已看見本人認爲係好現象從此本地人民知樹木不可亂伐漸引入造林軌道現已預備大批苗種散發各處計劃於最短期間造成四縣林區本會即居監督指導地位以前懷疑本區者今已逐漸了解其用意按各凶情形森林占全國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其災害必多我國森林面積僅占百分之五故努力造林尤爲必要本區當更努力並請諸位專家隨時指正

本部林政司劉司長運籌報告

林政司成立於去年十二月分爲三科第一科辦理林政第二科關於技術第三科關於調查監督現因成立不久事務不多第三科暫緩設立該科應辦事宜暫由第一二兩科辦理以前工作簡單歸納起來可分爲四項：第一關於法規之草訂如森林法狩獵法等項草案已呈送行政院轉立法院尙未核定第二關於調查事項發出各項表冊分別調查森林面積林產消路等項並徵集各種木材標本現已陸續收齊第三關於教育事項會與教育部會同商定於大學設立學院敎部允於農學院中設立森林系高中及農專實業學校等設立林科第四編訂訓政時期林政大綱訓政時期自明年起至民國二十四年編訂施政大綱實爲重大工作以便按照施行現已擬好不久即可印送其中借重各位者尙多此次決議即將分別增補簡單報告如此

主席現在報告已畢第三次大會定後日(五號)上午開會今日下午及明日均開審查會

議事股主任：大會議事紀錄已印送各委員如有錯誤請修改後交本股俾將來編印彙編時更正

主席時間已到散會

林政會議第三次大會議事紀錄

時間：九月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農鑛部會議廳

出席者 陳 郁 張百川 陳鍾英 盧東林 王思榮 劉運籌 皮作瓊 曾憲章 黃希周 郭兆輿 余煥東 康 瀚 毛 錕

列席者 李 愷 蔣蕙蒸 安事農 莊棧甫 謝國燧 金井羊 毛慶祥 張範村 任承統 閻智卿 沈學禮 陳 憲

主席 陳郁 齊敬齋

紀錄 張功葵 蕭序詞 鍾國陶 饒振常 朱邦漢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主任報告到會會員二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 主席報告

1, 廣東森林局秘書齊敬齋對於廣東林政有所陳述擬請列席大會各位有無異議

無異議

2, 易部長有要事未到暫由本席代理主席

3, 宣讀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4, 新收三案應作臨時動議但審查會尚未完畢擬不經過三人附議手續即由原提案人說明後交付審查有無異議

無異議

(乙) 討論事項

第六十五案 踏厘定森林稅則案(邊道揚提)

農鑛部林政會議彙編

主席 請提案人說明

凌會員道揚 現在國家經濟困難不能經營國有林應提倡民有林提倡的辦法(一)保護(二)規定稅則不能用普通稅法征稅

第六十六案 請注重勸導人民保護森林案(毛陞提)

主席 請提案人說明

毛會員陞 森林警察及森林法規為保護森林的治標辦法勸導人民自動保護森林明瞭森林之重要方為保護森林治本辦法

第六十七案 普及農業教育案(莊松甫提)

主席 請提案人說明

莊會員松甫 農字不單指農業林業亦包括在內 總理遺訓知難行易可知普通人民若無森林知識則所請提倡造林將徒託空言無補

事實此即本人提案之大意

主席 以上三案業經說明應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 審查報告

主席 請劉主任報告審查情形

劉主任運籌 審查會已開過三次分組審查第一組審查關於政策法規各案第二組關於行政系統各案第三組關於實施計畫各案現在

一二兩組已審查完竣先將第一號審查報告關於森林政策各案之審查結果報告出來關於森林政策根據提議案第一、二、三、四、二七、二八、三一、二九、四五、四七、五六、五九、六四、各號及建議案第一號等之原則擬定如下 為實行黨綱斟酌國

情迅速恢復荒廢林野振興中國林業發展國民經濟保障人民安寧起見除江河水源連互山脈及東三省森林應規定為國有林外政府當以全力謀公有森林之發展尤須注意於村有林寺有限林及林業合作社對於民有林應盡保護獎勵指導及監督之責

審查報告第一號 關於林政策各案之報告

主席 各位對於第一號審查報告有何意見請發表

莊會員樞甫 森林法規內應加處罰一項

康會員瀚 保護監督即包括處罰意義在內

皮會員作瓊

(1)有關全國名勝古蹟之森林應否加入(2)寺有林亦有疑義茲擬修正為「除江河水源遼巨山脈及東三省森林應規定為國有林外政府當以全力謀公有森林之發展尤須注意於村有林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對於寺有林及有關全國名勝古蹟之森林應盡保護及監督之責」

主席 皮會員提出之修正案有無附議

康會員瀚 附議

主席 修正案可分三點討論一、寺有林與民有交換地位二、刪去獎勵指導四字三、加「及有關全國名勝古蹟森林」於寺有林之下

黃會員希周 尤須注意四字應加修正

安會員事農 森林法上並無寺有之規定寺有林不妥

葛會員天民 江河水源下應加海岸二字又東三省森林不完全是國有林亦應加以修正

主席 第一修正案未完又有許多修正案提出應俟第一修正案完畢再討論其他修正案有無異議

無異議

莊會員樞甫 公有森林應修正為地方森林此是皮會員修正案之修正

康會員瀚 與其改為地方森林不如改為公私森林

主席 莊會員所提修正案之修正案有無附議

皮會員作瓊 附議

主席 請贊成者舉手

贊成者八人少數否決

主席 現在贊成康會員所提修正案改公林爲公私森林者請舉手

贊成者二十一人過半數通過

主席 現在修正案「政府當以全力謀公私森林之發展尤須注意於村有林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一段已經表決請繼續討論下段

康會員瀚 寺可包在名勝古蹟之內故「寺有林及」四字可刪

主席 對於康會員之修正案有無附議

陳會員雪塵 照章每案每人不得發言二次並且審查委員不應對於自己審查之案再加修正請主席注意

主席 本席對於第一點當然接受但就第二點言審查委員並無不得提出修正自己審查案之規定現在對於康會員之修正案有無附議

附議者三人

朱會員祖翼 應先表決皮會員之修正案後表決康會員修正案之修正案

主席 照民權初步應先表決修正案之修正案

張會員範村 寺包在古蹟之內與康會員同意

郭會員兆興 現在各寺大賣樹木若不保護監督將砍伐殆盡且寺庵爲民衆遊歷之所保護寺有林可引起民衆對於森林之注意

梁會員道揚 討論時間甚大不應專注意文字應在保護發展兩點上着想本席現提出整個修正案共分四項(一)江河水源海岸沙灘應

規定爲國有保安林(二)政府應切實整理原有國有林場(三)政府當以全力謀公私森林之發展尤須注意於村有林民有林及林

業合作社之保護獎勵指導與監督(四)政府對於寺有林及有闕全國名勝古蹟之森林宜盡保護監督之責

皮會員作瓊 本人現在自動撤回所提修正案附議委員會之整備修正案

主席 對皮會員之撤回修正案有無異議

康會員瀚 有異議

主席 皮會員自動撤回修正案既有異議應付表決贊成皮會員撤回者舉手

贊成者十八人多數通過

主席 過時已多休息十分鐘

休息後繼續開會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第一號審查報告討論已久尙無結果發言時應請注意會議規則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之規定。

毛會員維 本案文字及意義均須修改本席主張再付審查

康會員瀚 附議

陳會員雪塵 附議

主席 毛委員提議已有附議有無反對

無異議 再付審查

審查報告第二號關於森林法規各案之報告

主席 現在討論審查報告第二號關於森林法規各案之審查報告（宣讀第二號審查報告全文）

主席 關於本案先請審查委員說明

劉審查主任雍壽 本報告所列舉之六項法規除森林狩獵兩法已經農礦部起草呈送行政院轉立法院尙未公布外其餘各項條例均急

須制定至於強制造林條例可暫緩制定又林業勞動者保護法屬勞動法範圍無庸另定

主席 此項報告已經審查主任說明各位有無意見

農礦部林政會議彙編

余會員煥東 法與條例不同審查會曾否分別按舊例經國會通過者爲法未經國會通過者謂之條例現在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府頒

布者爲法單獨由國府公布者爲條例本會所定法規條例是否祇須國府公布

莊會員經甫 法規與條例之分別普通以關係重要者爲法次要者爲條例本會議不必嚴格劃分但本席主張每項之下各加草案二字

主席 莊委員修正主張加草案二字有無附議

康會員瀚 附議

主席 現在已有附議各位有無反對

無異議 修正通過

康會員瀚 草案係未經明令公布之謂報告原文「從速頒布」數字似嫌不妥

主席 此係文字修正可改爲從速呈請頒布

張會員範村 放牧條例關係林政甚爲重大可否加入

主席 有無附議

陳會員雪塵 放牧包括森林保護法內無須另訂條例

張會員範村 如陳委員所云則狩獵法亦無另訂之必要

主席 張會員主張加入放牧一項有無附議

無附議 不成立

主席 對於審查報告第二號全文有無其他意見

任會員承統 本席主張於狩獵法後加森林稅則條例草案一項

主席 有無附議

農會員瀚 附議

皮會員作瓊 今日提議案第六十五號釐厘定森林稅則一案已付審查此時可不討論

莊會員崧甫 本席反對加入森林稅則條例草案因稅則一項關係財政範圍非本會議所能獨立擬定

主席 任委員主張已有附議有反對現提付表決

任會員承統 本席自願將原議撤消

主席 提議人自願將原議撤消各位對於本號審查報告尙有無其他意見

無異議

主席 宣讀審查報告第二號修正全文

審查報告第三號關於森林行政系統各案之報告

主席 現在進行討論第三號關於森林行政系統各案之審查報告請審委說明

劉審查主任運淳 此案在審查會中討論甚久原列兩系統表相差無幾

主席 各位對本報告所列系統有無意見

安會員事農 林政系統關係甚大此表所列與前北政府林政系統相同北政府行之十餘年毫無成績本席主張各省設立林務局依照廣

東省府以省委僉林務局長辦法所有建設農墾應關於林業事權擬交省林務局掌管其系統農墾部爲命令機關設國有林區監督

墾爲殖業機關省府設省林務局爲監督機關省林區或林場爲殖業機關縣政府爲監督機關縣有林村有林爭爲殖業機關

主席 安委員意見有無附議

蔣會員道藩 關於安委員提議本席略有補充前農商部有直轄林場有實業處有省林場過去毫無成績此次審查報告其系統與前無多

出入本席主張以省委僉林務局長庶經營容易籌措人才亦易延攬且農墾或建設應之專門人才亦可移局任用

農墾部林政會議彙編

主席 系統表爲整個的不能枝節修改須先決定應否修改

康會員 未討論前本席以審委資格加以說明就江蘇情形言林業之不發展爲人的問題而非制度的問題江蘇前有省林場十餘年來成績尚好但與理想相差仍然甚遠故有改造之必要由農工廳改爲農礦廳時以第三科長專管林業力量雖微然亦略有計畫現分全省爲三林區山南金陵蘇常十九縣爲第一區設林務局模範林並注意民林指導徐海道爲第二區設省有林以政府經營之滬海道淮揚道南部爲第三區尙未成立故省不應再設林務局再現蘇農礦廳由省委兼任不能令行各縣即改爲林務局亦不能命令各縣且局長不能必爲專家不如農礦廳能直接農部又能督促進行苟農礦省按例設局則農礦廳將等於虛設事實上必行不通

皮會員 作理 安會員所提修正案尙未成立暫可不必討論

主席 現康審委已將此項報告補充說明安會員意見爲根本推翻原有系統表如欲修正須將全體系統表重行編制現在以應否修正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贊成者十六人通過修正

主席 本席聲明系統表之修改非一二字所能了結必先將第三號報告全案交審委會覆審再行討論各位有無異議

無異議交覆審查

主席 各位如對於第三號報告中系統表之修正尙有意見可提出併交審查會參攷

莊會員 松甫 若各省設林務局則經費有限必不能成事實且農即包括林不必兼設如遇有特殊情形祇可作爲例外照政治原則大宜宜少小官宜多且中國林業之無成績均爲人的問題故主張依照原案不交覆審查

主席 依照本會會議規則表決後如有人提出覆議有三分之二附議即爲成立現莊委員提出覆議贊成者請舉手

九票 少數否決

劉會員 運籌 昨日審查此案費時甚多特殊省分可設立林務局有農礦廳者不必設立故主張在原報告上加入特殊省分得設立省林務

局

農會員論 現在時間不多討論第三案已來不及請各位注意詳細討論本案總期以林業推廣爲主要目的

皮會員作護 農部組織有林政司農廳有林政科安委員主張將林政劃出農廳範圍外與組織系統抵觸恐事實不能

莊會員駁甫 省府組織法非本會議所能更改

毛會員雖 安會員提議可作爲審查會參及並未確定可不再議

主席 俟審委複審查後提出大會時再行討論

主席 明日九時開第四次大會不再通知請注意現在散會

林政會議第四次大會議事記錄

時間 九月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農礦部會議廳

出席者 陳 郁 謝國燧 黃希周 曾憲章 安事農 余煥東 莊崧甫 郭兆與 傅煥光 林珪光 賀文鏡 馬紹先 皮作讓

任承統 毛 離 蔣蕙蕓 康 瀚 盧東林 陳 憲 王思榮 程鴻書 劉運籌 凌道揚 陳雪農 閻智卿 張百川

李寅恭 張伯綸 陳鍾英 陳 燦 朱祖翼 毛慶祥 張範村 林 剛

列席者 李 愷 黃德安 齊敬奎(廣州林務局秘書)

主席 陳 郁

紀錄 張功葵 蕭序詞 鍾國陶 饒振常 朱邦漢

閉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秘書主任 報告出席會員已足法定人數

農礦部林政會議彙編

主席 宣讀第三次大會議決案

(乙) 討論事項

主席 新收六八、六九、兩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均在四人以上與臨時動議辦法相合即請原提案人說明

第六十八案請規定林業經費案(黃希周陳鍾英陳雪塵提)

主席 請黃會員說明

黃會員希周 無論進行任何等事業必需經費森林事業規模宏大經濟方面亦應規定擬分一、中央議決之農業建設費年支二百萬元

充林業費用二、各省林業經費應佔全省建設經費十分之三三、全國木稅應劃作林業基本經費四、設立大鋸木廠以其贏餘

作為造林經費五、徵材木進口稅及荒山稅移充造林費

第六十九案請保障專門人才案(黃希周陳雪塵提)

主席 請黃委員說明

黃會委員希周 本案性質與曾經審查之案有相同者可歸入該審查案內討論

主席 六十九案照原提案人意見與審查報告併案討論

皮會員作瓊 今日應先討論審查報告然後討論新案

主席 有無附議

毛會員離賀會員文鏡 附議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

主席 六十八案即從緩討論現在進行討論審查報告

(丙) 審查報告

審查報告第一號關於森林政策各案之報告(第二次審查決定)

主席 (真讀報告原文) 諸位對第二次決定有無異議如無即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第二次審查決定通過

審查報告第三號關於森林行政系統各案之報告(第二次審查決定)

主席 (真讀報告原文) 審查會員有無補充說明

毛會員應 森林行政系統表原有甲乙二種昨第二次審查會為加入林務局獨立辦法起見復提出丙表如左(表式參閱審查報告第三

號)

皮會員作瓊 丙表與甲表性質相同甲表形式較為簡明宜將丙表撤銷請主席注意時間停止討論即付表決

凌會員道揚 甲表監督執行合於一機關丙表則分開掌管即甲丙兩表相異之處不應撤銷

主席 可付表決但三表表決方法似應先行研究用過半數法抑用比較多數法

皮會員作瓊 原則採用過半數方法如三表表決均不及半數然後採用比較多數法

廖會員瀚 甲丙二表先付表決然後將通過之一表再與乙表表決

皮會員作瓊 仍不如將兩表撤銷

賀會員文鏡 反對撤銷

主席 請贊成撤銷者舉手

贊成者少數 否決

主席 現在表決用起立方法請贊成甲表者起立

農林部政會議彙編

結果 12 13 15 8 9 31 18 17 27 42 38 39 33 40 各號會員起立共十五人少數否決

主席 請贊成乙表者起立

結果 25 28 11 30 10 40 21 3 5 6 14 各號會員起立共十二人少數否決

主席 請贊成丙表者起立

結果 25 27 29 31 34 38 39 33 1 3 5 6 8 13 30 7 9 15 18 14 17 19 各號會員起立共二十二人多數通過

主席 現在宣告表決結果贊成甲表者十五人少數否決贊成乙表者十二人少數否決贊成丙表者二十二人多數通過

康會員瀚 提出質問總表決人數超過出席人數

主席 三表並無絕對相反之處一人贊成兩表或三表當無不可

康會員瀚 丙表文字修正請秘書處負責

主席 本案討論完畢進行第四號審查報告

審查報告第四號關於林業合作各案之報告

主席 (宣讀報告原文) 審查會員有無補充說明

皮會員作瓊 本案第一項與審查報告決議案第一號第五項衝突宜刪去

主席 有無附議

康會員瀚 附議

主席 有無反對

黃會員希周 反對

主席 既有附議又有反對應付表決贊成皮會員提議刪去者請舉手

贊成者十三人少數否決

余會員煥東 本案一三兩項重複宜刪去第三項並修正第一條爲「請中央頒布林業合作社各種法規」

主席 現在分作兩段討論一、刪去第三項二、修正第一項先討論第一段有無附議

莊會員棧甫 附議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刪去

主席 現討論關於第一項之修正案有無附議

無附議不成立

康會員瀚 本案第一項與決議案第一號第五項關係法律問題甚大應請覆議

主席 照議事細則提出覆議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始得成立現在有無附議

安會員事農 附議

主席 有無反對

黃會員希周 反對

主席 請贊成覆議者舉手

贊成者十一人少數否決

皮會員作瓊 本案第一項與決議案第一號第五項重複既不刪去又不覆議將來農鑛部編訂法規時何所適從

劉會員連籌 本案第一項應修正爲「請中央頒布林業合作社各種條例」

主席 有無附議

皮會員作瓊黃會員希周 附議

農鑛部林政會議彙編

主席 有無反對

余會員煥策 反對

主席 請贊成修正者舉手

贊成者十四人少數否決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後繼續開會

主席 現在繼續討論審查報告第四號

我會員慶祥 第五項請農鑛部通令各省注意培養合作指導人材於培養下應加入林業二字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

主席 尙有其他意見否

無異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主席 (宣讀決議全文)

審查報告第五號關於建造森林爲防止水旱災患各案之報告

主席 (宣讀審查報告原文)關於此項報告審委如有補充意見請先說明

劉審查主任運籌 此係歸納各案結果意義甚爲明顯無須再加說明

主席 現請各位進行討論

皮會員事農 本席主張取銷請中央速頒保安林規則一項

主席 有無附議

無附議修正案不成立

沈會員學禮 第四項請政府募集治水造林公債於治水之下加消旱二字

莊會員晨甫 本席主張一至四各項均可不必列入因為第一項包括在森林法內第二項爲當然之事第三項屬於行政系統範圍第四項

屬於財政範圍

主席 現在有兩種修正案先將沈委員修正提出有無附議

朱會員勗翼 消旱二字可以不必加入

主席 沈會員修正案不成立現在提出莊委員修正案有無附議

康會員瀚 附議

皮會員作瓊 附議

主席 莊會員提議修正現在逐項提出先提第一項請中央速頒保安林規則有無附議

康會員瀚 附議

主席 有無反對

毛會員慶祥 本席反對

主席 現在第一項有附議有反對提出表決

贊成者七票少數否決

主席 莊會員主張取銷第二項「請中央明令規定造林爲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通飭全國森林及治水機關一致進行」有無附議

康會員瀚 附議此項事業非一紙命令可行至少須加以文字上之修正

主席 有無反對

農林部林政會議彙編

皮會員作瓊 反對

主席 現表決贊成刪去第二項者舉手

贊成者七票少數否決

蔣會員蕙孫 主張刪去第三項請中央設立治水林務專局

主席 莊會員提議取銷第三項請中央設立治水林務專局現有附議有無反對

無異議 通過刪去

主席 莊委員提議取銷第四項請政府募集治水造林公債有無附議

安會員事農 反對

主席 無附議莊委員取銷第四項案不成立

主席 現各位對本報告有無其他意見

蔣會員蕙孫 本席主張第七項「上源」二字改爲水源「河岸」二字改爲沿岸

陳會員際 附議

黃會員希周 河岸可不改

主席 有無反對將上源改爲水源

無反對通過

主席 贊成改河岸爲沿岸者舉手

贊成者二人少數否決

余會員煥東 本席主張改爲江河沿岸

莊會員崧甫 主張改爲堤岸

主席 河岸改爲堤岸有無附議

毛會員慶祥 附議

皮會員作瓊 反對

主席 將河岸改爲堤岸二字付表決

贊成者三人 少數否決

康會員瀚 爲慎重計如有疑義時主張再付反表決

劉會員運籌 本席主張將河岸改爲江湖海沿岸

主席 劉會員主張有無附議

朱會員祖翼 附議

余會員煥東 附議

盧會員東林 附議

皮會員作瓊 附議

康會員瀚 附議

主席 有無反對

無反對照劉會員主張修正通過

主席 康會員主張爲慎重計表決後如有疑義時再付反表決有無附議

蔣會員蕙孫 附議

農林部林政會議彙編

主席 有無反對

無反對

主席 以後有疑義時可提出反表決對本報告第七項尙有其他意見否

閱會員智卿 第七項通令上應加請中央三字

主席 有無附議

主會員瀚 附議

主席 有無反對

無反對照修正通過

主席 本案討論完畢(宣讀決議全文)

審查報告第六號關於獎勵私有林各案之報告

主席(宣讀報告案原文)審查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皮審委作瓊 獎勵私有林辦法提案中列舉頗多故此項報告祇能概括言之獎勵辦法及造林之主體亦祇能就各地情形酌定將來獎勵

部訂立私有林獎勵及保證法時此項提案可作參考

莊會員崧甫 何謂造林主體

皮會員作瓊 造林主體係公有林私有林或國有林在某地適宜之意此二字本不甚妥但原案解釋詳細似無窒礙

莊會員崧甫 此處題目爲獎勵私有林則造林主體不能有公有林

皮會員作瓊 私有林內容甚多且文字不妥與原則無大關係

主席 本報告已經審查委員說明有無意見

無異議照原審查報告通過

主席 本案討論完畢（宣讀決議全文）

審查報告第七號 關於保護及教育各案之報告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原文）審委如有意見請說明

陳會員燦 除保護森林方法應訂入條例外其餘均分別呈咨各處共同籌商進行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毛會員匪 本報告內第四十三案審查結果爲由農鑛部提議行政院本席主張由農鑛部酌辦或會同教育機關辦理不必提行政院

主席 有無附議

劉委員運籌 附議

莊委員崧甫 本席贊同提送行政院或由農鑛部酌辦不會同教育部

主席 毛委員意見有附議有反對提付表決

毛委員匪 接受莊委員由農部酌辦不會同教部意見祇將由農部酌辦一項提付表決

主席 有無異議

朱會員祖翼 中國農民無農業知識小學農業課程非常需要不如仍提交行政院飭辦

毛會員匪 原案提交行政院亦無非飭教育部酌辦小學農業課程固屬重要但事實恐辦不到

主席 各位贊成由農鑛部酌辦者舉手

贊成者十三人少數否決

毛會員匪 請主席提出反表決

余會員煥東 請主席注意人數問題

農鑛部林政會議彙編

主席 各位注意現有臨時退席者在會人數共二十七位

主席 毛委主張提出反表決有無附議

余會員煥東 康會員瀚 附議

朱會員祖翼 反對

主席 本席以爲先表決應否付反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贊成者二人少數否決

主席 對本號審查報告有無其他意見

無意見照原報告通過

主席 (宣讀決議全文)

審查報告第八號關於四十七案發展首都附近各縣林業意見之報告

主席 (宣讀報告原文)各位有無意見

康會員瀚 中央與地方職權應請注意蘇省關於首都附近林政林業正研究應否劃歸中央向未決定即南京特別市範圍亦尚未劃清

皮會員作理 附康會員議並刪除遵照改爲查酌辦理在報告原文中央模範林區上加江蘇農墾廳

主席 有無附議

安會員事農 附議

莊會員松甫 須注意事實首都附近如爲國有林區不必加江蘇農墾廳若爲地方林則歸江蘇農墾廳主持本席主張須先查明附近是否

爲國有林

主席囑請中央模範林區會員說明

皮會員作瓊 中央模範林區僅有四縣不能包括附近二字故主張由江蘇農鑛廳與中央林區查酌辦理

張會昌範村 模範林區爲江寧江浦六合句容四縣組織大綱第三條內載除特有規定者外均可歸本區管轄第四十七案並未指定何縣

若在四縣之內當爲模範林區所管轄

康會昌瀚 江蘇農鑛廳至今尙未接到中央模範林區組織法林政應統一現劃出四縣是否分裂林政系統

主席 現在可不討論林區與農廳職權但就本報告發言各位對修正案已有附議有無反對

劉會員運籌 所加江蘇農鑛廳五字應在中央模範林區之下

莊會員崧甫 中央模範林區如爲實施機關可不必加入是否爲實施機關抑行政機關應先決定

沈會員學禮 不如竟改爲由農鑛部主持辦理將令中央模範林區遵照九字刪去

莊會員崧甫 皮會員作瓊 朱會員祖翼 張會昌範村 附議

劉會員運籌 撤回第二修正案

皮會員作瓊 撤回第一修正案

主席 既無異議卽照沈委修正案通過

審查報告第九號關於(51)(56)(61)各案之報告

主席 (宣讀審查報告全文)各位審委對報告有無補充意見

劉會員運籌 第二項本部二字是農鑛部三字之誤

主席 各委對第一項有無異議

無異議 照原文通過

主席 各委員對第二項有無異議

農鑛部林政議會彙編

無異議 照原文通過

主席 各委員對第三項有無異議

無異議 照原文通過

主席 討論完畢明日午前九時開第五次大會

毛會員謹 本席臨時動議各號審查報告既經修正以後應否由審查會或秘書處整理

皮會員作瓊 請秘書處整理

主席 關於形式及文字方面由秘書處整理有無異議

無異議

主席 散會

林政會議第五次大會議事紀錄

時間 九月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農礦部會議廳

出席者 易培基 陳郁 劉運籌 余煥東 謝嗣縷 陳雪塵 安事農 程鴻書 皮作瓊 俞同奎 賀文鏡 王思榮 張百川

毛遜 毛慶祥 張範村 黃希周 郭兆興 張伯綸 任承統 馬紹先 朱祖翼 凌道揚 陳鍾英 金井羊 蔣薰璵

林剛 康瀚 盧東林 閻智卿 莊崧甫 沈學禮 陳志

列席者 李愷 黃德安 齊敬鑫

主席 易培基

紀錄 張功葵 蕭序詞 鍾國陶 饒振常 朱邦漢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主任 出席會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 主席 (宣讀第四次大會關於提議案六八，六九，兩案及審查報告一，三，四，五，六，七，八，九，等案) 諸位對於以上

紀錄有無異議如無即進行今日議事日程

(乙) 討論事項

審查報告第十號關於森林調查試驗各案之報告

主席 (宣讀報告原文) 審查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劉審查主任運籌 無意見補充

主席 請各位討論如無異議即照審查報告通過

無異議 照原案通過

審查報告第十一號關於65 66 67 各案之報告

主席 (宣讀原文) 審查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劉審查主任運籌 無補充

主席 請各位討論如無異議即照原案通過

無異議 照原案通過

(三) 審查報告第十二號關於國有林業之經營各案之報告

主席 (宣讀原文) 審查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劉審查主任運籌 本席無補充意見惟建築太湖國家森林公園原提案人係陳會員雪塵陳會員有無意見補充

陳會員雪塵 外間謂太湖土匪極多實係謠言太湖並無土匪風景之佳範圍之大為西湖所不及應請各位一致主張以太湖建為國家森

林公國以壯觀瞻。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無異議 照原案通過

審查報告第十三號關於保護獎勵指導監督各公私森林各案之報告

主席 (宣讀原文) 審查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劉審查主任運籌 無意見補充

主席 請各位討論如無意見即照案通過

無異議 照原案通過

審查報告第十四號關於其他各案之報告

主席 (宣讀原文) 審查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劉審查主任運籌 無補充

主席 請各位討論

郭會員兆興 黃委員希周所提之六九案原聲明歸併第四十五案討論

主席 黃委員有無意見

黃委員希周 無意見

黃委員文鏡 第四十五案決議案內技術人員應分別清楚

王會員思榮 各省農鑛建設廳內農林科長多非專才所派各林場場長亦少專才第四十五案決議內應加通令各省農林科長須用專才

一節

賀會員文鏡 實業行政人員不必一定用專才實業技術人員非用專才不可本席擬請於本決議案內增加適合各農林機關對於某項技術人員須用某項專門人才

皮會員作瓊 王賀兩會員所擬修正案請主席徵求附議

主席 王會員所提之修正案有無附議

無附議不成立

主席 賀會員所提之修正案有無附議

附議者多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現在第四五案決議案修正爲(1)請當局勵行技術人員保障條例(2)請當局通令各農林機關對於某項技術人員須用某項專門人才還有其他意見否

無異議

無異議

主席 現在審查報告案已討論完畢應照前次大會議決討論提議案第六十八案本案係黃會員希周所提已經黃會員在前次大會上說明請各位討論

明請各位討論

皮會員作瓊 本人主張原則通過由農鑛部主持辦理因所擬辦法甚爲複雜此刻不能決定

主席 有無附議

陳會員鍾英 附議

主席 有無反對

陳會員雪塵 反對因本案精神即在辦法如辦法不能決定等於空提

康會員瀚 本席修正皮會員提議爲由農務部主持辦理

主席 有無附議

陳會員鍾英陳會員雪塵 附議

主席 皮會員是否接受

皮會員作瓊 接受

主席 有無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康會員之修正案通過

無異議照康會員之修正案通過

黃秘書德安 現在審查報告業經討論完畢惟505860三案未列入審查報告應如何解決又毛會員雖臨時動議請確定廣東爲林業特殊

省分准予設立森林局案請主席提出討論

主席 臨時動議照例須三人以上附議現在有無附議

謝會員嗣燮余會員煥東康會員瀚 附議

主席 毛會員臨時會動議案應成立現在請毛會員說明

毛會員繼 森林行政系統表內有可設林務總局一項廣東現有荒地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九十二自應設立林務總局已設之局更不應取

消故提出此案

主席 請各位發表意見

黃會員希周 行政系統表業經議決廣東林務局爲局都問題主張由農務部主持辦理

毛會員繼 廣東省政府爲此事已起爭端欲解決爭端似有在大會確定設立森林局之必要

賀會員文鏡 對毛會之提案本席附議惟廣東林務局長係外國人政策不宜落於外人之手尤應即日收回

劉會員運籌 局長係中國人副局長係外國人政權並無損失

康會員瀚 副局長係事務官即用外人亦無大礙

陳會員雪塵 人選是另一問題先應討論提案本文

主席 現在分兩點表決1,由農鑛部主持辦理2,設局後注重人選各位對於第一點有無附議

王會員思榮黃會員希周安會員事農劉會員運籌附議

主席 有無反對

毛會員雄 反對

主席 請贊成由農鑛部主持辦理者舉手

贊成者十七人多數通過

主席 剛才黃秘書報告58 60三案未列入審查報告究應如何解決請討論

皮會員作瓊 68 69兩案審查時並未遺漏60案係與44案合併審查由農鑛部主持68案係連同40案歸入審查報告第五號報告書油印本

遺漏請補入

主席 皮審查員說明有無異議

無異議

主席 50案擬請將東西陵十三陵林墾事宜劃歸農鑛部直轄北平農業試驗場就近管理設立分場以維林業案審查委員有無意見

劉主任運籌 原案甚妥

蔣會員董孫請由農鑛部主持辦理

農鑛部林政會議彙編

主席 有無附議

余會員煥東 附議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康會員臨時動議請農礦部通令各縣區起造鐵業森林案有無 附議

黃會員希周安官員事農將會員董孫應會員東林 附議

主席 請康會員說明

康會員瀚 鑛山內支柱燃料須用木材故須造林以資應用所以有此項臨時動議

主席 請各位發表意見

劉會員弼籌 主張照原案通過由農礦部主持辦理

主席 有無異議

無異議通過

主席 還有其他臨時動議否

陳會員雲慶 本會議閉幕後應有宣言發表以促起社會之注意

主席 有無附議

康會員瀚毛會員離盧會員東林安會員事農 附議

主席 陳會員臨時動議應成立有無反對

無反對通過

主席 宣言應由何方面起草

康會員瀚 請劉審查主任會同秘書處起草

黃秘書 秘書處固當負責惟宣言關係專門學識者甚多應多加幾人負責

劉主任 請原提議人加入

皮會員作瓊 請陳次長加入

陳副主席 本人可不加入

陳會員雪塵 請莊會員加入

莊會員松甫 起草人不宜過多本人可不加入

陳會員雪塵 皮會員既主林政又係專才應加入

主席 總括各位意見應由劉主任連籌陳會員雪塵皮會員作瓊會同秘書處起草有無異議

無異議 通過

主席 議事已畢 散會

乙 審查會紀錄

第一次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 九月三日午後二時半至五時

出席者 劉運籌 陳雪塵 莊松甫 凌道揚 毛 雖 任承統 陳 際 林浩光 黃希周 康 瀚 李寅恭
列席者 黃德安(議事股主任) 端木愷(議事股秘書)

農務部林政會議彙編

主席 劉運籌

記錄 端木楷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討論分組審查辦法議決如左

(一)先行分組審查再行合併審查

(二)分組辦法如左

第一組 政策法規

第二組 行政系統

第三組 實施計劃

(三)將各議案分別性質歸入各組審查

第一組 提議案 1 (2) (3) (4) (5) (6) (7) (8) (9)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8) (39) (41) (42) (43)

(44) (45) (47) (51) (52) (53) (55) (56) (57) (58) (59) (60) (61) (64) (各案)

建議案 (1) (4) (8) (各案)

共三十九案

第二組 提議案 (4) (10) (11) (13) (14) (15) (16) (26) (34) (62) (各案)

建議案 (2) (案共十二案)

第三組 提議案 (4) (14)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6) (47) (48) (49) (50) (51) (52) (54) (55) (58) (63) (各案)

建議案(3)(5)(6)(7)各案共四十一案

(四)各委員認定加入一組或二組並每組推定委員一人負召集之責

第一組審查委員 皮作瓊 黃希周 陳 際 康 瀚 由皮作瓊負責召集

第二組審查委員 皮作瓊 陳雪塵 林祐光 凌道揚 任承統 陳 際 康 瀚 由凌道揚負責召集

第三組審查委員 莊崧甫 黃希周 毛 雖 陳 際 凌道揚 李寅恭 由毛雖負責召集

散會 攝影

第一次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劉運籌 凌道揚 任承統 皮作瓊 林裕光 黃希周 郭須靜 陳 際 康 瀚 毛 雖 李寅恭

列席者 黃德安 端木愷 齊敬姦 廣東森林局秘書

主席 劉運籌

紀錄 端木愷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第二組報告關於林業行政系統之審查結果

(甲)林務機關應任用專門人才並訂定專門人才保障法(通過)

(乙)各省森林行政機關以省森林局為最高機關並以一個為限

農林部林政會議彙編

陳雪塵會員主張監督機關應以一個爲限執行機關無妨多設

齊敬鏗君主張各省森林局宜獨立不能隸屬於各廳並報告廣東森林局獨立之原因及經過

莊會員松甫主張行政系統應隨情形變更不宜固定

凌會員道揚主張省森林局爲監督機關應以隸屬於主管官廳爲原則至各省林場不止一個可以分別辦事

康會員瀚主張各省可分區設局同時爲監督機關及執行機關

毛會員雖主張各省林務機關應直隸於廳或應直隸於省政府此爲系統問題應先解決

高會員秉坊主張森林局應直隸於省政府以期辦事簡捷

皮會員作瓊將各人意見總括爲四種請分別付表決

散會

第二次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四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劉運籌 凌道揚 任承統 皮作瓊 林裕光 黃希周 郭須靜 陳際 康 瀚 毛 雖 李寅恭

列席者 黃德安 端木愷 齊敬鏗

主席 劉運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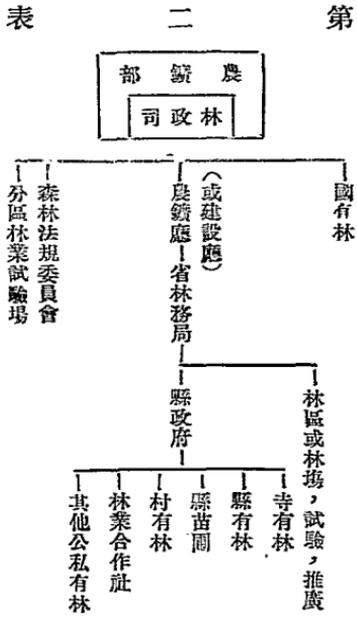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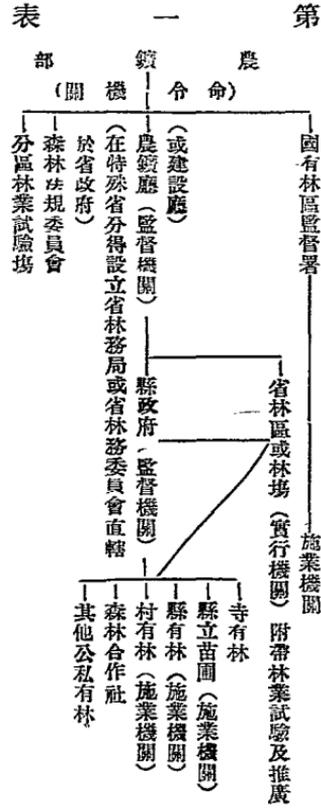
紀錄 端木愷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午關於行政系統問題討論未有結果現由陳凌諸會員提出二表請參照研究其表如左

全國林業行政系統大綱



農墾部林政會議案稿

(議決)第一表所列系統以九票通過

(二)第三組報告關於林政實施計劃審查結果分爲下列四項

(一)調查研究

(二)林務機關組織

(三)國有林之經營

(四)公私林業之指導監督獎勵

以上爲本組審查實施計劃之大綱其詳細內容尙在草擬中候詳細內容擬出後再行討論

(三)第一組報告關於林業政策之審查結果分爲下列四項

(一)江河水源連巨山脈及東三省森林應規定爲國有林

(二)政府宜以全力謀公有林之發展尤須注意村有林寺有林

(三)提倡及推廣林業合作

(四)盡力保護及指導民有林

(議決)以上各項全部通過

(四)第一組報告關於林政法規之審查結果擬定下列各法規應即制定呈請頒佈

(一)森林法

(二)森林保護條例

(三)獎勵造林條例

(四)承領官荒造林條例

(五) 林業合作社條例

(六) 狩獵法

至強制造林條例依照現在情形擬請緩定林業勞動保護法屬於勞動法範圍之內似毋庸另行規定

(議決) 通過

又莊委員崧甫臨時動議請於法規內特別注意分益小作業無異議

(五) 第一組報告關於建造森林防止水旱災患各案審查結果

(一) 請中央速頒保安林規則

(二) 請明令規定造林爲防止水旱災患治本辦法通飭全國一致進行

(三) 請設立治水林務專局

(四) 發行治水造林公債

(五) 實行水源山地造林

(六) 嚴禁水源地開墾

(七) 由治水機關劃出經費造林

(議決) 通過

(六) 第一組報告關於保證及教育各案之審查結果除保證森林方法應亟訂入條例外其餘分別性質呈請行政院或函咨各關係部會

共同籌商進行

(議決) 通過

(七) 第一組報告關於發展首都附近各縣林業案之審查結果擬請照原則通過由農墾部令飭中央模範林場遵照辦理

農墾部林政會議彙編

(議決)通過

(八)第一組報告關於整理東三省國有林案之審查結果原則請採納由農墾部酌辦

(議決)通過

(九)第一組報告關於各省義塚劃歸各地林場管理以便造林案審查結果請斟酌各地情形辦理

(議決)通過

(十)第一組報告關於改北平林業試驗場爲北平部轄林場案審查結果由農墾部主持辦理

(議決)通過

散會

第四次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 九月五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劉運籌 林詒光 皮作瓊 任承統 毛 維 康 瀚 凌道揚 陳雪塵 陳 際 黃希周

列席者 黃德安 端木愷

主 席 劉運籌

紀 錄 端木愷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 (一)主席報告政策及系統各案今日上午大會議決交會審查會再行審查但政策一項大意已無問題惟文字應加修正請先詳加討論
- (二)皮委員提出修正案如左

一 江河水源海岸沙漠及其他有關社會安甯之地域應規定為保安林

一 政府應切實整理原有國有林場並於相當地點建造國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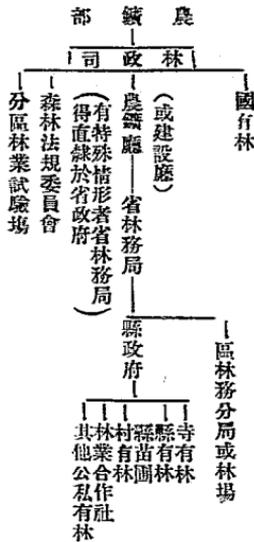
一 政府當以全力謀公私森林之發展尤須注意於村有林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之保護獎勵指導及監督

一 對於寺有林及有關古跡名勝森林政府應盡保護及監護之責

(議決)通過

(三) 凌會員提議林政系統上各省得設立林務專局隸屬於農鑛廳或建設廳其有特別情形或歷史關係若廣東省者得聽其直隸省政府此為各國通例應請討論

附表如左



毛會員主張維持上次審查會議原案

皮會員請將兩者同時提交大會

(議決)通過兩表同時提交大會

(四) 毛會員報告第三組審查實施計劃各案結果

農鑛部林政會議彙編

(甲) 調查

- (一) 由農鑛部派員調查全國林況地况以及其他有關情況
- (二) 由農鑛部通令各省限期調查境內林況地况及其他有關情況
- (三) 由農鑛部頒布清理林野規約
- (四) 由農鑛部通令各省限期辦理測丈林野並決定其所有權
- (五) 由農鑛部限期登記林野
- (六) 編造全國林野清冊

(乙) 試驗(研究)

- (一) 請中央研究院增設全國森林研究所
- (二) 由農鑛部設立中央林業試驗場廣東江蘇安徽東三省以三處五處為限並於內部分設測候化學土木砂防經理事務等科
- (三) 由農鑛部通令各省設立省林業試驗場
- (四) 設立森林種苗檢驗所

(丙) 國有林之經營

- (一) 第四案請實現 總理之森林政策內容周詳應請充分採納施行
- (二) 第(五十二)(五十四)(五十五)各案一請辦太湖森林公園一請劃青島為模範林區範圍不大基礎亦具似易着手一請分全國為四大林區關係林政實甚重要統請早日施行
- (三) 第(二十三)(六十三)案關於清查登記或測量荒山林地及編製統計殊屬重要應請提早施行
- (丁) 公私森林之獎勵保護指導及監督
- (一) 宣傳森林利益養成民衆愛護森林之思想習慣

(二)編製圖表攝製幻燈影片

(三)趕辦森林苗圃廉價售之民衆並建造模範林以資觀感

(四)勸導民衆利用墳地造林

(五)勸導民衆設立林業委員會林業合作社並利用分益小作等辦法

(六)縣長應即切實根據森林法獎勵鄉村民衆從事林業並指導保護之

(戊)其他

(一)保障專門人才

(二)設立森林警察訓練所

(議決)通過

(五)主席宣布關於(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各案之審查報告

(甲)六十五案請厘定森林稅則擬由農墾部將原則建議財政部

(乙)六十六案勸導人民保護森林案由農墾部參照原提案妥定勸導辦法

(丙)六十七案普及農業教育事關農業送交農墾部參攷

(議決)通過

散會

(甲) 調查

- (一) 由農鑛部派員調查全國林況地況以及其他有關情況
- (二) 由農鑛部通令各省限期調查境內林況地況及其他有關情況
- (三) 由農鑛部頒布清理林野規約
- (四) 由農鑛部通令各省限期辦理測丈林野並決定其所有權
- (五) 由農鑛部限期登記林野
- (六) 編造全國林野清冊

(乙) 試驗(研究)

- (一) 請中央研究院增設全國森林研究所
- (二) 由農鑛部設立中央林業試驗場廣東江蘇安徽東三省以三處五處為限並於內部分設測候化學土木砂防經理事務等科
- (三) 由農鑛部通令各省設立省林業試驗場
- (四) 設立森林種苗檢驗所

(丙) 國有林之經營

- (一) 第四案請實現 總理之森林政策內容周詳應請充分採納施行
- (二) 第(五十二)(五十四)(五十五)各案一請辦太湖森林公園一請劃青島為模範林區範圍不大基礎亦具似易着手一請分全國為四大林區關係林政實甚重要統請早日施行
- (三) 第(二十三)(六十三)案關於清查登記或測量荒山林地及編製統計殊屬重要應請提早施行
- (丁) 公私森林之獎勵保護指導及監督

- (一) 宣傳森林利益養成民衆愛護森林之思想習慣

(二)編製圖表攝製幻燈影片

(三)趕辦森林苗圃廉價售之民衆並建造模範林以資觀感

(四)勸導民衆利用墳地造林

(五)勸導民衆設立林業委員會林業合作社並利用分益小作等辦法

(六)縣長應即切實根據森林法獎勵鄉村民衆從事林業並指導保護之

(戊)其他

(一)保障專門人才

(二)設立森林警察訓練所

(議決)通過

(五)主席宣布關於(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各案之審查報告

(甲)六十五案請厘定森林稅則擬由農墾部將原則建議財政部

(乙)六十六案勸導人民保護森林案由農墾部參照原提案妥定勸導辦法

(丙)六十七案普及農業教育事關農業送交農墾部參攷

(議決)通過

散會



D

36-7406

79

民國十八年十月出版

編輯者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秘書處

發行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秘書處

印刷者 南京宜春閣印刷局承印

地址 南京廣益街附口電話一八四號

